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2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

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多有負面評價，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

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8

##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59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6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76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89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90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95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暨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0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6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凡此造成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由於我國人口快速成長，政府於民國（下同）57 年及 58 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有效推展，使得我國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從 40 年每名婦女生育高達 7.04 名子女的歷史高峰，至 73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 2.1 人，75 至 86 年間，總生育率均維持在 1.75 人左右。惟自 87 年起，總生育率繼續明顯下降，92 年僅為 1.23 人，使我國成為世

界上「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97 年時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 20 萬人（19 萬 8,733 人），99 年總生育率更跌至 0.895 人的新低點，創下世界最低水準，101 年雖有回升，惟僅達 1.265 人。在此一人口快速變遷下，未來人口將呈現負成長。

少子女化現象不僅是人口變化的問題，人口減少亦將導致國家勞動力萎縮、家庭扶老功能弱化；加上低生育率將導致人口高齡化，使得社會福利及醫療補助等支出增加，凡此凸顯政府若未儘早妥善規劃並提升人力素質，恐危及國家社會與經濟永續發展，馬總統已指示解決少子化問題應提高到國家安全層次，足徵因應少子女化實為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 100 年 5 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出版之「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註 1）顯示，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主要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分別占 62.85%與 55.57%。而從各國實施經驗顯示，透過完善托育服務可以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間接提高出生率，以北歐國家為例，該等國家長期以來即對育兒家庭提供普及公共托育服務，將平等實現於就業男女身上，故生育率回升最為明顯且穩定。

又，1996 年 OECD 發表「Knowledge-Base Economy Report」，宣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意謂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以知識為核心，知識創新及技術躍升成為關鍵因素。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人力素質息息相關，各國均意識到人力素質為

國力優劣之關鍵，競相提升人力素質，以維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如前所述，少子女化易導致經濟成長趨緩，稅收不足，競爭力下降等種種困境，但既然少子女化趨勢已難以扭轉，為有效減輕衝擊，經由人力素質的提升，培養優質的國民，將是維持國家競爭力的最重要方式。由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不止影響兒童少年自身的未來，亦影響兒童少年未來組織的家庭及其下一代，以及影響國家社會的未來，如未及早適當教育與照顧，將成為社會更加沈重之負擔及問題，更使少子女化不但面臨數量問題，更遭逢素質危機。換言之，加強對兒童少年的投資，也是為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投資，尤其是對處於低社經地位、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之弱勢家庭孩童，倘能提供適當的教育與照顧，不僅可弭平社經地位差距，並能促進社會流動，此對個人及國家社會皆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美國政府為周全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於 1964 年的國情咨文演說（State of the Union）中，特別提出「向貧困宣戰」（The War on Poverty）的理念，不久後，由 Sargent Shriver 邀集美國各界專家學者構思協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及社區幼兒教育的計畫，「起始計畫」（Head Start）於是產生。2007 年，布希總統簽署「起始計畫修正法案」，即「提升入學準備度法案」（Improving Head Start for School Readiness Act of 2007），重點在強化「起始計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計畫實施期限 5 年。2009 年，歐巴馬總統在《美國振興及投資法案

》( the American Reinvestment and Recovery Act ) 中增加「起始計畫」及「及早起始計畫」64,000 名補助對象。美國「起始計畫」主要宗旨在於協助完善低收入弱勢幼兒成長過程的照顧措施及提供其入學前的相關基礎教育學習機會，強調及早教育重要性，延伸對低齡幼兒教育照顧，該法案的角色在於強化政府照顧弱勢幼兒的責任，從 1965 至 2012 年已經實施 48 年，係屬長期性計畫，期間不分執政總統、國會不分黨派均一致支持，且立法規範各項執行原則，係一項長期推動的完整政策（註 2）。足見美國政府透過對於學齡前弱勢族群的教育照顧措施，以彌補社經地位差距，並促進社會流動機會。

再據相關研究及 102 年 9 月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皆明確指出，為緩解少子女化現象，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質的效益。凡此俱見，政府建構平價、優質、近便且符合家長就業需求之托幼服務，不僅可紓緩少子女化的問題，更可提升國家未來人力的素質，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惟據報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以來，教育部並未積極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此將導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得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本院爰立本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教育部提供說明、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係因 101 年該等縣市未參與改制而停托之公立托兒所家

數較多者）到院說明轄內幼兒托育資源供需現況與發展，並諮詢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覃主任玉蓉、屏東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明旭及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簡主任瑞連。嗣於 102 年 7 月 28 日至臺北市實地訪視私立三玉幼兒園（公辦民營幼兒園）；同年 8 月 2 日實地訪視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及私立龍埔幼兒園（友善園）。在完成調卷、簡報、諮詢及實地訪查後，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約詢教育部陳政務次長益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暨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教育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此使得收入不高的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核有違失。

(一) 依據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國際人權相關公約皆明確揭示，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

1. 按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為保障幼兒（註 3）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以下簡稱教保服務）體系，以

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2.次按 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獲得整合之教育與照顧機會，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額外之協助。100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再次修正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進一步強調政府應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保障其接受平等普及且高品質之照顧支持的機會。

3.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之相關規定，具有國

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4.再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5.因此，政府對幼兒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以落實學前教育，尤其對於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幼兒，更應予以特別之協助。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有 40%的家庭苦於維持生計；復以教育部統計國中小學弱勢學生之比率（37.08%），推估 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 290,813 人。惟目前公、私立幼兒園之家數及可收托人數卻呈現 3.4 比 6.6、2.5 比 7.5 之懸殊差距；且僅 134,447 名幼兒進入公幼（占 28.1%），多達 345,226 名幼兒進入私幼（占 71.9%），足見教育部對於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嚴重不足



，影響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之機會。

1.查我國有 40%的家庭係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且推估 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 290,813 人：

(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整體而言，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之所得逐年成長，80 年各類家庭所得總額為 711,349 元，增加至 100 年之 1,157,895 元。又，近 20 年來整體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多於消費支出，80 年兩者差額為 175,482 元（可支配所得 587,242 元－消費支出 411,760 元），100 年兩者差額為 178,978 元（可支配所得 907,988 元－消費支出 729,010 元），平均每月約有 1 萬 5 千元之結餘。

(2)惟對照第 1 分位組家庭之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皆呈現負額，顯見我國整體家庭之所得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最底層 20%家庭之所得未有明顯成長，消費支出卻是逐年增加，而處於入不敷出之窘境。再者，近 5 年來第 2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雖為正額，惟除 97 年為 4 萬 2 千餘元外，其餘皆在 2~3 萬元之間，亦即每月僅有 2~3 千元的結餘，顯然該等家庭亦處於經濟拮据之困境（詳見下表）。由上可見，我國有 40%的家庭係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

表 1 第 1 分位組及第 2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 單位：戶；人；元

年別	第 1 分位組				第 2 分位組			
	戶數	可支配所得 (A)	最終消費支出 (B)	差額 (A-B)	戶數	可支配所得 (A)	最終消費支出 (B)	差額 (A-B)
97	1,508,926	303,517	309,419	-5,902	1,508,926	564,893	522,744	42,149
98	1,537,603	282,260	312,957	-30,697	1,537,603	544,532	520,179	24,353
99	1,568,185	288,553	309,078	-20,525	1,568,185	542,741	508,446	34,295
100	1,591,966	296,352	325,660	-29,308	1,591,966	546,903	522,084	24,819
101	1,615,465	301,362	327,157	-25,795	1,615,465	566,814	531,922	34,892

資料來源：依據 97 至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統計表之彙整製作。

(3)復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學生共 221 萬 1,563 人，其中屬弱勢學生（註 4）之人數高達 820,036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 37.08%。按前揭國中小學弱勢學生之比率，推估 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 290,813 人（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總人數 784,288 人× 37.08%）。

2.惟據教育部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公私立幼兒園之家數卻分別呈現 3 比 7 之懸殊差距：

(1)101 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計有 7,113 家，其中公立幼兒園為 2,390 家，占 33.58%；私立幼兒園為 4,723 家，占 66.42%。復以各縣市別觀之，臺北市（20.16%）、新北市（24.59%）、桃園縣（29.56%）、新竹市（16.36%）、新竹縣（32.19%）、臺中市（30.61%）、彰化縣（33.08%）、嘉義市（18.75%）及高雄市（29.26%）等 9 個縣市公立幼兒園家數之比率未達整體比率（33.58%），詳見下表。

表 2 101 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供應情形

單位：家；%

縣市別	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	公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私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據點數	比率	據點數	比率
合計	7,113	2,390	33.58	4,723	66.42
基隆市	111	47	42.34	64	57.66
臺北市	723	149	20.61	574	79.39
新北市	1,220	300	24.59	920	75.41
桃園縣	609	180	29.56	429	70.44
新竹市	165	27	16.36	138	83.64
新竹縣	233	75	32.19	158	67.81
苗栗縣	187	68	36.36	119	63.64
臺中市	771	236	30.61	535	69.39
彰化縣	390	129	33.08	261	66.92
南投縣	194	111	57.22	83	42.78
雲林縣	165	68	41.21	97	58.79
嘉義市	80	15	18.75	65	81.25
嘉義縣	171	101	59.06	70	40.94
臺南市	585	208	35.56	377	64.44

縣市別	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	公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私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據點數	比率	據點數	比率
高雄市	721	211	29.26	510	70.74
屏東縣	321	145	45.17	176	54.83
臺東縣	129	103	79.84	26	20.16
花蓮縣	140	92	65.71	48	34.29
宜蘭縣	141	78	55.32	63	44.68
澎湖縣	28	23	82.14	5	17.86
金門縣	22	19	86.36	3	13.64
連江縣	7	5	71.43	2	2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復以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觀之，101 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分別為 165,954 人及 493,906 人，呈現 2.5 比 7.5 之懸殊差距。甚至新北市（2.3 比 7.7）、桃園縣（1.8 比 8.2）、新竹市（1.6 比 8.4）、新竹縣（2.1 比 7.9）、苗栗縣（2.1 比 7.9）、臺中市（1.8 比 8.2）、嘉義市（1.8 比 8.2）、臺南市（2 比 8）、高雄市（2.9 比 8.1）

、屏東縣（2.4 比 7.6）等 10 個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之比例低於整體比例（2.5 比 7.5），詳見下表。而從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之人數（165,954 人），對照我國有 40% 的家庭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有 290,813 人，足見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確實嚴重不足，尚缺 12 萬餘名額。

表 3 101 學年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及比例

縣市	2-5 歲戶籍人口總數	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比率
合計	784,288	165,954	493,906	2.5 : 7.5
基隆市	10,145	3,285	5,374	3.8 : 6.2
臺北市	94,673	16,218	48,507	2.5 : 7.5
新北市	127,788	22,129	74,912	2.3 : 7.7

縣市	2-5 歲戶籍 人口總數	公立幼兒園 可收托人數	私立幼兒園 可收托人數	公私立幼兒園 可收托人數比率
桃園縣	78,074	10,948	48,430	1.8 : 8.2
新竹市	19,858	2,508	13,402	1.6 : 8.4
新竹縣	23,862	3,954	15,258	2.1 : 7.9
苗栗縣	18,871	3,276	12,554	2.1 : 7.9
臺中市	98,116	16,148	71,573	1.8 : 8.2
彰化縣	44,130	10,819	29,879	2.7 : 7.3
南投縣	15,113	5,987	10,451	3.6 : 6.4
雲林縣	22,056	8,585	10,765	4.4 : 5.6
嘉義市	8,929	1,538	6,880	1.8 : 8.2
嘉義縣	14,469	6,743	6,980	4.9 : 5.1
臺南市	59,801	11,449	44,864	2 : 8
高雄市	86,468	13,569	57,824	1.9 : 8.1
屏東縣	23,750	5,878	18,497	2.4 : 7.6
臺東縣	7,123	4,439	3,093	5.9 : 4.1
花蓮縣	10,254	4,465	4,476	5 : 5
宜蘭縣	13,952	6,940	8,295	4.6 : 5.4
澎湖縣	2,760	5,156	1,497	7.7 : 2.3
金門縣	3,696	1,620	320	8.4 : 1.6
連江縣	400	300	75	8 :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復查 2-5 歲學齡前幼兒僅 134,447 人進入公立幼兒園（占 28.1%），多達 345,226 人係進入私立幼兒園（占 71.9%）；且年齡愈低者，進入公幼之比率愈低，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 10.99%，多達 89.01% 者係進入私幼：

(1) 101 年全國 2-5 歲戶籍人口數為 784,288 人，進入幼兒園就托之人數有 480,173 人，其中進入公立幼兒園者有 134,447 人，占 28.10%；進入私立幼兒園者有 345,226 人，占 71.90%（詳見下表）。而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相關統計資

料觀之，我國有 40% 的家庭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2 至 5 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有 290,813 人等情，已如前述，此凸顯這些弱勢家庭幼兒有及早學前教育之需求及必要，以利其人力素質之發展。惟目前僅有 134,447 名（占 28.1%）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亦即尚有 15 萬多名

弱勢幼兒未能進入公幼接受教保服務，足徵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確實嚴重不足，實不利我國人力素質之發展，顯見教育部未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落實提供弱勢家庭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確有疏失。

表 4 101 學年 2-5 歲幼兒入園人數及比率

項目		總計	2 歲至 未滿 3 歲	3 歲至 未滿 4 歲	4 歲至 未滿 5 歲	5 歲至 未滿 6 歲	
戶籍人口數		784,288	179,708	196,788	203,751	204,041	
幼兒 入 園 情 形	就學人數合計	480,173	30,316	89,497	166,022	193,838	
	公立	就學人數	134,447	3,331	20,939	51,181	58,996
		入園率（%）	28.10	10.99	23.4	30.83	30.44
	私立	就學人數	345,226	26,985	68,558	114,841	134,842
		入園率（%）	71.90	89.01	76.60	69.17	69.56
	入園率（%）		61.22	16.87	45.48	81.48	9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再以年齡觀之，年齡愈小者，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比率愈低，尤其是未滿 3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 10.99%（詳見表 4 及表 5）：

<1>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有 179,708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30,316 人，入園率為 16.87%。又，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 10.99%，進入私幼之比率為 89.01%。另有基隆市

等 10 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有 196,788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89,497 人，入園率為 45.48%。又，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 23.40%，進入私幼之比率為 76.6%。另有臺北市等 9 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

比率。  
 <3>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有 203,751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166,022 人，入園率為 81.48%。又，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 30.83%，進入私幼之比率為 69.17%。另有桃園縣等 7 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4>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有 204,041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193,838 人，入園率為 95%。又，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 30.44%，進入私幼之比率為 69.56%。另有桃園縣等 10 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表 5 101 學年各縣市幼兒進入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及幼稚園）之比率 單位：人；%

縣市	2-5 歲 幼生戶籍 人口總數	2-5 歲 幼生就 學總數	2-5 歲 幼生就 學比率	2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3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4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5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784,288	480,173	61.22	10.99	89.01	23.40	76.60	30.83	69.17	30.44	69.56
基隆市	10,145	6,088	60.01	3.24	96.76	34.2	65.8	44.09	55.91	43.05	56.95
臺北市	94,673	54,237	57.29	8.27	91.73	16.41	83.59	31.18	68.82	35.76	64.24
新北市	127,788	70,541	55.20	4.85	95.15	24.25	75.75	33.32	66.68	30.88	69.12
桃園縣	78,074	43,319	55.48	4.7	95.3	9.35	90.65	25.76	74.24	21.33	78.67
新竹市	19,858	11,912	59.99	1.04	98.96	4.83	95.17	22.78	77.22	26.14	73.86
新竹縣	23,862	13,747	57.61	6.37	93.63	13.59	86.41	22.68	77.32	22.02	77.98
苗栗縣	18,871	11,403	60.43	14.83	85.17	23.08	76.92	25.48	74.52	22.79	77.21
臺中市	98,116	60,707	61.87	4.21	95.79	17.03	82.97	27.06	72.94	26.27	73.73
彰化縣	44,130	27,136	61.49	16.09	83.91	34.35	65.65	33.9	66.1	29.36	70.64
南投縣	15,113	10,254	67.85	28.12	71.88	39.46	60.54	39.92	60.08	39.9	60.1
雲林縣	22,056	14,666	66.49	38.64	61.36	44.8	55.2	41.74	58.26	39.84	60.16
嘉義市	8,929	5,837	65.37	14.72	85.28	12.38	87.62	31.8	68.2	28.04	71.96
嘉義縣	14,469	9,568	66.13	34.08	65.92	43.25	56.75	43.74	56.26	42.06	57.94
臺南市	59,801	44,329	74.13	3.02	96.98	18.18	81.82	25.95	74.05	28.26	71.74

縣市	2-5 歲 幼生戶籍 人口總數	2-5 歲 幼生就 學總數	2-5 歲 幼生就 學比率	2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3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4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5 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高雄市	86,468	54,189	62.67	5.62	94.38	17	83	23.18	76.82	25.67	74.33
屏東縣	23,750	15,493	65.23	24.44	75.56	29.67	70.33	31.61	68.39	30.33	69.67
臺東縣	7,123	4,767	66.92	39.63	60.37	50.67	49.33	60.47	39.53	63.23	36.77
花蓮縣	10,254	6,866	66.96	21.1	78.9	48.08	51.92	56	44	58.27	41.73
宜蘭縣	13,952	10,027	71.87	45.82	54.18	49.57	50.43	48.41	51.59	47.68	52.32
澎湖縣	2,760	1,929	69.89	49.72	50.28	58.96	41.04	64.76	35.24	64.25	35.75
金門縣	3,696	2,380	64.39	1.41	98.59	70.56	29.44	76.57	23.43	80.73	19.27
連江縣	400	278	69.50	21.95	78.05	16.92	83.08	85.71	14.29	88.64	1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從受僱人員所得收入觀之，私立幼兒園費用對於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確實造成經濟上之沉重負擔，此將導致是類父母不敢生育子女，或無力將其子女送托於幼兒園接受及早教育，最終不但將造成我國少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我國人力素質發展。

1.依據內政部統計，女性生育平均年齡及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均呈現延後之現象，101 年分別已達 31.1 歲及 30.1 歲（詳見下表），顯然目前學齡前幼兒之父母年齡多處於 31 至 34 歲之階段（詳見下表）。

表 6 生母平均年齡及第一胎生母平均年齡表

單位：歲

年別	生母平均年齡	第一胎生母平均年齡
97	29.8	28.9
98	30.2	29.3
99	30.6	29.6
100	30.9	29.9
101	31.1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以受僱人員報酬觀之，未滿 30 歲受僱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收入為 375,654 元，平均每月所得收入為 31,305 元；30~34 歲受僱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收入為

473,0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39,417 元。但如僅以受僱人員本業薪資觀之，未滿 30 歲者平均每月所得收入為 25,875 元；30~34 歲者平均每月所得為 31,397 元。

表 7 101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單位：元

	總平均	未滿 30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所得收入者人數	13,537,783	1,752,743	1,522,564	1,500,764	1,435,978	3,001,843	2,292,068	2,031,824
受僱人員報酬所得收入	383,905	375,654	473,000	512,042	493,662	454,800	337,015	100,200
每月平均	31,992	31,305	39,417	42,670	41,139	37,900	28,085	8,350
(1)本業薪資	286,481	310,502	376,761	402,974	387,007	346,749	228,301	17,605
每月平均	23,873	25,875	31,397	33,581	32,251	28,896	19,025	1,467
(2)兼業薪資	23,362	3,348	1,954	2,250	3,945	15,449	47,231	70,752
(3)其他收入	74,062	61,804	94,284	106,818	102,710	92,603	61,483	11,843

備註：本表中每月平均係依據年所得收入 ÷ 12 個月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第 1 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183,279 元，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僅 15,273 元；第 2 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則為 309,099 元，

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 25,758 元（詳見下表）。以該等所得收入者每月未及 3 萬元之所得，基本生活已屬困難，遑論能夠負擔私立幼兒園之費用。



表 8 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依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分 單位：人；元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人數及五等分位組				
		1	2	3	4	5
全體所得收入者						
人數	13,373,384	2,674,677	2,674,677	2,674,677	2,674,677	2,674,676
平均每人所得 (A)	507,038	183,279	309,099	414,223	571,383	157,205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A/12)	42,253	15,273	25,758	34,519	47,615	88,100

備註：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係平均每人所得÷12 個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 惟從教育部提供資料觀之，以臺北市為例，私立幼兒園平均每月收費為 12,706 元，遠遠超出公立幼兒園之 4,797 元費用甚多（註 5），若再加上其他費用（如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他），扶養 1 名幼兒每月花費 1 萬 5 千元以上，即占 30~34 歲受僱人員每月本業薪資（31,397 元）將近一半，遑論家庭其他必要開支，令年輕父母難以負擔，不敢生育子女。此亦從 100 年 5 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已婚與未婚婦女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等情，可見一斑。

5. 由上可見，由於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使得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沈重，造成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不願生育子女，此將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加

以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使得許多弱勢家庭幼兒因而無法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以落實學前及早教育，更不利於國家人力素質之發展。

(四) 行政院早在 97 年間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檢討當時幼托體系仍是以私立為主，且對 3 歲以下兒童、價格較低之公立托兒所的數量與比例均為不足，惟迄今公、私立幼兒園的數量與實際收托比例仍然呈現懸殊的差距。

查行政院為緩和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相關社會問題，前於 97 年間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當時針對少子女化之現行相關政策與措施提出之檢討略以：對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協助教育功能，目前的幼托體系可分為托兒所（主要是 2~6 歲）與幼稚園（針對 4~6 歲）兩種，在比例上，仍是以私立為主，如托兒所的公私比為 1:9，收托人數為 3:7；幼

稚園則為 4：6，收托人數為 3：7。針對 3 歲以下兒童、價格較低之公立托兒所的數量與比例稍嫌不足，無法保障能夠提供給有子女的家庭運用等語。「人口政策白皮書」自 97 年核定迄今已 5 年，幼托雖已完成整合，惟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卻仍分別呈現 28.10%、71.90% 之懸殊差距，顯然 5 年來未有任何進展，足見教育部未能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量，導致其服務資源依舊嚴重不足。

(五) 綜上，由於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弱勢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導致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嚴重不足，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此使得育兒費用負擔沈重，令收入不高的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或無力送托於私立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最終造成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核有違失。

二、目前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忙於生計，下班時間均超過下午 4 時，惟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近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此不僅將迫使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由女性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顯見教育部未能依法落實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實有疏失。

(一) 有關我國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 7 條

第 3 項明確揭示：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且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國際人權公約皆有如上之規定，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並參與公共事務等情，已如前述。

(二)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加以家庭結構日趨窄化，家庭互助功能逐漸式微，此凸顯為使婦女就業不受生育影響，政府實應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註 6），從婚育與就業關係觀察，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從 91 年之 53.89%，逐年增加至 101 年之 60.95%；但有配偶或同居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從 91 年之 46.64%，緩慢增加至 101 年之 49.05%。又，101 年未婚者男性勞參率為 61.29%，僅略高於女性之 60.57%，惟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參率，男性為 72.14%，較女性之 49.05% 高出 23.09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勞參率，男性為 53.34%，較女性之 30.35% 高出 22.99 個百分點。

2. 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註 7），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1.2%；復職率為 44.7%

。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以生育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離職率為 22.4%；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照顧小孩」為最多。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 48 萬 1 千人，復職率為 55.5%，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5 個月。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於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照顧占 47.5%、「私立托兒所」托育占 39.1% 為主。

3. 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註 8），101 年 5 月有工作能力之女性非勞動力，不願意就業的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為最多占 36.63%，求學及準備升學和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比率相當，分別占 29.27%、29.16%。如進一步從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女性無就業意願的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占 89.63%。有配偶或同居者，以需要照顧家人最高占 54.94%，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因需要照顧家人而無就業意願高達 86.73%。
4. 另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家庭戶數於 80 年有 5,227,185 戶，92 年已逾 700 萬戶（7,047,168 戶），101 年 6 月底已逾 800 萬戶（8,114,073 戶），平均每戶人數從 80 年之 3.94 人，逐漸降低至 101 年 6 月底僅有 2.87 人。此透露出我國家庭互助功能逐漸式微，更加需要相關育兒措施

，以協助照顧家中幼兒。

5. 此外，從以上統計資料亦可見，由於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私立幼兒園之費用對於一般收入不高之家庭，又過於昂貴，使得女性不得不選擇離開職場，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 43.06%；其次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之 26.32%；如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托兒所」托育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1.38% 最高，而由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4.23% 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8.02%，顯見部分收入不高之女性會選擇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

(三) 教育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雖已推動相關補助措施，惟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偏低，平日僅達四成，寒暑假期間提供托育服務為三成，寒暑假期間下午 4 時之後更僅有 1.88% 者提供留園服務：

1. 查教育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於 95 年 6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嗣經多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

點」），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又，部分地方政府為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亦自訂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降低開辦人數基準、補助開辦經費、補助課後留園服務期間增置行政人員經費、補助所收費用不足支應開辦必要支出之差額等，以提升課後留園服務開辦率。

2. 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1 學年公立幼兒園數計有 2,390 園（含分班數 502 班），其中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之比率偏低（詳見下表），明顯不利於雙薪家

庭之托育：

- (1) 學期間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 4 時後之延托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計有 1,378 園，占 57.66%，亦即僅 42.34% 之公立幼兒園開辦平日課後留園服務。
- (2)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留園服務（即寒暑假期間不收托）之公立幼兒園計有 1,641 園，占 68.66%，亦即僅 31.34% 之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收托。
- (3)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下午 4 時後之留園服務者計有 2,364 園，占 98.12%，亦即僅 1.88% 之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下午 4 時之後提供延托服務。

表 9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情形

縣市別	公立幼兒園總園數			學期間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下午 4 時後之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	分班	合計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新北市	240	60	300	151	50.33%	165	55.00%	296	98.67%
臺北市	149	0	149	3	2.01%	45	30.20%	147	98.66%
臺中市	141	95	236	127	53.81%	194	82.20%	222	94.07%
臺南市	180	28	208	153	73.56%	119	57.21%	208	100.00%
高雄市	207	4	211	123	58.29%	153	72.51%	211	100.00%
宜蘭縣	50	28	78	57	73.08%	68	87.18%	77	98.72%
桃園縣	88	92	180	146	81.11%	170	94.44%	180	100.00%
新竹縣	51	24	75	68	90.67%	75	100.00%	75	100.00%
苗栗縣	62	6	68	13	19.12%	14	20.59%	64	94.12%

縣市別	公立幼兒園總園數			學期間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下午 4 時後之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	分班	合計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彰化縣	70	59	129	103	79.84%	117	90.70%	129	100.00%
南投縣	100	11	111	59	53.15%	84	75.68%	111	100.00%
雲林縣	42	26	68	60	88.24%	47	69.12%	68	100.00%
嘉義縣	83	18	101	75	74.26%	84	83.17%	101	100.00%
屏東縣	119	26	145	48	33.10%	48	33.10%	145	100.00%
臺東縣	98	5	103	46	44.66%	103	100.00%	103	100.00%
花蓮縣	84	8	92	58	63.04%	48	52.17%	91	98.91%
澎湖縣	18	5	23	18	78.26%	22	95.65%	23	100.00%
基隆市	40	7	47	38	80.85%	36	76.60%	47	100.00%
新竹市	27	0	27	5	18.52%	18	66.67%	27	100.00%
嘉義市	15	0	15	5	33.33%	7	46.67%	15	100.00%
金門縣	19	0	19	17	89.47%	19	100.00%	19	100.00%
連江縣	5	0	5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總計	1,888	502	2,390	1,378	57.66%	1,641	68.66%	2,364	9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4)由上可見，公立幼兒園雖能提供平價之教保服務，惟許多公立幼兒園之收托時間，卻未能符合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更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除非家中有親友協助接送，否則是類家庭之幼兒將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就托，必須尋求費用較為昂貴之私立幼兒園。

3.幼托已完成整合，目前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設立之教保機構，惟教育部

迄未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致使是類幼兒園仍可比照國民小學，於平日下午 4 時後及寒暑假期間不收托：

(1)幼托已完成整合，現行公立幼兒園之形態雖包含直轄市、縣（市）立、鄉（鎮、市）立，以及公立學校附設等類型，但不論公立幼兒園之類型，均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設立之教保機構。該法第 8 條即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幼托已完成整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依該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之公立幼兒園既已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後續則均依該法相關規定提供教保服務。惟教育部卻迄未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導致目前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仍可比照國民小學（註 9），於平日下午 4 時之後及寒暑假期間不收托，未能切符現代雙薪家庭及其幼兒之托育需求，顯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政府應提供近便性之教保服務，無法落實政府教育及照顧幼兒之立法目的，確有疏失。

(四) 再據本案諮詢專家表示，為實現性別平等價值，在設計托育政策時，應考量如何符合家長的托育需求，如公幼收托時間為下午 4 點，家長即需將幼兒接回，但下午 4 點與一般上班族下班時間不一致，增加延托時間，但延托費用對經濟困難之家庭，又造成沈重的負擔；故政府制訂托育政策，應從家長立場作考量，才能符合家長需求，包括：家長就業時間、待遇與托育費用，以及托育環境是否可滿足家長的需求等語。又，目前私立幼兒園（含公辦民營幼兒園、友善教保服務實驗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以符應雙薪家庭之工作時間及托育需求。惟教育部非但未能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轄屬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以符合家庭之托育需求，猶以「課後留園服務係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所提供之延長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亦須配合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故此服務須兼顧家長需求及各園辦理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宜強制園方全面開辦。」等語辯稱。顯見該部忽視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違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賦予政府應提供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責任；益見該部未能

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督促地方政府採取有效策略以促使公立幼兒園全面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五)綜上，目前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忙於生計，下班時間均超過下午 4 時，惟教育部未能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使得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近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與社會實際現況嚴重脫節，此不僅將迫使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由女性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不利其充分就業，顯然違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賦予政府應提供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責任，實有疏失。

三、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01% 及 76.60%，惟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確有疏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復按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

高之地區，得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規劃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全國 2-5 歲戶籍人口數為 784,288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有 480,173 人，入園率為 61.22%，惟從年齡別區分，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之入園率僅分別為 16.87% 及 45.48%（詳前表 4）：

1.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有 179,708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30,316 人，入園率為 16.87%。

2.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有 196,788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89,497 人，入園率為 45.48%。

3.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有 203,751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166,022 人，入園率為 81.48%。

4.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有 204,041 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 193,838 人，入園率為 95%。

(三)從相關統計數據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 2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致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入園率偏低；即使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者，則以私立幼兒園為主，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01% 及 76.60%：

1.由上開統計資料可見，相較於年齡較大之幼兒，未滿 4 歲幼兒進入幼兒園之比率確實偏低。惟如進一步探究，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 10.99%、23.4%，高

達 89.01%、76.06%之幼兒係進入私幼就托，顯見是類年齡層之幼兒確有托育需求，惟因公立幼兒園供給量嚴重不足，導致該年齡層入園率偏低，進入公幼比率亦為偏低。

- 2.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收名額共計 16,262 名，惟其中為 2 歲及 3 歲幼兒之招收名額僅有 2,342 名（2 歲名額僅有 512 名），所占比率僅 14.4%，其餘均為 4~5 歲幼兒名額。該府坦承：2 歲及 3 歲幼兒入園率低，並非僅係家長考量安全衛生及教保服務人員師生比率，而選擇在家自己照顧、親友協助或保母托育，尚因該市公立幼兒園供給該年齡層之幼兒收托名額不多所致等語。顯見公立幼兒園提供 2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不足，確實造成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平均入園率偏低。
- 3.再從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相關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101 年未婚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差異甚小（0.72%），惟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參率，男性卻較女性高出 23.09%之多。女性往往為照顧年幼子女，不得不離開職場，曾因生育離職後再復職者，其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5 個月。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對於未滿 3 歲及 3 至未滿 6 歲子女之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照顧、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即便有配偶

或同居者之女性雖具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意願之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為最高（占 54.94%），其中係為照顧未滿 6 歲子女者高達 86.73%。凡此俱見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女性為照顧家中未滿 6 歲之年幼子女，往往選擇離開職場。

- 4.再依本院諮詢之專家表示：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不足之其中一項原因為教師於介紹過程中，運用話術影響家長選擇意願（如目前需要抽籤，且候補名額多達 20 幾位等），教師也可因此獲得減輕工作負擔的好處等語。
- 5.由上可見，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 2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以致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入園率偏低，即使進入幼兒園者，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之比率分別高達 89.01%及 76.60%。

(四)惟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竟將家長多選擇居家式托育以照顧年齡較小幼兒的結果，認為是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唯一原因：

- 1.據教育部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前內政部兒童局之相關資料，指出未滿 3 歲幼兒之照顧方式，逾 8 成以上家長由自己或親友、保母照顧等居家式托育為主；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接受機構式托育者占 57.61%；據此，家長為學齡前幼兒選擇托育方式，通常年齡較小者以選擇居家保母照顧為主，年齡較大之幼兒則傾向



選擇進入幼兒園，此係因應幼兒身心發展所選擇之實際現況，年齡愈小其依附性愈高，家長多選擇居家照顧服務方式，年齡愈大較適合團體活動，則傾向機構式服務，非因教保機構收托名額過少所致云云。

2. 教育部前揭說明僅係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部分原因，惟事實上並非全然如此。部分經濟狀況較佳或有親友可協助照顧幼兒之家庭確實考量到其年齡較小之子女安全及情感依附等問題，而選擇居家保母或親友照顧。但確有經濟狀況不佳或無親友可協助照顧幼兒之家長係因無力負擔居家保母或私立幼兒園之費用（註 10），而選擇離開職場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況且即使必須選擇將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托於教保機構照顧者，亦僅有一成及二成者能夠進入公幼，高達九成及八成者係進入私幼。顯見該部未能深入探究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原因，俾就公立幼兒園收托名額不足之問題，積極檢討改進，反而不論實情為何，一律認為係因家長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情感依附關係，而不願將其未滿 4 歲幼兒就托於幼兒園，此亦凸顯該部未能掌握平價教保服務之供需是否平衡。

- (五) 又，本院曾 2 度發函並於約詢時請教育部提供目前各地方政府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及其結果，惟該部從未提供是項資料，

並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為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惟部分民間團體反映該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未具彈性，致承辦公益團體於管理人事及財務等方面，影響其辦理意願；爰為期修正作業周延，該部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法制學者專家等代表，歷經 10 次會議研商，與各界進行溝通，並納入相關意見，正循行政程序辦理法規審議及發布作業；目前全國尚無依該辦法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故無相關資料得以提供云云。足徵該部答非所問，未能針對本院所詢確實答覆，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遑論能夠進一步規劃佈建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資源。

- (六) 據上，從相關統計數據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之比率分別高達 89.01% 及 76.60%。惟教育部未能深入探究原因並積極檢討改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完成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以掌握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進而加速發展充實之，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

率甚至高達 89.01%，此使得收入不高的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又，目前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忙於生計，下班時間均超過下午 4 時，惟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此不僅將迫使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由女性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顯見教育部未能依法落實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此外，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01% 及 76.60%，惟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檢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685](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685)。

註 2：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12）。美國起始計畫概況。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784](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784)。

註 3：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該法幼兒係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幼兒園係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註 4：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者、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及其他。

註 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 7 月「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00 年 4 月編印）顯示，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平均每月「私立托兒所」費用達 12,984 元；平均每月「公立托兒所」費用為 6,000 元。

註 6：引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之性別勞動統計（102 年版），檢自：<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02woanalyze5.pdf>。

註 7：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檢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3159292171.pdf>。

註 8：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檢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xItem=32738&ctNode=3580&mp=1>，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性別勞動統計（102 年版），檢自：<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02woanalyze5.pdf>。

註 9：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9 條規定，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註 10：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00 年 4 月編印），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平均每月「褓姆」費用即達 15,642 元，每月「私立托兒所」費用則達 12,984 元。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

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6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

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調查委員親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調卷後，約詢該校、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並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提供參考資料，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臺藝大核有下列疏失：

一、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應予檢討。

（一）關於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依該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該校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於 94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該校並表示，該校校園景觀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涉及採購作業，因此並未參與藝術品採購之議價，合先敘明。

（二）惟查，該校校園景觀小組，實際參與該校藝術品之採購決策，甚至已與藝術品之作者進行初步議價。臺藝大校園景觀小組分別於 96 年 1

月 12 日、96 年 3 月 30 日及 96 年 7 月 5 日召開 96 年度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會議均由副校長張○芸主持，會議結論分別為：「藝術廣場之景觀藝術品以設置 3-4 件為原則。推薦張○隆、郭○治、宋○德、林○祥、朱○、王○台、劉○洲等七位雕塑藝術家，呈校長遴選。」、「先行洽購張○隆先生及李○裕先生之藝術品，請總務處（事務組）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洽購張○隆先生、郭○治先生及李○裕先生之藝術品，藝術品名稱及設置地點如附件。本藝術品購置案之權管單位為藝術博物館，由總務處（事務組）配合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三)臺藝大藝術博物館嗣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就該館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同意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提議張○隆先生、郭○治先生與李○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簽請核定，其簽文內容略以：

- 1.經召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通過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提議張○隆先生、郭○治先生與李○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金額共計 645 萬元。
- 2.經「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與 3 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 385 萬元。
- 3.採購金額呈請鈞長核示。本案如奉核可後，擬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
- 4.擬動用營運金支應，並報部准予於 97 年度先行辦理採購，並於

98 年度補辦預算。

5.會計室簽注意見：

(1)建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

(2)所需經費建請由 97 年度預算全校統籌款資本門支應。

6.案經校長黃○男於 96 年 11 月 1 日核批。

(四)經查，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 月間分別簽請辦理張○隆先生、郭○治先生與李○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採購案，依各案之財務、勞務、工程採購案底價表，上開三件藝術品之預算金額分別為 128 萬元、405 萬元及 112 萬元，預算金額合計 645 萬元；該館預估價格分別為 80 萬元、225 萬元及 80 萬元，預估價格合計 385 萬元，完全與該館上述 96 年 10 月 24 日簽呈中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金額共計 645 萬元及與 3 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 385 萬元等內容完全相符，爰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實質參與前揭藝術品之採購決策，且逕與 3 位藝術家進行議價等情，洵堪認定。經核，依臺藝大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係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而成立，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臺藝大校園景觀

規劃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包括採購作業，然顯已參與上述 3 件藝術品採購案之決策過程並直接與 3 位藝術家進行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違反正常採購程序，應予檢討。

二、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明顯欠妥。

(一)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 8 月 1 日簽請成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其簽文內容略以：

- 1.擬成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以發揮博物館展覽、教育推廣、研究、典藏與服務等專業功能。
- 2.擬聘請雕塑相關專家學者設置「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委員總數 7 人，外聘 4 人，內聘 3 人，由本館聘任之。本館羅○賢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
- 3.擬提供外聘、內聘委員候選人名單乙份，簽請鈞長依序勾選，以利「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組成。
- 4.為博物館專業需求，本館將規劃成立「典藏審議委員會」，「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未來即併入該會。旨揭委員將同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聘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並核發委員聘函，以便即時作業。
- 5.本會應邀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6.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

秘密之義務。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評議制度，審議結果將於本校或本館相關刊物中公布。

#### 7.建議名單

(1)內聘委員：羅○賢、葉○滄、劉○村、魏○慧、陳○、王○憲。

(2)外聘委員：張○隆、董○平、王○杞、黎○文、謝○樑、林○仁、朱○芬、許○義、金○裕、胥○強。

上開簽文，校長黃○男核批後，勾選羅○賢、葉○滄、劉○村等 3 人為內聘委員，勾選張○隆、董○平、許○義及自行加上之郭○治等 4 人為外聘委員。臺藝大於 96 年 9 月 6 日對上述 7 位委員發出聘函，聘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查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於 96 年 9 月 20 日上午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包括：羅○賢、董○平、許○義及葉○滄等委員，會議結論為同意通過張○隆先生、郭○治先生與李○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並建議郭○治先生「智慧之門」作品為 405 萬元，張○隆先生「眺」作品為 128 萬元，李○裕先生「早春」作品為 112 萬元。雖張○隆及郭○治未出席該次會議，形式上已符合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之要求，然該 7 人組成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其所決議購買之 3 件作品中有 2 件係其自身委員之作品，依該次會議紀錄，亦未見其他藝術家之作品

不合適之緣由，難杜外界對該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相關作為，明顯欠妥。

三、臺藝大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未當。

(一)查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至 100 年間簽請採購「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均逕以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惟依工程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校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採購「藝術品」，須符合該款「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要件，由該校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該校將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挑選之「藝術品」，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其簽辦文件中，仍須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臺藝大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眺」、「智慧之門」、

「層層的山」、「擁之一」及「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均未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即逕以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復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惟臺藝大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前述之「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及「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該校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以參考廠商報價及藝術博物館之評估，即擬具建議底價，核其作為，顯與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未符，實應檢討。

(三)未查，依該校藝術博物館 96 年 12 月 24 日簽呈內容，96 年 12 月 19 日與郭○治議價前，其表示該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販售；惟依卷附之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係於 96 年 12 月 22 日之傳真，郭○治係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簽名表示，授權於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又該校 100 年間簽請辦理飛○○·金藝術品購置案，依

100 年 7 月 13 日填寫之藝術品蒐購報價表，報價人係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黃○淇，然飛○○·金係於 100 年 7 月 23 日始出具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證明書，授權於 100 年 7 月 23 日生效，本案會計室當時並簽註意見：「本案請依規定評審、鑑價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均未合常情。然該校藝術博物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因郭○治老師藝術地位崇高，執行購置程序獲知郭老師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因此洽詢該公司，該公司提供郭老師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飛○○·金先生為國際級藝術家，執行購置程序獲知其臺灣藝術品授權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因而 100 年 6 月 17 日簽准後與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洽談購藏相關事宜。」等書面說明，顯未回答本院上開質疑，爰該校當時採購程序是否依採購法第 1 條揭槩之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實不無疑慮。

綜上，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6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

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復以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另該院未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等予以規範，致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情，該院亦未予以導正，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

）、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

（一）經查行政院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於 88 年 10 月 1 日訂頒實施「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暨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93 年 9 月 17 日修正為「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該要點第 12 點明訂，有關公股代表之遴派等事宜，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國營事業之人事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其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旋依規定，就人員之派任，訂頒或修訂遴派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除規範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明定遴派程序及考核等相關措施，如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另轄管有財團法人之相關部會，則一併將人員之派任，納入前揭遴派及管理作業規範，如經濟部修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二）惟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就該等機關人員之遴派，雖訂有資格條件及遴派程序等相關規範，然截至 101 年底止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所公告之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之 168 家財團法人中，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度清查資料統計，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係由行政院所屬相當公務人員簡任 10 職等（含）以上之退休（職、伍）人員擔任，占比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由簡任 10 職等以下擔任者或由現職政府機關人員兼任者，比率將更高；且據上開資料統計發現，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依法規命令成立之 8 家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財金相關部會退休官員擔任者，即有 5 家，比率高達 6 成多。足見長期以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就該等機關人員之遴派選任，均沿襲舊往之作業模式，未能因應經濟整體環境之變化，尋求更健全、透明公平之評選機制。而本院前就退休人員擔任政府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者比率過高等情，已於 98 年提案糾正行政院在案，現猶見此問題，顯見該院並未確實改善，核有怠失。

(三)復經統計發現渠等支領之月薪高於五院院長月薪（32 萬餘元）者有 5 人；高於五院副院長月薪（21 萬餘元）者有 15 人；高於各部（會）首長（主委）月薪（19 萬餘元）者有 6 人；高於各部（會）政務次長（副主委）月薪（16 萬餘元）者有 23 人；高於或相當各部（會）常務次長（副主委）月薪（14 萬餘元）者亦有 17 人。該等人員工作艱辛度、困難度是否高於院長

及部（次）長，尚存疑義，然薪資竟較院長及部（次）長為高，難免招致酬庸之訾議。又前揭人員中，部分人員任職之財團法人財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該中心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需自行謀求營運收入以維持事業之營運，惟渠等再任薪資卻高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等）薪資，甚且高於院長級薪資，顯失合理。

(四)再者，上開人員再（轉）任支薪額度，雖尚未逾現行相關規範，惟鑑於近年來經濟景氣欠佳，失業率居高不下，相對於部分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前為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具有一定之影響力，於退休（職、伍）後再（轉）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等，其中甚有部分人員退休與再（轉）任日期為同一天，或甫退休短期內即再（轉）任，且支領優渥薪資待遇，外界觀感不佳，輿論屢有抨擊。而據行政院說明：優秀人才之延攬，不以其是否為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而有異，薪資處理原則已於制度面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上限，除兼顧延攬優秀人才之需要，亦保有適度彈性核薪空間，並授權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較嚴格之規定，爰再任人員之支薪基準宜由各主管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依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惟查各主管機關多僅參照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並未依財團法人之業務特性另訂較嚴格之標準。

(五)另教育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所屬部分人員，退休（伍）前係擔任該等機關高階主管，於退休（伍）後至政府機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該等人員支領之薪資待遇，雖係依各該主管機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薪資標準規範」等規定辦理，惟支領之月薪除逾各該人員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2 倍外，並再支領津貼、紅利及績效獎金等其他非固定性收入；且渠等人員於退休（伍）前為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對各該政府機關具有一定之影響力，於退休後再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事業等重要職務，除監督與被監督之角色衝突，且支領優渥薪資待遇，易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致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六)綜上，基於人盡其才，退休人力再運用，對政府實屬貢獻，且政府本不應限制退休公務人員之工作權，然因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甚至一般職員之進用，未對退休公務人員予以設限，致使原屬監督機關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公營銀行等退休（職、伍）人員公務人員，享有較高之機會，得於退休之後轉任財團法人任職。復因任用機制不透明、機會不均，又該等人員非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

，再支領優渥薪資，部分薪資甚且高於院長及部會級首長薪資，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因而長期為民眾所詬病，恐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良有以也。而對此問題，本院前已多次糾正行政院，並請該院宜建立適當任用機制，嚴予導正，尤不應讓財團法人董監事、執行長等職位成為酬庸行政機關高階人員（甚至黨務人員），復對一般職員之進用，亦應建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機制在案，然迄今該院僅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部分訂頒薪資處理原則及責由財政部就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薪酬訂定薪資標準規範，對於人員之進用仍未建立適當任用機制，以導正此風，造成社會不良觀感，洵有怠失。

二、行政院原希藉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予以適當之監督，然該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猶未見該院有具體之監督作為，亦有怠失。

(一)按薪資處理原則規定，現行各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之評定，係以政府捐助（贈）財產之累計比率之高低，如超過 50%，則由各主管機關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於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

。惟如屬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且待遇未超過 30 萬元者，則由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逕行核定或備查後實施。倘超過 30 萬元者，主管機關應就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同原則第 4 點則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如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如屬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該等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另如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之財產合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20%至 50%者，則依上述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該薪

資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惟查上開薪資處理原則就各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係授權主管機關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於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如屬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之薪資於 30 萬元範圍內，支薪高低，亦均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此形成因各部會審查標準寬鬆有別，致支薪高低不一，顯失公平合理，以均綜理涉外業務之「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等 2 財團法人董事長支薪基準之評定情形為例，海基會之專任董事長原屬無給職，迨薪資處理原則施行後，因政府對其捐助（贈）之比率達 74.66%，且該財團法人自訂之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現為 19 萬 500 元），惟未超過 30 萬元，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依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辦理評定後，核給每月薪資 24 萬 6,815 元；至貿協專任董事長之支薪標準，因政府捐助（贈）之比率為 50%，薪資處理原則施行前後，均由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自訂之作業規範辦理評定，經評定核給每月薪資為 19 萬 500 元。惟查貿協及海基會 101 年度之業務規模，貿協為 71 億餘元，海基會僅 4 億餘元，兩者相去甚遠；又近年來海基會對政府之補助經費依存度較貿協為高，均達其年

度收入 5 成以上。然而貿協董事長之薪資，卻反較海基會董事長低，似有不合理之處。類此情形諸多，不一而足，顯示薪資基準之高低，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將產生標準不一，無法反映出工作任務之繁簡程度及實際付出程度。

(三)再者，部分財團法人之設置，係政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規命令成立，並賦予執行特定任務，如：金管會主管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險安定基金」等 7 家財團法人，該等財團法人之收入係基於執行公權力而取得，性質等同於「公款」，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有控制權，然其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所受之規範強度，卻反較政府捐助（贈）財產達 5 成之財團法人，應依據薪資處理原則支薪之規範寬鬆，甚且前述財團法人中，有 4 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退休官員擔任，不無存有酬庸之疑慮。又該等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係依金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以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 2 倍為支給上限，致該等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動輒高達 2、30 萬元，超逾中央部

會特任首長待遇（現為 19 萬 500 元），甚有高於五院院長月薪（現約為 32 萬餘元）之情事，且尚可支領高額之非固定性收入（年終、工作獎金、津貼及其他酬勞），顯非合理。又本院前已就「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糾正行政院在案，迄今該等問題仍懸而未決。

(四)綜上，行政院原希藉薪資處理原則，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予以適當之監督。然該原則未竟周全，存有標準不一及欠缺合理性等問題，致該等人員薪資諸多高過於部會首長，然其工作任務之繁簡程度及其實際付出是否高於部會首長，不無疑義。甚且行政院允應審酌各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性質、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檢視派任人員支薪之合理性，並強化監督管理，提升經營效能，然卻未見該院有具體之監督作為，任由所屬機關恣意評定薪資標準使該薪資處理原則之訂定形同具文，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顯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亦有怠失。

三、行政院未確實處理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支薪之問題，坐視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核有未當。

(一)有關軍公教退休人員（含政務人員）退休（職、伍）後再（轉）任，除支領再任職務薪資，並同時支領退休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迭遭外界抨擊支領雙薪，未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立法院為杜絕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支領雙薪爭議，於審議中央政府 95、98 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於完成法制化前，要求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再（轉）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股或捐助（贈）比率達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現為 32,16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行政院並於 98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12 日通函其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惟審計部前調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業發現部分人員之支薪，存有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情事，並函請行政院應督促檢討妥適處理。案經追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通案決議，清查退

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102 年度 1 至 3 月份再（轉）任之資料統計發現，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函示辦理者，退休教職人員尚有 1 人，占所有退休教職再任人數 19 人之 5.26%；退伍軍職人員部分，則有 302 人，占所有退伍軍職再（轉）任人數 487 之 62.01%。顯示行政院處理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支薪之問題，未見具體作為，坐視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處理方式不一。甚至衍生爭議及弊端，例如：媒體報導，任職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之退役軍官，因填寫聲明書不實，遭控詐領雙薪。本院就退休人員再（轉）任之支薪有無建立相關查核制度，經詢據行政院表示，查核制度設計目前僅公務人員部分，由銓敘部透過完整之查驗系統查核且運作良好，軍職人員跟教職人員目前均無，行政院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訂出完整之追蹤方式。

(三)綜上，行政院未確實處理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支薪之問題，坐視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積極檢討建立退休（伍）人員再任薪資資料相關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洵有怠失。

四、行政院未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等予以

規範，致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或未與績效連結；又部分事業主管機關未比照財政部訂頒之規範，訂定評核指標，肇致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之良窳，未具關聯性等情，該院亦未予以導正，核有未當。

(一)薪資處理原則未就財團法人負責人暨從業人員薪酬內包含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等予以規範，又未確實全面檢討，建立各項獎金、福利或其他給與之核算管控機制，洵有未當。

1.按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又 102 年 2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案決議第 17 項，略以：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以下簡稱年終獎金）1.5 個月；考績獎金：甲等 1 個月、乙等 0.5 個月；另無績效等其他名目獎金。案經行政院依上述決議於 102 年 4 月整合各部會意見，提出「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據該報告載明：財團法人中大部分性質類同行政機關者，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少部分具營利性質者，比照國

營事業發放，又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態樣及執行公共任務性質多元，不宜亦不適訂定統一規範。

2.惟據行政院檢討報告所載資料，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依規應將所得之利益運用於捐助目的，然該等財團法人卻自訂標準比照國營事業發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例如：金管會主管之所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興工程顧問社」及「全國認證基金會」；農委會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又部分性質類同行政機關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之標準仍高於公務人員，如：國防部主管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與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除發放 1.5 個月年終獎金外，尚再核發考績獎金最高分別可達 2 個月及 3.3 個月，較公務人員核發之最高限分別超出 1 個月及 2.3 個月，其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核發獎金總數 4.8 個月，甚高於國營事業；另查仍有部分財團法人以其他名目發放獎金，有如：經濟部主管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與交通部主管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分別核發最高 3 個月及固定 2 個月之三節獎金、經濟部主管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平均核發約 1 個月之目標

管理獎金、衛生署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已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計 2.5 個月，尚再核發績效獎金最高可達 2 個月，合計 4.5 個月；經濟部主管之「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核發約 0.5 個月專案獎金及衛生署主管之「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年度餘絀簽請董事長核示後發給其他獎金。以上均顯示該等法人獎金之核發標準與名目浮濫。

3. 綜上，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不足，僅規範經常性薪資部分，然非經常性薪酬，迄今仍乏相關規範，行政院顯未依立法院決議確實全面檢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問題，並據以建立各項獎金、福利或其他給與之核算管控機制，洵有未當。

(二) 各主管機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獎金之核發標準不一，且有未與績效連結，亦有主管機關未比照財政部訂頒之規範，訂定評核指標，肇致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之良窳，未具關聯性等情，詎行政院均未予以導正，顯有失當。

1. 經查行政院為合理規範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業由財政部研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草案，規定各該事業機構主持人之待遇上限，略以：派（薦）至各事

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以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 2 倍以上為限，由各事業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且所支領之各項獎金等非固定性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之固定性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則應予以繳回，並報經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且由各部會比照該規範據以實施。交通部於同年月 6 日比照訂定「交通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亦以不超過同級人員待遇 2 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本於公司治理精神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又經濟部針對該部所屬事業人員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其每月固定薪資（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以原投資事業所任職位月支薪給之 1.2 倍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但非原投資事業員工轉任者，以不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為上限。另金管會訂定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

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逕以臺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揆諸上開各部會規範嚴苛不一，尚無標準可言。

2. 又部分事業主管機關薪資標準之評定，並未比照財政部訂頒之規範，採多項評核指標（如：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定不同等級之薪給，或未確依所訂規範辦理評定，逕以同一標準核與薪資基準，肇致事業負責人之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績效之良窳未具關聯性，甚可能因缺乏激勵效果，產生人力反淘汰之虞，如：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僅以「企業規模」一項作為評核指標。又如前已提及，金管會主管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財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需積極提高營運收入以維持事業營運，然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卻高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等）薪資，動輒高達 2、30 萬元，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甚有高於五院院長月薪之情事，且尚可支領高額非固定性收入（年終、工作獎金、津貼及其他酬勞），顯失合理之情事。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清查政府機關高階退休（伍）人員

再（轉）任機構之 101 年度敘薪資料顯示，部分政府轉投資事業營運虧損，卻仍支付負責人優渥之獎金，顯示獎金之核發，顯未與績效連結，如：榮民工程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水泥公司、歐欣環保公司 100 年度各虧損 2,311 萬餘元、910 萬餘元，其中歐欣環保公司甚自 99 年起已連續 3 年虧損，各該負責人 101 年度仍得支領 2.2 至 3.7 個月之獎金，約各為 65 萬餘元、29 萬餘元。

3. 綜上，為免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行政院允宜監督各主管機關審酌各轉投資事業之性質、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檢視派任人員支薪之合理性及衡平性，並強化監督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惟查各主管機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獎金之核發標準不一，且有未與績效連結，亦有主管機關未比照財政部訂頒之規範，訂定評核指標，肇致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之良窳，未具關聯性等情，詎行政院均未予以導正，顯有失當。

綜上論結，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



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復以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另該院未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等予以規範，致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情，該院亦未予以導正，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多有負面評價，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4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

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多有負面評價，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嗣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亦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因交通部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18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

同意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臺北段改為地下化，並指定為擔任聯合開發主管機關，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徵求投資人。爰臺北市政府於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04799000 號公告實施本開發案，係配合該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而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2，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東半街廓）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1，以進行 C1、D1（東半街廓）基地之整體聯合開發。惟該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自 95 年至 98 年陸續辦理相關徵求投資人作業計 4 次（含徵詢地主優先投資及公開徵求投資人各 2 次），皆未能順利徵得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復於 100 年啟動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第 5 次作業，並調整及修正「臺北市政府甄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下稱「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等部分條件。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案（下稱本開發案）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下同）700 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雙星）組成團隊

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其評選過程遭外界質疑涉有弊失，得標廠商並未如期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繳交履約保證金 18.9 億，臺北市政府對後續處理事項延遲不決，全案交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本院為調查事實，向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捷運局調閱資料，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至 10 月間多次約詢臺北市長郝○○及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以瞭解案情。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臺北市政府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顯見評審前準備事宜有欠妥適，難謂允當。

(一) 欠缺投資人信用查證機制

1. 查歷次甄選之投資申請人或合作團隊中，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川公司）與森都市企劃株式會社皆曾參與本開發案第 3 次及第 4 次之投標，且係因財務能力資格不符及未依投標保證金額度電匯而未取得投標資格，顯見該團隊之財務能力存有爭議，因此捷運局辦理過程對於該等投資人應予以注意。惟該局於本次（第五次）審查申請投資團隊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補正資料，即發現太極雙星團隊所檢附賀川公司之「委託投資申請代理書」所載，同時亦主張為合作人，故縱然太極雙星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捷運局表示，該公司與賀川公司簽訂之「委託投資申請代理書」僅屬立約雙方私人約定

，規範立約雙方內部法律關係，並無拘束捷運局之效力；又據經濟部商業司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登記核准資料，賀川公司占太極雙星公司 61.04% 股權，3 席董事，賀川公司占 2 席，即太極雙星公司為賀川公司之子公司。由上開說明可知，賀川公司係以轉投資公司方式參與本次開發案，捷運局既已得知，卻未建立警示機制，難謂允當。

2. 又，太極雙星團隊成員除本國籍之太極雙星公司外，尚包括馬來西亞商怡保花園有限公司（下稱怡保花園公司）及馬來西亞商谷中城私人有限公司（下稱谷中城公司），惟捷運局對於上開兩家馬來西亞商均未能查證其履約信用能力，致使太極雙星團隊雖獲評選最優第一順位，最終仍因履約資金 18.98 億未能及時到位而喪失簽約權利，足證捷運局欠缺投資人信用查證之機制，並輕忽其重要性，再次延宕臺北雙子星開發案之推動。

(二) 對國外公司及新成立之專案公司無法確實財務徵信

1. 查捷運局於 101 年 7 月 6 日曾簽報臺北市政府：「考量投資申請人之財務能力是否堅實良好…市府參與審查及評選會議之各機關缺乏該部分之專業判斷及實務經驗，擬於召開前開會議前委託專業顧問提供財務計畫評估秘密諮詢服務，並對各申請投資合作團隊成員目前之企業信用狀況進行

徵信調查，委託成果則作為市府參與會議之各機關代表參考，俾能評選出最優之投資申請團隊與市府簽訂投資契約。」惟該局於會辦其政風室表示略以，委託案似為市長口頭指示捷運局長辦理，故於受會時口頭表示此項作業未於投資人須知公告，未來恐引發投資申請團隊對於本徵信作業公正性之質疑，後由承辦單位自行撤回該案。然捷運局另於同年 7 月 17 日以相同理由簽報市府，由該局局長於同年 7 月 19 日核定以秘密諮詢方式洽請 2 家專業顧問提供前揭服務。由上開財務徵信的過程可知，辦理過程缺乏公開徵信機制，雖經事後補辦，惟已缺乏公正性。

2. 復查前揭財務徵信結果，捷運局於評審會議中指出，就財務能力一般規定部分，國外公司部分，因國際信用評等不同所以不提供；就國內公司部分，雙子星國際開發、中華雙子星開發及太極雙星國際開發均因成立年資短，財務指標不予列入均值計算，且因上開公司係新設立公司，無實際營運實績表現，在財務方面之分析不客觀，故其財務徵信結果僅係參考。惟查捷運局於評選當日進行評分前，卻先行公布各投資團隊之財務情形，並作為評審委員評分項目參考之依據，而有誤導與會各評選委員評分之虞。是以，臺北市政府無法確實查證國外公司及新成立專案公司之財務

情形，卻於評審當時將其作為投資人財務能力評判標準，有欠周妥。

(三)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廠商

- 1.查捷運局為辦理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之申請保證金，係以該開發案之預估工程費 1%計算，履約保證金則以投資人開發建議書內之預估投資總金額 3%計算，經以第 2 及 4 次公開徵求（C1 及 D1 基地一併辦理）為例，依其總開發金額之預估工程費 1%計算，約為 3.57 億元，然於本次開發之申請保證金，卻以不增加 C1 私地主額外之負擔，擬比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即申請保證金上限為 5,000 萬元之精神，採計 C1 大樓原預估工程費 133 億 8,975 萬元百分之一之金額，以 1.3 億元為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以，本次開發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由 3.57 億元降為 1.3 億元。
- 2.復查太極雙星的前身是賀川公司，其曾於第 3、4 次參與本開發案之投標，均因財務能力及未能繳交足額保證金，而資格不符宣告出局，但在本次招標，賀川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太極雙星，並找來馬商加入及地主出資 1.3 億申請保證金後，即獲得第一順位議約權。雖臺北市政府陳稱，每一次的招標作業都是獨立辦理、獨立審查，和前次招標作業無關，且均依招標公告進行資格審查，其資格審查係由捷運局針對投資申請團隊合作人之一般資格、開

發及財務能力資格進行整體審查等語。由上開說明可知，從申請團隊之組成及歷次申請保證金之訂定過程，顯見因申請保證金之調降，造成投機廠商增加之疑慮。

(四)評審日期訂定不夠嚴謹，徒增洩密疑慮

- 1.本開發案評選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四、（三）2.規定：「…申請案之評審作業其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主管機關（市府核派主席，不參與評分）外，另由市府核派市府財政局、交通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法規委員會及捷運局各 1 名委員，交通部核派 1 名委員、臺灣鐵路管理局核派 1 名委員，並遴選 9 名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會同審查」。查捷運局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簽陳市長核派評選委員會主席、建議市府機關代表層級及遴選 9 名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嗣市府於同年 9 月 20 日核定評選委員會名單，評選委員會主席由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擔任，17 名評選委員中之機關代表（6 名），則依捷運局建議，除該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原法規會）由首長擔任評選委員外，其他機關代表則由副首長（含）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2.復查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原由捷運局確認與會委員時間，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分別發送公文及檢附 3 家申請團隊之開發建議書

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彙整表等相關審查資料予與會之評選委員、機關代表及投資申請人等，並通知開會時間為同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復因市議會會期之故，故將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延期至同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再函知與會委員，並檢附各投資申請人所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能力資料、修正後之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彙整表。是以，每位評選委員約有 1 個月的資料研析時間，且都知道太極雙星、中華工程、億大等 3 集團的投標內容，難保因審閱時間冗長，而有洩漏投資人投標內容之虞。

(五)部分評審因任兼職投標團隊而請辭，復以評審日期更動及替選委員資格造成質疑

1.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原由捷運局確認與會委員時間，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分別發送公文及檢附相關資料予與會之評選委員、機關代表及投資申請人等，並通知開會時間為同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惟捷運局於同年 10 月 1 日接獲電話告知評選會議當日係市議會民政部門質詢，法務局局長無法親自出席。該局復依市長 10 月 5 日早報，即參與評選會議之機關委員奉市長核定均由一定層級以上擔任，且因臺北市議會開議期間各局處首長於上班期間皆須配合待命，恐增加出席之不確定性，故逐一詢問 9 名專家學者可配合之假日，經捷運局

局長核定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延期至 10 月 28 日（星期日），另函知與會委員。由上開評審日期訂定過程可知，因市議會開議期間之故，未能確認參與之局處首長時間，即發出開會通知，嗣後再行更動評審日期，顯見評審日期訂定過程有欠周延。

2.次查本開發案評選會議日期原由捷運局確認與會委員時間，於 9 月 28 日分別發送公文及檢附相關審查資料予與會之評選委員、機關代表及投資申請人等，並通知開會時間為 10 月 15 日。其中都市計畫類委員於 9 月 28 日晚接獲捷運局提供之審查資料後，即發現其中一團隊成員有其任兼職顧問之公司，故於 10 月 1 日來電表示主動請辭評選委員一職及退回相關資料；嗣又有建築設計及工程類委員，於 10 月 24 日以電話與傳真向捷運局表示，與申請團隊成員有合約關係，故無法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一職，並退回所有審查資料及負保密之責，後由吳○○教授遞補，惟請辭時間距捷運局於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8 日兩次檢送相關審查資料已有相當時日，又請辭時間距評選會議召開時間僅有 4 日。惟因吳教授曾參與賀川國際公司委託規劃設計顧問與中華大學進行「車站地區都市再生策略研究」之計畫，該計畫於 98 年 9 月 24 日終止，距本開發案評選日期雖已逾 3 年之期限，惟其遞補評審資格

認定及委託研究重點與本開發案內容重疊，不免讓人迭生質疑。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本開發案評審前準備，對賀川公司以轉投資方式參與本次開發案，卻未建立警示機制，嗣對外商及專案公司無法確實查證財物，卻於評審當時作為投資人財務能力評判標準，顯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從申請團隊之組成及歷次申請保證金之訂定過程，顯見因申請保證金之調降，造成投機廠商增加之疑慮；復因市議會會期之故，於未能確認參與之局處首長時間，即發出開會通知，後再行更動評審日期，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顯見評審前之各項準備事宜有欠妥適，難謂允當。

二、臺北市政府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顯見評選過程有欠周延，未臻妥適。

(一)評選過程先行公布承諾事項分數，助長得分差距懸殊

1.按本開發案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四項(二)審查或評選原則規定：「…2.審查申請案件時，除就各案開發能力及開發建議書審查外，並依下列評選因素進行評分及評比。(1)評審委員就開發建議書及投資人簡報與答復內容之評分項目(合計權重占 50%)：投資申請人之開發及財務能力是否堅實良好建築設計、營運

及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對都市發展之貢獻；(2)投資申請人所提條件(合計權重占 50%)：承諾予地主之權配最低比例、要求政府出資情形、承諾予地主及主管機關自起始營運日起十年內之最低租金；3.以上三項投資申請人以密封方式提送之承諾事項，將於捷運局召開各標別之開發建議書審查及評選會議進行評分時開封且不得變動，另簡報內容仍以原提送之開發建議書內容為主及進行評比。」由上開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可知，開發建議書與投資人承諾事項分別各占權重 50%，其評分亦應是分開而且是獨立進行的，不可有相互干擾或影響的情事發生，以維評審之公平性。

2.前揭投資人承諾密件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前係由捷運局政風室保管，再於會議當日交由主辦單位於評選委員會中當眾啟封；該密封文件啟封前須由各投資申請團隊代表或授權代理人確認密封無誤並於封口處簽認，啟封後則由評選委員會主席現場宣讀以昭公信，並當場與各投資申請團隊確認屬其承諾內容無誤，其拆封時機係分別安排於 3 組投資申請團隊依抽籤順序簡報及問答完畢後，並俟所有團隊簡報及問答完畢及離場後再進行分數統計作業。惟據該日評選會議錄影檔內容發現，捷運局於評選委員進行評分(占 50%)前即先行公

布投標廠商承諾（占 50%）事項之成績，肇致評審委員對特定廠商評分之極端情形，顯欠公允。

3. 次查有關評分低於 75 分或高於 85 分評審應提出說明部分，本院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赴捷運局勘視，由該局陳局長○○進行評分表拆封、檢視並遮蓋評選委員之簽名後，交付本院調查委員檢視（即僅陳局長一人得閱及評分表內評選委員之簽名），經確認須提出說明之評分表，計有編號 2、3、4、5、7、8、9、10、12、13、16 等 11 份評分表，且均有評選委員簽名及填寫其評分超出高低分之說明內容。復就 3 組投資申請團隊之委員評分表共計 17 份，經逐一檢視其中評分低於（不含）75 分或高於（不含）85 分者，計有 11 份，其評審結果除有 16 位評審判定太極雙星為最優投資人，且其評分差距懸殊，第一順位（太極雙星）與第三順位（中華工程）差距達 10 分以上者達 12 位評審。顯見因先行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占 50% 之得分情形，恐讓評審進行評分時受到影響，而發生評分差距懸殊之情事。

(二) 未重視市府審查意見彙整情形，評選標準有失公正

1. 按本開發案「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四條(三)1. 審查或評選程序規定：「市府捷運工程局於受理本項申請書件後，依本作業原則四、(一)之順序函送申請案件

之開發建議書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審查，有關機關於接獲市府捷運工程局函送申請案件之開發建議書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意見函復市府捷運工程局彙辦。」及(三)2. 「市府捷運工程局彙整有關機關之審查意見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審查及評選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之。…」查捷運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將 3 組投資申請團隊之開發建議書函請有關機關進行審查（審查期間為 45 日），並請其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前回復，除該府財政局先以電話通知該局將延後至 101 年 7 月 25 日外，其餘各機關均於前述期限內回復。嗣為使日後召開本開發案之開發建議書審查及評選會議議程順利進行，捷運局於同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審查單位召開審查意見彙整研商會議，並依各單位之審查意見，由與會人員逐條討論後，整合修正為工作小組之審查意見，提供予審查及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提問參考，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先行函送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參考。由上開捷運局針對各投資人之開發計畫書之審查過程可知，審查意見依各權管綜整市府各機關意見，並經審慎逐條討論，應可初步提供及判斷各投資人之開發建議書之對市府開發重點所在優劣。

2. 查前揭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一：「本開發案『甄選須知』並無要求投資申請人

補正開發建議書之相關規定，故彙整各單位之審查意見後，除須請投資申請人釐清得函請其書面答復外，否則應視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僅提供審查及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提問參考，以避免先行函請投資人說明及提供資料，日後引發本府評選作業不公平之質疑。」嗣後捷運局於同年 10 月 12 日簽陳「本案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讓評選委員可於更充分資訊下，做出更正確客觀之判斷及評選…故擬於召開評選委員會前先行提供本府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彙整表予各申請人參酌瞭解（含 2 家徵信公司所作部分財務計畫綜合分析及 SWOT 分析之內容，將客觀中性之敘述摘錄並擬納入前揭審查意見），惟本建議仍應經當日下午於捷運局召開研商會議各審查單位確認後，再行提供各申請人答復及評選委員參考。」並由該局局長於當日決行；另於 10 月 15 日之研商會議係由各有關機關代表出席，結論略為：「擬參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之精神辦理，惟須經本案評選委員會同意。」；捷運局復於同年 10 月 17 日簽陳：「…因本案評選會議開會時程將屆，恐無法於評選會議前先行

召開委員會議，故將以書面徵詢各委員是否同意於評選會議前將各有關機關之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提供投資申請人先行瞭解，經該局局長於 10 月 16 日洽詢評選會議主席陳副市長○○表示同意，若經委員二分之一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逕由捷運局將審查意見於評選會議前分別提供予各投資申請人。」經會辦該局政風室，其建議本案若達表決門檻，宜簽報市府同意後，再將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投資申請團隊，並經該局局長於當日核定併該室意見辦理。

3. 捷運局回收評選委員書面意見調查表至 101 年 10 月 19 日為止計有 9 名評選委員（專家學者 6 名、機關代表 3 名）表示同意，同意人數已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該局依據前述徵詢結果，另敘明依本案「甄選須知」之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簡報內容應以原提送之開發建議書內容為主進行評比，故為使評選委員不因補充說明資料影響評分而遭質疑評選作業之公平性，將規範投資申請人僅得以口頭說明方式回復審查意見而不得另行補送資料，於同年 10 月 20 日簽報市府並會辦政風處，經陳副市長於同年 10 月 25 日核定，由捷運局於 26 日函送各機關之初審意見予各投資申請人，並請其依該局要求之回復方式辦理；亦由捷運局長先行口頭向陳副市長說明，



投資申請人僅得以口頭說明，且除回答問題外，不得於評選會議時補送書面資料，以維護評選作業之公平性。由上開審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可知，審查意見已先行送請投資人回答，並提供審查及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提問參考，並非市府所稱針對申請團隊就審查意見之回復，係於評選會議當日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若其無法於有限時間內逐條逐項回應及承諾，則作業單位於當日係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記錄審查意見結論，並請投資申請團隊代表人當場簽字確認。惟查該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彙整表「投資人回復意見」欄，雙子星團隊及中華工程團隊兩家投資人均就各單位各項審查意見逐一詳細說明，然太極雙星團隊針對審查意見盡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之回復意見搪塞，顯未重視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之預審意見並提出口頭說明，市府代表之評審委員亦未提出疑問，且一致給予高分，顯見評審結果有欠公正。

(三)評審評分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認證

1.查本開發案 101 年 10 月 28 日之評選結果即評分表係由各評選委員簽名彌封後自行投入回收箱，再由捷運局逐一就評分表之委員編號及所評分數公開唱讀，完成統計後並請各評選委員於最後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比暨投資人順位表」共同簽名確認，

評分表亦存放於全卷檔案密件中。由上述評分表彌封過程可知，評分表內雖有各評選委員之簽名，並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比暨投資人順位表」共同簽名確認，惟其彌封作業卻無捷運局見證彌封之動作，若有發生評審表遭掉包或失竊之情事，恐徒生爭議。

2.據臺北市政府陳稱，評選會議當日全程錄影、錄音，並由該府政風處及捷運局政風室監控之。惟查當日錄影、音資料，因與會人數眾多及外界聲音龐雜，實難對每一委員之彌封及回收完整監控。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本開發案評審過程，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肇致評審委員對特定投資人評分之極端情形，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盡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之回復意見搪塞，顯未重視並提出說明，市府代表亦未提出疑問，且一致給予高分，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若有發生評審表遭掉包或失竊之情事，恐徒生爭議，顯見評選過程有欠周延，未臻妥適。

三、臺北市政府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皆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一)後續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遙遙無期

1.本開發案之審查及評選結果，業

由市長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函請第一順位太極雙星團隊依審查意見結論修正開發建議書，並於修正完成後儘速提送捷運局，續由該局簽報市府核定為投資契約書附件之土地開發計畫。嗣太極雙星團隊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之開發建議書，經市府核定其為土地開發計畫，並列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北市府復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請太極雙星團隊於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依上述投資契約書及其第 22 條所列相關附件，提送該府捷運局辦理本開發案之簽約事宜，並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 18.98 億元整，逾期則視為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並由該府捷運局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投資人。由上開契約書訂定過程可知，該契約書必須經過適當的審定及議約過程。

2.查捷運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確認該團隊之履約保證金並未如期匯入，遂依本甄選須知十、簽約（三）：「…繳交投資申請人開發建議書內預估投資總金額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未依期限繳交或未繳足者，視同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本府捷運工程局將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投資人，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之規定，簽報北

市府核定該團隊視同放棄簽約權利且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並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通知該團隊所有成員。

3.另依本開發案「甄選須知」十、簽約之相關規定：「投資申請人……放棄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本局將由其他申請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投資人」，捷運局後續將依前述甄選須知規定通知第二順位投資申請人中華工程團隊依相同程序辦理簽約前置作業，即依審查意見結論修正開發建議書以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定為土地開發計畫，惟該府如有新增非開發建議書或審查評選會議中承諾事項之審定條件時，該順位之投資申請人仍須配合辦理，始得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書。惟查自太極雙星喪失第一順位議約權（102.02.22）至今北市府仍未與第二順位投資人完成審定及議約，且未訂有完成期限，致後續辦理進度遙遙無期，顯見市府之議約審定程序冗長，核有怠失。

（二）本開發案招標過程屢遭質疑，未見對外之檢討

1.有關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太極雙星團隊，先通過本開發案之資格審查，並經評選會議中 17 位評審委員有 16 位委員評分為最高，惟實際於該團隊中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財力不足、外國公司合作關係真偽、團隊資金來源不明、太極雙星公司股東成員涉有不法

等，讓外界出現許多揣測及負面報導，且未能於規定之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而喪失與北市府簽訂投資契約書之權利，並沒收其申請保證金約 1.3 億元，其中並有太極雙星公司多名成員，經臺北地檢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偵查終結，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名被起訴，顯見本開發案招標過程涉有諸多違法情事，並遭外界多方質疑。

2. 據市府陳稱，因應外界對本開發案本次徵求投資人作業之諸多質疑，及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所載太極雙星團隊涉嫌詐欺之手法，北市府內部檢討日後針對所有大型公開招標案，採取一些精進作為，說明如下：1. 提高保證金額度：未來標案具體要求包括申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均需與標案金額成合理比例，以確保投資人得標後，順利執行訂約及履約，並防止投資人有心存僥倖或違法行為，高額保證金可讓投資人於投標時，甚至訂約、履約時更為慎重。2. 成立府級跨局處專案小組：由市府相關局處聯合成立作業小組進行審查，並由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負責督導。3. 加強徵信作業強度：徵信作業須委由 3 家以上公正專業公司辦理，且應包含財務徵信、工程徵信及信用徵信等，並就徵信結果設立審核標準，以避免出現主觀意見，同時在政風及法務單位的協助參與下，對徵信內容進行實質瞭解。由

上開說明可知，本開發案招標前即有諸多負面報導，評審中媒體亦報導有圖利特定投資人之嫌疑，且評審後對後續處理事項延遲不決，然市府對此招標過程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僅有對內精進作為，卻未見對外之檢討與回應，並對惡意投標投資人之行為表示莫可奈何，足證其處置顯有不足。

- (三) 綜上，臺北市政府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本開發案次順位投資人審定議約，自 102 年 2 月 22 日太極雙星喪失第一順位議約權至今，仍未與第二順位投資人完成審定及議約，且未訂有完成期限，顯見議約審定程序冗長，遙遙無期；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及報導，市府僅對內提出精進作為，未見對外之檢討與回應，並對惡意投標廠商之行為莫可奈何，皆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評審前準備事宜有欠妥適；另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亦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損及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9 期）

**行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323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2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5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10285000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 通 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50005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檢討改進報告」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31107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2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均核有違失檢討改進報告

壹、依據：

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2 號函所附糾正文辦理。

貳、糾正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

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參、糾正案文之檢討說明及改進作為：

本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就上揭糾正案由之檢討說明及改進作為說明如下：

**【糾正案文】**

一、廠商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實與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文件未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該工程實績，同意投標，確有違失。

**【檢討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規定意旨，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須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以落實擴大民間參與之目的，而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問題：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復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綜上規定可知，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可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而特別規定特定資格，而此資格須以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以落實擴大民間參與之目的，自不得增加不必要之限制，而有不當限制競爭之問題。

2. 又按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而所謂同性質或相當，應從整體上事務之特性、特質是否相同或差不多之角度加以判斷。基此，國工局在制定系爭工程之投標廠商所應具備之經驗或實績時，就工程實績要求則未必需與招標標的完全相同，縱屬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亦為法之所許，且應避免對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過度嚴格，致有不當競爭、保護特定廠商之虞。復加以，於政府採購實務上，因各工程個案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所謂「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相當經驗或實績較難清楚描述

規定，因此國內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公告招標時，依照主要工程屬性均以廣義之「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或「隧道工程」等作為實績規定，而不會將橋梁工程之定義及範圍詳細列載於招標文件中。更遑論，國內營造公司或工程公司對於工程皆具有豐富之經驗及智識，依招標文件所載之「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或「隧道工程」即足知悉應提出何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完工證明文件作為工程實績證明，且倘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所疑義，得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間中提出再由國工局就廠商之疑義為進一步說明，是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之招標文件就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部分並無違失。

(二)又考量「橋梁」種類眾多，包含有預力橋梁、非預力橋梁、鋼橋、棧橋等不同結構型式，有公路橋、鐵路橋、水管橋等不同功能，以及有場撐橋、懸臂橋、推進橋或預鑄橋等不同施工法，金門大橋工程於招標文件就有關「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實無法逐一正面表列投標廠商需符合之所有橋梁型式、功能或施工法之工程實績；因此國工局爰依往例，於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中，訂定廠商特定資格及工程實績規定略以：「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工或驗收之橋梁工程金額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A.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B.累計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

(三)金門大橋工程係國內首座大規模跨海大橋工程，橋梁上部結構為預力混凝土箱形梁橋（主橋為脊背橋），下部結構之基礎為打設構築於海上之樁基礎，若於招標公告規定要求投標廠商須提出同時具有與金門大橋上部結構及下部結構「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實績，綜觀國內實無廠商可符合資格，且亦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規定不當限制競爭之嫌。

另著眼於金門大橋施工關鍵乃在於須以工作船機於海上施工，尤其是下部結構墩柱深基礎之海上施作，特別須考量廠商以船機在海上施作基樁及基礎之經驗，國工局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工程之「發包方式研商會議」中確認：「海中深槽區橋墩基礎，須以工作船機於海中施工，係本標工程關鍵重點」。嗣因本標工程於第一次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施作水域橋梁深基礎之施工實績，具備相關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專業廠商不多，其報價之議價空間十分有限，造成投標成本無法降低，致無人投標，國工局方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內部會議以檢討調整投標廠商之資格規定，本標工程之設計單位世曦公司在該會中曾提出簡報（附件 1），調查符合本件標案工程實績橋梁工程之國內廠商，即認定樺棋公司之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棧橋式碼頭符合本標所列工程實績之資格，同樣地，亦將榮工公司之中油液化天然氣永安港（卸氣碼頭）棧橋

式碼頭此一工程列為有海上橋梁以船機施作基礎實績之廠商，益徵棧橋式碼頭確屬橋梁之一種。

有鑑於「棧橋式碼頭」在建造過程中須因應海象及海上氣候變化、潮流、波浪、風及霧之影響等，並須利用昇降平臺船、打樁船及其他施工船機加以施作，此與金門大橋下部結構橋墩基礎之海中施工相同，國工局及顧問公司即認為有施作棧橋式碼頭實績者，其具有以船機施作海上深基礎之經驗，應能符合金門大橋之需求，且能符合上述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之意義，如此更具公平性，不致有不當限縮具有同性質或相當工程實績之廠商投標的情形。

因此國工局與顧問公司在設計發包階段即認定「棧橋式碼頭」之工程實績，與金門大橋係為「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故於開標審標作業時，認可廠商所提「棧橋式碼頭」工程實績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針對國工局於招標說明會中說明永久性棧橋式碼頭工程屬性為橋梁工程乙節，承前所述，因棧橋式碼頭從定義、結構分析或施工程序上本質上係屬橋梁工程之一種，國工局僅係針對廠商所提出之疑義進行釐清及說明，並未逾越招標文件內容範圍，且與會廠商代表針對國工局之解釋亦未當場表示反對意見，是國工局自無任何違失或違反政府採購招標之公平及公正原則：

1.國工局之所以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之招標說明會中就棧橋式碼頭

工程屬性是橋梁工程為說明，其緣由乃本標工程公開閱覽期間，有閱覽人建議事項電傳表中提出建議事項，就棧橋式碼頭工程屬性是屬橋梁工程乙節，國工局方於該次招標說明會中公開清楚說明：「…永久性的棧橋式碼頭，其工程的屬性亦是橋梁工程，所以他的業績是可以納入工程實績來核定。…」，與會廠商及營造公會代表當場並無異議。

2.且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採購過程，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共 5 次公開招標期間，以及後續接續工程自於 102 年 1 月 28 日~4 月 2 日共 3 次重新公開招標期間，並未有任何廠商就招標文件中之工程實績規定，再次提出「棧橋式碼頭」是否屬於橋梁工程之相關問題。

綜合上述，國工局於招標說明會中針對閱覽人建議及提問，公開說明棧橋式碼頭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乙節，因棧橋式碼頭工程從定義、結構分析或施工程序等方面觀之係屬橋梁工程之一種，則國工局此一口頭說明並未逾越招標文件內容範圍，採購作業過程亦符合政府採購招標之公平及公正原則。

(五)另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內容，對於國工局審定「棧橋式碼頭」符合「橋梁工程」實績部分，雖未認定不符採購法規定，惟仍有質疑之處並稱「難謂無疑」，國工局補充澄清說明如后：

1.就功能與外形而言：棧橋式碼頭

除提供船舶泊靠、承受車輛人員及貨物外，且具有可供車輛通行及貨物運輸之橋梁功能；另如水管橋，其功能為提供原水或自來水運輸，非供車輛通行，亦不能否定其為橋梁之事實。就外形而言，經再確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之棧橋式碼頭面版下方，確為具開放空間的跨越水域構造物，與一般橋梁類似。故棧橋式碼頭與橋梁工程兩者在功能及外觀型態上仍具有「同質性或相當」之工程特性。

- 2.就結構模式而言：有關棧橋式碼頭係以棧橋作為其構造型式，依據維基百科（網頁 <http://en.wikipedia.org/wiki/Trestle>）之說明：「棧橋係作為支撐之一種剛性構架，尤其指利用此剛性構架支撐之多跨短跨徑橋梁（A trestle is a rigid frame used as a support, especially referring to a bridge composed of a number of short spans supported by such frames.）」。國工局前於提送工程會之申訴補充理由書中說明：「棧橋式碼頭結構與一般鐵公路橋梁型式相似，皆有上部結構與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包含板、梁構件，梁構件可為 PC 梁、RC 梁、RC 格子梁或鋼梁等，服務載重皆作用於上部結構後再傳遞至下部結構，結構分析方式及程序與一般橋梁相同，僅為服務載重種類不同，就結構模式而言，棧橋式碼頭可視為橋梁工程。」

，係僅針對棧橋式碼頭之結構特性認定可視為橋梁工程，並非指稱所有具上部結構及下部結構工程均可視為橋梁工程，工程會審議判斷內容應有所誤解。

- 3.就設計規範而言：本部制訂有各種不同功能所需之構造物設計規範，如「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等，依據構造物之不同用途而引用不同設計規範係為當然，但不因其所引用之規範不同，而將其所具有之橋梁特性或性質予以抹滅。棧橋式碼頭之用途為碼頭，自當引用碼頭設計之相關準則規範，但詳究其規定內容之設計條件、分析模式，如地震力、受力模式等，與橋梁規範所規定均大同小異，仍不減損棧橋式碼頭具有橋梁之屬性。
- 4.就施工作業而言：國工局前於提送工程會之申訴補充理由書中說明：「棧橋式碼頭施工作業程序與一般鐵公路橋梁型式並無不同，皆為先行施作下部結構再施作上部結構。棧橋式碼頭常需要利用船機進行施工作業，金門大橋係跨海橋梁，施工亦需要利用船機來作業，與棧橋式碼頭施作相似，就施工作業方式而言，棧橋式碼頭可視為橋梁工程。」。而工程會審議判斷內容係以一般預力混凝土橋梁與棧橋式碼頭作比較，惟橋梁之型式種類眾多，除預力混凝土橋外，尚有非預力混凝土橋、鋼橋、斜張橋、吊橋等



，且橋梁工程施工包含上部結構及下部結構，工程會僅以預力混凝土橋梁之上部結構施工作為比較，如此，諸多型式橋梁將均不能視為橋梁工程。

本件金門大橋工程於設計階段，顧問公司就具有海上橋梁（含碼頭棧橋）以船機施作基礎實績之廠商進行調查結果，諸如高雄港洲際（第六）貨櫃中心工程等棧橋式碼頭工程等均已認定為橋梁工程（如附件 2）。因此，依國工局及顧問公司之專業及經驗而言，棧橋式碼頭係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橋梁工程。

（六）綜上，國工局認可投標廠商所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作為工程實績，實符合本件金門大橋工程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國工局於招標說明會上以口頭說明認可棧橋式碼頭工程屬性是橋梁工程乙節，實有原由；國工局之招標採購作業自符合政府採購招標之公平及公正原則。

#### 【改進作為】

本件金門大橋工程採購案，經工程會審議撤銷原異議處分後，國工局撤銷樺棋公司之得標資格、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後續接續工程招標作業，為使有意願參與本件金門大橋工程投標之廠商，能更充分清楚瞭解到本件工程之特性，國工局於接續工程之招標文件廠商特定資格中之工程實績，將國工局對於棧橋式碼頭工程屬性為橋梁工程之看法予以明文化，規定略以：「工程實績：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工或驗收之橋梁工程金額應符合下列任一款

規定（請檢附完工、驗收或啟用之證明文件，基於本工程為跨海橋梁工程之性質，棧橋式碼頭或水域棧橋工程若為永久性結構設施，相關業績可納入工程實績）…」。  
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決標。

#### 【糾正案文】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確分屬二工程契約，明顯不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標準及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之所稱「單次工程契約金額」，民間做法雖與公家機關有所不同，惟仍應依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方是正辦。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於樺棋公司所提招標文件-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 2 份結算書，依該局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竟不疑其有違工程常規，亦未能確實探究其緣由，招標作業顯有疏失。

#### 【檢討說明】

（一）針對糾正函文認為民間公司仍應依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追加乙節，按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職是可知，民間業者辦理契約變更書（CCO）之程序或形式並無法令明文規定，單依該公司之內規或作業慣例為之，並無法令明文強行規定民間業者應依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國工局為免爭議，本工

程已於投標須知中關於工程實績規定明文要求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認）證，以盡查證文件真實性的最大努力。

(二)國工局係依本工程投標須知就投標廠商之工程實績規定，審查樺棋公司所提供之投標文件，而在樺棋公司刻意隱匿有兩份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情形下，未能從樺棋公司所提供之投標文件發現樺棋公司所提供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非屬單次工程契約，進而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決標予樺棋公司。復加以，單憑 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 2 份結算書，形式上並無從發現前揭工程為不同之二工程，再者，工程實務中單次工程分別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亦非特例，又二工程性質相同、具延續性且結算驗收證明書並未分別列出申報竣工日期及開始驗收日期，國工局已盡最大注意義務進行招標、審標程序：

1.經查，本標工程招標文件就工程實績規定為：「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皆應提送符合招標公告所載橋梁工程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認）證】以佐證其工程實績金額…任一完工或驗收工程其橋梁實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其橋梁部分所占之結算金額達該契約結算總金額 50%（含）以上者，則該工程屬於橋梁工程（該工程之結算總金額

可視為橋梁實績金額）；但未達 50%者，僅認定該工程中橋梁所占之結算金額（該橋梁部分結算金額視為橋梁實績金額），以上可資證明該百分比之證明文件應附於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後一併提出。」，而招標公告係記載：

「工程實績：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工或驗收之橋梁工程金額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請檢附完工、驗收或啟用之證明文件）  
單獨投標廠商：A.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之 2/5（新臺幣 2,860,490,000 元）」。

基此，於本標工程即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以下簡稱驗收證明書）作為工程實績證明，且其他投標廠商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榮工公司均係提出驗收證明書作為工程實績證明，而所附之結算書僅係用於計算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橋梁工程占該工程實績之比例，以認定橋梁實績金額。另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認）證，以佐證其工程實績金額之真實性。

2.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標實務及慣例，目前公共工程採購對投標廠商所提送的工程實績，皆以 1 張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以下簡稱驗收證明書）即代表一份「單次工程契約」認定，國工局及其他交通部部屬工程機關，皆依此原則對廠商所提供之投標資料進行審核。而非以契約書及結算書份數為審核依據。且國工局過

往案例中為分段通車需要，在 1 份契約中訂定里程碑（Milestone）規定部分工程先完工並辦理部分驗收，故分別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並非特例。

本案得標廠商所提供 1 紙驗收證明書之工程名稱、金額及驗收日期皆符合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規定，且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審標人員以其過往審標經驗，無從懷疑該紙驗收證明書有異常情形或有未揭露的資訊。

(三) 本案得標廠商所附 2 份結算書，在審標人員的專業及過去經驗判斷下，基於國工局過去所辦理履約管理的工程標案（如東西向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工程），亦有類似 1 件工程 1 份驗收證明書及多份結算明細表（詳附件 3）之情形，故審標時，認該情形亦屬正常，進而無從懷疑該紙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為不同之二工程所累計。更遑論，該紙驗收證明書就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並未分別列載二個不同之日期，國工局人員亦難從外觀上發現該紙驗收證明書不符本標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情事存在。一般而言，若 2 份結算書性質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工程契約變更，即便分訂多份不同契約，倘業主認其本質為單一工程，掣發 1 紙驗收證明書，依前述原則，仍可符合招標規定。

(四) 本案例中，國工局為求慎重，乃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派員赴高明公司確認樺棋公司之 1 紙驗收證明書及 2 份

結算書工程實績文件時，高明公司人員亦僅對前述工程實績文件確認係由該公司所開具後，即於文件上再加蓋關防，高明公司並未說明曾分別開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之驗收證明書各 1 紙，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應樺棋公司要求，出具於工程名稱加註「含新增三單元」之兩工程合併後驗收證明書，交予樺棋公司作為內部財務參考文件使用等情事。又國工局人員於查證過程中雖知悉有兩份契約書存在，但工程實務中，就變更追加工程另簽定契約書之情事多屬有之，且樺棋公司人員於當天現場係向國工局人員解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之變更追加工程，且係由樺棋公司與高明公司單獨議價取得，則在樺棋公司刻意隱匿、高明公司消極未告知之情形下，國工局人員未能發現樺棋公司前揭行為，實難有任何可歸責事由存在。

(五) 自 101 年 4 月 10 日次低標廠商榮工公司提出異議後，經國工局、榮工公司及樺棋公司陸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預審會議相互攻防，加上預審委員審視所有證據資料，逐項釐清相關爭點、疑義後，並函請高明公司說明，費時數月才逐步發現事實真相，國工局係直至 101 年 9

月第 3 次預審會才由預審委員告知國工局有關 2 紙驗收證明書之相關事實。

(六)而於申訴審議過程中，國工局人員亦曾詢問樺棋公司承辦人員關於該紙驗收證明書之份數，該名人員告知僅有一份，將會提出相關證據佐證，且國工局之訴訟代理人亦多次電話聯繫樺棋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請其函詢高明公司關於該紙驗收證明書之份數、出具日期及是否為單次工程契約等節，樺棋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均表示正在積極與高明公司洽談中，並未告知高明公司業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高明字第 101000112 號函覆樺棋公司：「…勉予同意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兩工程案合併後，並於工程名稱加註含新增三單元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乙份，交予 貴公司作為內部財務參考文件使用，特此聲明。」，則在樺棋公司對國工局人員刻意隱匿前揭情事，且亦無從發現該紙驗收證明書僅得供樺棋公司內部財務控管使用之情形下，國工局要無從於開標審標時，僅依據廠商所提送 1 紙驗收證明書及 2 份結算書，即可依採購專業與經驗，認其有違工程常規而判斷廠商資格不符。更遑論，工程會之審議委員依其多年之經驗，仍需調查諸多證據，並函詢高明公司後方能發現前情，則國工局於短時間之審標作業程序中，亦無可能發現該紙驗收證明書實有兩份。

(七)對於民間業主將 2 紙驗收證明書合併成 1 紙，且未註明係應廠商要求

供該公司財務使用需要，又未對國工局查詢人員說明，致造成國工局未能即時發現，此種做法確實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作法有間，且自國工局成立以來，亦從未遇到投標廠商所提送之驗收證明書係將不同工程合併開立重新出具乙份驗收證明書，是國工局善意信賴樺棋公司所提送之驗收證明書之真實性，而未能懷疑有任何異常情形存在。為填補此一公部門及民間部門在開具驗收證明書作法差異的間隙，國工局已擬定「工程採購公開招標審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詳附件 4），並應用於金門大橋接續工程重新招標作業中，以防此等情事再發生。

#### 【改進作為】

按國工局所擬定之「工程採購公開招標審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在爾後審標過程中，對於廠商提送之工程實績資料，若發現有類似驗收證明書與結算書之名稱未完全相符或 1 份驗收證明書卻包含有 1 份以上結算書等情形，將嚴加審核，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將致函其業主機關（構），以查證所開立驗收結算證明資料有無任何附加使用條件或合併開立等情形。

#### 【糾正案文】

三、金門跨海大橋工程係國家重大建設及金門人民期望所繫，本案前經歷 3 次因故流標，後經變更設計及增加預算方式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本案撤標後又流標 2 次，工程須再重新招標，

預算勢必再次攀升，工期將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核有違失。

【檢討說明】

(一)金門大橋工程之主辦機關為金門縣政府，「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係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提報，於 99 年 3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金門縣政府委託，本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指示國工局代辦金門大橋工程，經公開評選後國工局於 99 年 4 月 30 日委託世曦公司辦理設計作業，作業內容係依金門縣政府所選定之主橋橋型（五塔穗心型）及未來橋下通航 5,000 噸級郵輪之需求進行設計。金門大橋第 CJ02 標工程於完成設計後，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共辦理 3 次公告招標，公告預算為 67.19 億元，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顧問公司探詢原因，係因國內廠商較無海上大橋施工經驗，加上海上施工風險較高之不確定因素，相對預算金額偏低，致使廠商無投標意願。經國工局與金門縣政府開會協商後，在維持主橋 5 塔橋型原則下，金門縣政府同意縮小橋梁跨徑規模、減作部分工作項目，經修正設計後，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公告預算為 71.51 億元，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標結果，因僅有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01 年 3 月 2 日再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開標結果，由樺棋公司以 65.60 億元得標，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簽訂契約。

本案在得標廠商樺棋公司執行契約施工期間，因未得標廠商榮工公司向工程會提起採購申訴（訴 1010137 號），並經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國工局爰此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撤銷樺棋公司之決標資格，且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後續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公告預算為 69.42 億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報價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而廢標；再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招標，於 102 年 4 月 2 日開標結果，由國登公司以 66.78 億元得標，並正辦理簽約作業及廠商履約保證金繳交等事宜，依契約規定國登公司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前進場動工，若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開工日計算並起計工期 1,538 天，預計 106 年 8 月 5 日完工。

本案起因於樺棋公司刻意隱匿其實績文件所致，國工局自設計、招標、審標、決標甚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再重新公告招標，皆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及金門縣政府之需求積極辦理，絕無鬆懈怠惰之情事，金門大橋完工通車日期容有近 1 年之延後，惟國登公司決標價 66.78 億元與公告預算 69.42 億元

相較，仍有約 2.64 億元標餘款，俟完工結算後當向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詳細說明國工局代辦之成果，期望取得金門鄉親之諒解。

(二)經檢討違約廠商樺棋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6.56 億元整全數沒入後可填補重新發包之額外支出（如工程發包差額、監造人力約 5 個月期間之損失及工地現場設備設施之保全費用等），目前尚無需調整計畫經費，無增加預算之情事。況若得標廠商樺棋公司不符投標資格，致次低標廠商榮工公司以 68.94 億元得標，在原編發包預算內將多支出 3.34 億元（與樺棋公司 65.6 億元比較）；若將榮工公司報價與接續工程決標價（66.78 億元）比較，預算亦須多支付達 2.16 億元，也就是本案至目前為止，2 次之決標價都仍在原計畫預算內，尚不致有增加預算之情形。

(三)招標因流廢標所致之時程延誤，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而國工局撤銷樺棋公司決標資格，並與其終止本標工程契約之肇因乃樺棋公司刻意隱匿不合格投標文件，且從該紙驗收證明書之外觀及形式難以發現僅得供樺棋公司內部財務控管使用，又 1 紙驗收證明書搭配 2 份結算書之情形亦未違背工程慣例，方造成國工局於審標時認為樺棋公司為合格之投標廠商，要非國工局因行政怠惰或消極不作為的原因所致。

(四)本案因顧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國工局考量工程會訴 1010137 號申訴

審議判斷理由書，且基於樺棋公司自始至終皆對國工局人員刻意隱匿高明公司於 99 年 9 月間係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分別出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甚且樺棋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向高明公司要求出具兩份結算驗收證明書，嗣後樺棋公司於 100 年 6 月間以內部財務控管要求出具合併二工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節，則樺棋公司已顯然欠缺系爭工程之投標資格，且樺棋公司於過程中均刻意隱匿、甚且不實告知國工局人員「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變更追加工程，且經國工局人員主動詢問驗收證明書之份數時，仍不實告知僅有乙份，其行為顯然有失誠信，難以確保樺棋公司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系爭工程，國工局與金門縣政府人員經審慎討論後，即決議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撤銷樺棋公司之決標資格並終止契約；而非引用同條第 2 項後段條文「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倘若任由此一不具誠信之廠商繼續施做本標工程，才是嚴重打擊政府公信力，且將損及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正原則。

【改進作為】

(一)跨機關案例分享：為增廣採購同仁相關審標作業之見聞，國工局將邀請工程會及其他交通部屬工程機關具豐富工程採購經驗之人員，就工程採購審標作業之相關案例（特別是刻意隱匿部分），對國工局採購人員進行案例分享，以瞭解投標審標時發生之各種案例，使審標人員瞭解不肖廠商可能行使之各種虛偽造假技倆。

(二)建立內控機制：為避免投標廠商刻意隱匿相關資訊及文件，造成開標時未能於短暫之審查程序中發現，進而導致採購爭議，國工局業增訂工程採購公開招標審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流程，並以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為標的，於簽約前試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檢查表詳附件 5），以實際操作瞭解相關審標作業程序及投標文件審查作業，避免人員遭受不可預見情事或善意信賴投標廠商不會為欺瞞手段等，藉由內部其他具採購證照之資深工程人員多一層審視，減少類似情形發生之機率。

(三)實施外部確認：另檢討廠商投標所提報之工程實績文件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作法，增加決標後對得標廠商提出之實績文件，函詢其業主查證之程序（詳附件 6），以避免廠商任何欺瞞、隱匿或造假之機會。

希望在加強跨機關案例分享、建立內控機制及實施外部確認等相關機制後，應可減少相關採購爭議異議申訴之機率，期使國工局採購作業更周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87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第一條 為樹立監察委員公正廉明，貫徹法治，申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發揮監察功能，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 第三條 監察委員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受質疑有損監察形象之行為。
- 第四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五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第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收受不當餽贈、招待或期約於卸任後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 第八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法律之規定，應予迴避者。  
二、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五、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 第九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人民申請迴避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監察業務處應先行送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參考。
- 二、該調查委員如認有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自行迴避之規定程序處理。
- 三、該調查委員如認無應行迴避事由，得提出意見書。
- 四、該調查委員於提出意見書或逾七日未提出意見書時，監察業務處應送請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本院依職權，認有前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其職位，向金融機構為不當之借貸。
-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向監察權行使對象有所關說、請託或為不當之推薦。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不得洩露。監察委員對於其他委員調查之案件不得關說或干涉。
-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長期居留國外、向國外申請居留或取得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不得藉故稽延。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
-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態度應合宜，並切實注意維護被調查對象應有之尊嚴。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違反本規範或有其他違



法失職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 一、促其注意。
- 二、警告。
- 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
- 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
- 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就調查中之案件違反本規範者，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監察權。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涉及刑事犯罪，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行使職權或本院聲譽者，得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

第二十條 本規範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尹祚芊 李復甸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有關專案調查研究項目，參酌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發言，選定「地方政府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之研究」為本會 103 年度（1 月至 7 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二、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行政機關改善未具成效彙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行政機關改善未具成效之案件，參酌劉委員玉山發言，作以下處理：

一、彙整總表表列一、「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等情案」、二、「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無上限規定，致法定容積率制度名不符

\*\*\*\*\*

## 會 議 紀 錄

\*\*\*\*\*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黃武次  
洪昭男 李炳南 葛永光

實案」、三、「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土地徵收與使用之公平正義問題」、六、「臺中 ALA PUB 夜店火災、新北市新興堂爆炸意外等有關消防公共安全維護」於 103 年 1 月本會會議時，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俾提本會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

二、彙整總表表列五、「各地兒虐致死案例層出不窮，究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切確落實兒少保護機制案」，因事涉衛生福利部權責，將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邀同該部舉行專案報告或質問時，併同處理。

三、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以電子郵件復知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洵有違失；嗣辦理「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捨棄較為周延之規劃及監督機制不用，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稽核漏洞等履約警議，確有不當；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訴，臺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契約」，惟管理費、各項賦稅及租金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諸多不清，雖多次溝通，均未獲解決。事關該科技園區經營遠景，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原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

涉及該園區管理之「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竟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方才訂定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臺南市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另有關收取園區「管理費」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後，竟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臺北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實施地籍測量錯誤，致短徵渠之土地，惟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並給予補償，嗣後又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疑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林委員鉅銀調查：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並持有股份總額疑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違失部分

，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酌處。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渠先祖坐落金門縣金沙鎮碧山段 484 地號土地，戰地政務期間遭軍方徵收，現經金門縣地政局通知可依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購回，惟因部分繼承人旅居海外或亡故等因素，難以取得完整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請求協助修改法令，以符時宜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 2 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 36 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陳訴人申請原址重建乙節，仍請內政部營建署轉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翁鴻章等陳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02 年 10 月 25 日續訴函（不含附件）請新竹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據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羅東鎮南昌段 1279 地號等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惟羅東鎮公所逕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無權占用民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無權占用之處理，事涉主管機關權責，陳訴人倘有意見，宜逕向宜蘭縣政府陳情解決。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市政府所復各項改善措施執行進度甚低。抄核簽意見三的（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3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

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續行函復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本件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具體規劃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見復。

十八、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關西鎮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岸，疑誤編為行水區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為持續掌握辦理進度，函請新竹縣政府定期（6 個月）將本案都市計畫審議及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影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8 月 15 日判決書，連同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陳訴人徵收補償

之司法判決結果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竹縣政府，請適時將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司法判決上訴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已逐步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合法化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二十三、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內容無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鄭○○，於 97 年至 101 年 8 月間自行編排輪休未出勤及未留守仍申領超勤加班費等情案，有關「警察勤務編排」之議題移本會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察勤務編排之規劃、督導及溝通宣導等列入中央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議題，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9 月 25 日巡察該署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林委員鉅銀文字修正之會議紀錄，函請該署參酌。

二、檢附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函請該署說明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違法提起再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 日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賴秀香君等陳訴：有關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迄今，經屢次報請開工，均遭否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已完成本案變更後之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陳訴人可依該細部計畫內容辦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嗣後無需再函報本院。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九、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曾順正君陳訴，本院調查，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

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涉有偏差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理事長。

二、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金門縣政府函復，為金沙鎮英坑段 9998 地號土地與同段 452 地號土地權利重複登記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釐清系爭土地真正所有權屬，函復金門縣政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三十一、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及審計部先後函復，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該部查復內容，經核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該府函報原民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復函：本案經檢討後已重行研擬切合實際且可行之計畫據以執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每 3 個月將續辦情形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

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仍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資料，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前續復。

三十三、據訴：請惠覆有關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730 等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調查結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四、黃委員武次、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為臺東縣政府無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擅將蘭嶼東清原住民保留地，無償提供業者興建混凝土預拌廠，涉有違失情事。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黃委員武次、洪委員昭男提，臺東縣政府原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欠周，未即時修正，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不合；又原定於蘭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事先未踐行「臨時使用」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詢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六、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陸、結論與建議」部分研究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參與專案調查研究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從優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限建管制區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分配土地，過程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新竹市政府查明議處相關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失職責任部分尚無具體結果，爰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不利整體效益發揮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報內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所復內容尚稱妥適，惟仍需持續關注具體改善成效，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據所復內容謀求具體改進成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續處綜復。

三、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酒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置

及會計系統全面上線部分等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疑因妻子癱瘓且罹患失智症等多重慢性病，不堪長期照顧疲累，而抱妻投水共赴黃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研議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具體說明、研議及規劃後續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重新檢討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未有任何事證，率認民眾係詐騙集團成員，凍結銀行帳戶，嚴重損及權益。究警政機關通報及解除警示帳戶機制是否妥適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警政署依所復說明儘速辦理，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定期函報截至 102 年 6 月底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3 件），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



有違背法令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有關清查望安鄉公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管情形，並協調案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用土地機關，辦理土地撥用等後續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澎湖縣政府復函：抄 102 年 10 月 29 日兩份核簽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查處見復。

三、影附澎湖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44 612 號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參辦。

八、林先生續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107 巷、115 號、123 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遲未依法執行拆除違建、取締違規營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本件業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逕復。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雖已提具改善措施及相關說明，惟仍需說明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尹祚芊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舊街段 1 小段 41-2、41-3、93 地號土地，經分割後成為都市計畫截角道路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卻以低價賤售同段 92-1 地號國有道路用地予占用者，且放任同段 92 地號國有地遭人占用搭蓋違建，影響交通安全；暨屏東縣政府遲未辦理道路用地徵收及違建查核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妥處，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抄核簽意見三，函

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二、復文 2：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暨全國產職業總工會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及督導，該部所復尚屬實情，惟為免類此工程計畫未符原計畫目標之情形發生，後續補助評估有何具體檢討措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與督導，以及後續補助評估之檢討改善，該部所復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愒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所復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取消微波系統等料件需取得保證規定，避免不公平性競爭、維護標的依不同屬性另

分 4 個標案，增加其他廠商投標意願，及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流程，廣邀廠商參與投標等作為，尚稱具體允適，函復行政院本案同意結案，並請督飭所屬落實辦理。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會商南投縣政府協處善後，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處置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尹祚芊 李炳南  
楊美鈴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動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經核仍有待續辦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定期廣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或相關問題，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復文：查復內容與內政部來文相同，並已簽核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

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理內容尚稱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添輝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已督促所屬，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並對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辦理登錄等改善措施，尚稱允當。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某樊姓養母嚴重凌虐 3 歲養子成傷，詎新北市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該養子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養母認錯即判處緩刑，致該養子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規範有無不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九，新北市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八，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七，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十，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十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見復，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提，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會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同意結案。

二、本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請該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土地開發相關辦理事項與實際執行成果函報本院，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尹祚芊

請假委員：趙昌平 沈美真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法務部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仍未針對「特種古物管理法」立法進度或成效進行說明，又專法制訂有何防制策進作為（近程、中程及遠程目標）暨具體可行替代方案（如何驗證其成效），以有效降低汽車失竊率及提升破案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督同所屬警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有關法務部研修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乙節，函請該部仍針對本案調查未結部分之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含從事家庭幫傭者）之查緝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如何？對相關違法行為人及公務人員有無依法查處？復對曾有逃逸紀錄者申請再度入台之審查標準、程序及列管機制，能否有效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假結婚，真打工」手段非法入境？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略）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二、四、五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更新調查報告相關統計數據至 102 年 10 月）

二、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提：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9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0,158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更新糾正案相關統計數據至 102 年 10 月）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就山難消防搜救相關訓練及實習課程之設計，請每半年見復乙節，尚屬合宜，爰函復內政部，本件同意結案，並請賡續積極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事項，抄核簽意

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期限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陳永祥 洪昭男  
葉耀鵬 楊美鈴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林鉅銀  
馬秀如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專案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教育部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教育部檢送本（102）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有關「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辦理情形專案說明」書面資料。報請鑒督。

決定：請教育部於會後 1 週內將本專案報告會議紀錄見復；並請紀錄確認後 2 週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報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以來，教育部並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函送教育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提：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凡此造成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桃園縣立

桃園國民中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全體制」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校長應依該辦法規定聘任導師，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違法擴增校長核定權限；另該校校長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上開導師辦法協商會議，於未符正當程序下，逕行將校務會議由「全體制」改為「代表制」，涉有違民主討論之精神及教師權益保障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 37 人為編制，有違班級編制相關規定，惟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即率予核備；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影響教育品質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召集人提：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 二、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 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將本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未能確實活化之相關缺失，列入本（12）月 12 日質問教育部之參考問題，並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5 點函請該部於質問前先將相關參考問題見復。
- 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之活化措施，列入教育部之巡察重點。
-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長安國小前校長邢某，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最終處理結果：邢員記一大過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檢附核簽意見三、2.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結論及建議」之後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行政院允應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檢附核簽意見一附表，函請該院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所述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體育署於研修「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時，應確實將「由個人單項選手參與決定受獎教練」部分納入檢討，檢附核提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 2 件，為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主辦建國 100 年相關藝文及紀念活

動，引發外界諸多質疑與爭議，其中「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暨文化部復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五，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第 1、2 項，函請行政院積極研議及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九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第 3 項，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見復；調查意見十部分，先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各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部每半年將修正「教育部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要點」相關進度及其他定期函報事項復知乙節，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訂定相關外僑學校財務監督、績效考核機制，檢附核簽意

見三，函請該部將未來最近一次之相關督導執行、備查檢核等監督情形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體育署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之「大型之組團出國計畫相關運輸採購」之書面答復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體育署辦理大型組團出國計畫之公務機票採購案，仍未依審計部意見檢討辦理，仍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持續監督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函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仍請就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等事項續復本院。

十七、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回復說明乙份暨法務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性侵等情案之辦理事項：一、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函請法務部提出說明。二、教育部、法務部復函各 1 件，併案存

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為高中職學校導師費未隨同國中小學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實非合理，宜全盤檢討規劃，積極溝通解決乙節，謹遵調查意見檢討說明，敬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函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該部允應確實推動、落實執行，將具體執行成果定期彙送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有關「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修法進度等復知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青年署已委由法律事務所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追索本案部分契約價金；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該署，進行本案民事求償作業，並

於 103 年 6 月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檢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兩校院土地分配辦理情形」1 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兩校院就土地分割比例及方案業獲致共識，惟因本案後續作業項目繁雜，為有效管控進度，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十二、文化部函復，檢送原南海學園科學教育館修復再利用案辦理情形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進度似有落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有關機關研處，檢附研處情形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以下事項續辦見復：有關將「○」文字化後之後續相關配套，請廣續督促教育部積極辦理；另「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相關條文須否配合修正，亦請一併檢討，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四、文化部函復，檢陳「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

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仍請文化部積極續辦，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修正條文或審議結果等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之審核意見乙節之檢討說明。

決議：有關國科會資助臺灣大學購置貴重儀器（功能性磁共振造影設備）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科會續為說明見復。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審核意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之研議情形，仍請教育部每 4 個月續行函報。

二十七、據 RICE 君陳訴：有關 99 教調 49 號調查案後續改善情形未盡周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指陳「教育部修正計畫增訂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迄今施行兩年仍有諸多未改善情事」案之辦理事項：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1，函復陳訴人。二、影附陳情書（含本院上網所下載之相關資料），函請教育部說明目前（101 學年度）各校「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改進情形。三、陳訴內容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與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亟

待整合」等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行妥處。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學校之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檢陳該部研復內容 1 份（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針對「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研擬檢討事項，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研擬修正各項質、量化指標及經費核配比例之相關進度及具體督導成果復知本院。

二十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惠予提供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涉及性平案件之糾正案與審查決定書等全案報告資料影本過署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涉及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糾正案、101 年 8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及 101 年度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請監察業務處提供），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二、另有關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書，請該署逕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閱。

三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本院針對高中職進修學校護理人力提出調查報告，教育部改善情形不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所陳教育部針對本院所提高中職進修學校護理人力之調查報告，改善情形不彰等情案

，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民國九十四年起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對案卷整理檔、公文製作等公程式似未經完整規劃。對數字使用以阿拉伯數碼或是文字夾雜，紊亂不一。另該院文書處理手冊附錄中之「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對於法規條項之使用不同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通盤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一部分，俟行政院就本案糾正意見函復辦理成果後，再一併審酌。

三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之調查意見，囑依法處理一案，謹將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及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覆核意見彙整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9 月份巡察臺南地區文化機關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鑑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9 月 13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臺南地區文化機關，會中指示事項文化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陳永祥 趙昌平  
李復甸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教師致嚴重影響當事人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之檢討改進情形」案之賡續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研修事宜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

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責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中山國中賡續辦理見復。

三、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及鶯歌區原具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惟隨時空環境變遷，近年發展均遭遇瓶頸。如何再度集結三鶯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事調查意見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處置措施尚稱妥適，函請文化部於未來一年，每半年定期函報本院相關進度與辦理情形。

四、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桃園縣立光明國小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尚有許多學校未符「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仍函請教育部持續督導，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彙復。

五、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有關民眾檢舉該校實驗林內疑似違規使用或占用情形一案，檢陳該校實驗林管理處調查結果，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檢舉之違規地點經臺

大實驗林管理處清查後列管處理中，核其處理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核並無不妥之處，尚符本案糾正意旨，結案存查。

七、衛生福利部函臺南市政府等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案，惠請務必於本（102）年 11 月 11 日前函復彙辦，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爆發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副本，併案存查。

八、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調查：據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

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開發案延宕 20 年，惟開發案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對開發案遲無作為，致受害大專院校教師員工及其親友等超過 200 人。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作為人民團體及大專院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深入瞭解查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容忍」修正為「容許」）。

二、調查意見一、二、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報載，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 1 名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事發前 1 個月，其父母曾向校方反映男童有偷竊之問題，詎學校對孩童及家長均未積極輔導及協助，致未能阻止悲劇發生。據社政主管機關統計，兒童遭虐之主因係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全文，函教育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復甸 林鉅銀

周陽山 葉耀鵬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函復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制度核有未盡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



附審核意見，仍請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決議：本件後續執行情形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件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提供具體績效（如於制度面法規修訂情形）及落實辦理情形等資料於 103 年 4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已提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相關承辦人員，惟球場尚未完成接管程序，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解繳國庫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陳訴人於 7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曾任職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調任他機關後，相關主管機關逕予否准採計該 16 年公務年資，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暨考試院復函及陳情書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本案相關法令之訂定，主管機關允宜周全考量，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考試院參考並副知陳訴人，有關調查意見三部分先予結案。

二、經濟部所復處理情形，僅敘明本案爭議所發生之原因經過，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詳予說明見復。

四、國立東華大學函復，該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回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申報增設用電設備竣工事宜之辦理情形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五、據訴，為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涉及該校校務權貴等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及東華大學對於陳訴人舉發該校前校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竟相互包庇，至今未具體查復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各縣市仍有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情事，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縣市仍有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情案，經本院 3 年持續追蹤迄今，其改善率已達 100%，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各 1 件，檢送「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審核意見彙整之建教合作機構查處名單」（如附表）乙份，請依審核意見，於本（102）年 12 月 9 日前依附表格式將查處結果函送本會。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惟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竟表示「原則同意」開發案修正計畫等情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重新妥適說明見復一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行政院本次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周陽山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校長黃○男於 96 年至 98 年任職期間，藉召開該校藝術博物館之「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置多件藝術品，惟該等藝術品所費不貲，且部分藝術品創作者係為該委員會委員。究鑑價程序及該定價值之標準為何？購置預算有否依預算程序辦理？是否涉有黑箱作業、人謀不臧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貴院函囑就本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之審核意見，該府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議處「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失職主管人員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陳永祥 林鉅銀  
周陽山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檢驗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教育部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國史館函復，該館出版郭宗清先生訪談錄未依民法繼承程序處理，徒生爭議，嗣後倘有類似案件，謹依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國史館業就郭宗清先生訪談錄停止販售，並誠引本案為鑑，出版品發行前恪遵著作權法等法規規定，所提意見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市莊敬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案之具體改善情形說明表 1 份（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私立高中職相關人員所辦理提升性平專業知能課程之辦理情形等事項，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一案，業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暨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復函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1 條之規定及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重新依法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二、為利追蹤本案，函請內政部持續說明故宮博物院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委託代辦盈餘分派予社員乙節之後續處理及作為。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有性侵及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等情案，該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效相關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進度及「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發展計畫」均待持續進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後續仍每半年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討論事項

- 一、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後，稽察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報告。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銓敘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復以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另該院未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等予以規範，致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情，該院亦未予以導正，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廉政署既表示，該署已配合甫修正發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劉興善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林鉅銀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擬照調查委員核簽列入年終檢討，追蹤成效。報請 鑒督。

決定：列入年終檢討，追蹤成效。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就行政院函復，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之審核意見。報請 鑒督。決定：存會備參，並列為本會巡察交通部之重要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諾基亞（NOKIA）採購第三代行動通訊基地臺設備招標案之辦理及驗收過程，疑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涉驗收不實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損及公股權益。為究明相關人員責任，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密）函本

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調查「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相關經費及人力較其他縣市雖略顯充裕，惟自道路平整方案實施以來，卻迭遭民眾詬病及媒體負面報導，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執行不力，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院 102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議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市政府轉運站 BOT 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

四、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增列「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為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四，將題目一至四送請本會委員表示意見，再擇定題目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

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內容尚有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國道財務計畫尚未修訂完成並定案，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遭檢舉得標廠商未具投標資格，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審查結果為撤標，致終止契約。究發包作業是否完備、有否人為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內觀光產業，惟大眾運輸系統卻落後而不友善，不利外國旅客使用，有礙觀光發展，例如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訂票系統未能主動提供旅客相關轉乘資訊與路線規劃，且未能與高鐵產生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是否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應予追蹤、瞭解其改善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高美濕地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軍新田營區」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投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疑長期包庇境外違法利益輸送組織及非法任用退休人員，恐損及股東及國家利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交通部責成公股代表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再辦理顧問之聘任，自行確實督導管控。

二、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像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

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轉飭採購稽核小組確實稽核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劉委員玉山、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700 億元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經臺北市政府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遭質疑評選過程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送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送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劉委員玉山、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提：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嗣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亦未重視市府預



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忠德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施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社頭鄉慢速壘球場興建工程』，詎該公所未詳查該公司『草皮養護』工程係以契約明訂之『草種噴植』施工，並辦理驗收

完成點交，嗣率認該公司係以『灑草籽』代替原設計『植草皮』施作，違反契約規定為由處以違約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督飭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未盡妥當，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應納入定期訓練，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自 103 年 1 月起，按季將改善執行情形彙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專業及管理等把關機制為何等情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切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並自 103 年 1 月起，按季將改善執行情形彙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屢傳遊客意外傷亡事件，究主管機關對於觀光景點相關設施之安全性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有無周延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

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102 年第 3 季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仍就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請一併詳述不同意參與聯合開發之地主比例及因應處理措施）、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高鐵財務改善整體配套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後續協調結果及辦理情形賡續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陳健民  
黃煌雄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有關第 4 屆以來未結之糾正案辦理情形，經函請法務部逐案說明迄今辦理情形、未能依糾正案文改善之緣由、以及將來作法或是否須修法等，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到會專案說明，並接受個案提案委員詢問案，提請 討論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註：本案會議時間：9 時至 10 時 55 分）

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司法單位均以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固定之股別作相對應，形同配置，是否妥適？有無侵害被告訴訟利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研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附表一至四）上網公告。

三、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檢察官現行績效考核係以偵辦案件起

訴與否為重要之衡量指標。惟此制度提供誘因讓檢察官偵辦案件只求起訴或上訴，卻免就無理由之起訴或上訴負擔內部責任，是否造成濫權起訴，浪費國家司法資源及損害被告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

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司法  
院卓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  
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據黃典本等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送請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四、內政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就與司法院、法務部協調解決法院選任鑑定人規定與不動產估價師法規範存有扞格，造成實務運作

窒礙且易生弊端之問題，以及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收取回扣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加速處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請內政部每半年統計政府主動移送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函報本院。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復函併案存查，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五、法務部函復，據王○春君陳訴：渠所有之推土機遭竊被典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偷竊者拘役 59 日，另當舖業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聲請發還推土機，該院認業經典當，非係扣押物無法發還，僅可透過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南地檢署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

情糾正案質問會議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檢察機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附核提意見彙整表及附表），函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相同之事證，所提之數件民事訴訟，因不同之法官審理，即出現歧異之判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李委員復甸調查「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及交通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不含前言)，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不含前言)，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不含前言)，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別督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不含前言)，

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五(不含前言)及處理辦法一、二、三、四，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不含前言)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率卻偏低；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審酌過程，是否客觀公正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積極辦理修正草案研提事宜，並於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暨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4 號

被付懲戒人

常岐德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已

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高嘉濃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前處長（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常岐德、高嘉濃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A、被付懲戒人常岐德申辯意旨：

捷運局聯合開發作業為國內首創，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膺此重任。即積極創建法制，未曾稍怠，旨在順利取得捷運設施用地，爭取民眾合作，創造政府財政效益，進而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等政府、地主、投資人及社會多贏局面。執行迄今計 80 多處基地，多年來也順利完成 40 多個聯合開發案，亦獲得各界肯定，榮獲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建築金石首獎、金石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等甚至全球卓越建設



獎。而聯合開發各項作業機制多由捷運局草創，捷運局亦戰戰兢兢建立各項制度，由於戒慎恐懼，使具公信力，才會不斷有地主及投資廠商願意參與開發，亦成為全國各興建捷運建設城市倣效之對象。

申辯人向來秉公守法，循規蹈矩，並依法監督所屬，依法行事。關於捷運局權益分配作業皆依循 88 年馬前市長核頒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辦理，經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府內眾多機關代表成員組成）審議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層層節制。申辯人一身奉獻國家，至屆齡退休，今依法行事，卻遭致彈劾，實感委屈。對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監察院 101 年度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所述申辯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內容，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申辯人一一申辯說明如下：

- 一、有關彈劾案文指「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的土地貢獻成本低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則刻意高估，均嚴重損及北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

說明：查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無論土地貢獻成本或建物貢獻成本均先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貢獻成本於政風單位監辦下由估價師公會名單中以抽籤方式抽取 5 家，再依次徵詢承作意願後，委託 2 家估價師辦理評估；建物貢獻成本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正第三單位予以評估，就投資人提送之細部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

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上述估價報告及鑑定報告經驗收後，再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計算公地主分配比例、樓層價格議定及區位選定建議，主管機關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取得之方式及分配等，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再與投資人協商，過程於機制內透明。本案之土地價格及建造成本即經過本局委託估價及鑑價過程，自無所謂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之情，此由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所提出之土地貢獻成本及建物貢獻成本皆有相當差距便可一知。（詳彈劾文附件五第 34、36 頁）相同地，市府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依本開發案投資契約書附件之審定條件：「有關權益分配比例，實際依權益分配協商結果為準」，進而後續由投資人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主要內容包括權益分配各樓層面積、投資人建議價格、分配比例及區位選擇等），如予以核定即確定依其建議辦理，則無辦理後續權配作業及協商情形，反而會有喪失市府權益之顧慮。顯見前述彈劾案文，實乃監察委員對權益分配機制及作業方式認知之錯誤。

- 二、彈劾案文中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土地貢獻成本部分：

- (一)「本案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說明：查本案土地貢獻成本 77 億 1,537 萬 7,017 元，係捷運局依權配注意事項於 95 年委請估價師鑑估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每坪約 27.5553 萬元（每平方公尺約 88,355 元），二家估價師估價日期

分別為 95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21 日，至於「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乙節，係為市府與土地所有人間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中土地提供人間無約定時之分配計算基準日，並非地主與投資人間分配基準，且其為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公告地價。（詳彈劾文附件十六第 99 頁），監察院有明顯誤會。

(二)「利率計算，土地僅以單利，建物卻以複利計算，拉大利息計算差距，使土地貢獻成本相對被低估」

說明：委託之估價師依其專業及不動產估價師技術規則規定計算土地資本利率，利息總和利率依彈劾案文所述約 27.4%；反觀本局雖依注意事項規定以複利計算，然因建物建造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依注意事項規定計息日以投資契約書施工期 1/2 計息，本案並依分期計算，利率以五大銀行利率計算，建物建造費用、歸墊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等利息總計約 14.26 億（權益分配提案單附件，證一），僅為該 3 項費用總和之 9.97%，較上述土地總和利率訂 27.4% 為低，大大降低利息成本，使建物貢獻成本低估。正好與監察委員所稱「拉大利息差距，使土地貢獻成本相對被低估」之完全相反，監察院明顯有所誤會。

(三)「依日勝生公開資訊揭露，其關係人日勝遠東公司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乙節，已於 95 年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附註中揭露，該公司購入

本開發案 148 坪土地，據查購入價每坪超過 60 萬元，捷運局承辦人卻委稱不知，亦未加以查證。是以上開委託鑑價之計算方式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尤有甚者，本案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完全未參考可輕易取得之公開資訊，而低估土地價格初估約達 90 億元之鉅，致市府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不成比例，與經驗法則地主建商分配比例相去甚遠」等。

說明：土地價值涉專業能力及公信，故委託專業鑑定機構辦理，如既已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其所鑑開發後之土地價格自係由專業機構依鑑定時機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簽證。至於監察院指投資人公司財報所揭之購買個別土地，為本基地內參與聯合開發之原地主賣給投資人，其時機、當事人雙方意願、條件、有無特殊原因，均非外觀可見。又投資人收購為面臨中央路之 148 坪住宅區土地容積率達 392%，而本案所有土地約 28,000 坪，市有土地約 27,817 坪，佔 99.35% 多為農業區容積為 30% 或 180% 兩種，少部分為住宅區。都市計畫變更後容積為 187%，本局委託估價每坪約 27.5553 萬元，分區不同、容積不同、區位不同、價格情況因素不同，將來可分配權值亦不同。捷運局委託之二家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地價值，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以比較法及土

地開發分析法，評估本案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不但比較案例充足，評估亦具方法論，況捷運局委託鑑價機構所提供鑑價為投資人所提建議值之 3 倍以上。

### 三、彈劾案中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建物貢獻成本部分：

- (一)「本件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因建物建造費『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2%、『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建物採單利計算之方式顯有不同、『稅管費』項目重複計列，更為甚者，並將『營業稅』納入計列等因素，竟高達 174.97 億餘元，嚴重傾向投資人。」

說明：據瞭解關於間接費用再加 2%，係因本案住宅區之連續壁及安全支撐緊鄰捷運軌道，且人工地盤施作在捷運軌道區，施作工地基礎及人工地盤均面臨極高風險，一度停止捷運營運以接駁車方式接送旅客。另本案地形狹長、出入口有限，實際施工時因中華路側過於狹窄，工程車輛無法進入，導致需於環河路側另闢施工便道，造成施工費用之增加。且須配合捷運營運時間導致工期延長，工程困難度等同捷運工程；受地形、地質及現場條件施工動線不良造成安全維護需求，風險前所未有，評估遠較一般建案保費高出一倍。為實際之需求，故參照捷運工程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工程保險費比例，合計增加 2%，即 18%，且依程序納入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提案單內，經權益分

配工作小組審查通過，依程序報府核定，實際亦是如此（證二）。而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中間接費用之稅利，乃法定營業稅及利潤，為投資人發包予營造廠之所需費用。而稅管費中之營業稅係指投資人與地主合建分坪之土地建物相互移轉營業稅，此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細則第 18 及 25 條定有明文（證三），兩者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並不相同，事實並無重複編列之問題。

- (二)「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重大訊息，日勝生於 96 年 9 月 20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發包與新亞建設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價 50.49 億元；日勝生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裝修與機電工程』以發包價格 69.055 億元發包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間接費用應已內含於此價格中。以上兩次發包價格已含間接成本約 120 億元（即 50.49 億元 + 69.055 億元）。」指稱「建物造價全然採用旭○資訊估價，未負覈實審核之責，致高估建物貢獻成本」。

說明：查捷運局係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於 95 年 7 月 25 日委請旭○估價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建物貢獻成本評估報告，旭○公司依權配注意事項就投資人提送之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做為建物貢獻成本中

直接費用。捷運局完成試算作業後，提送 96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市長核定。而日勝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重大訊息時間點為 96 年 9 月 20 日及於 97 年 8 月 15 日，此時早已達成權益分配協商，協商後雙方利益及風險自負，不可能於達成協商後再議。且公開資訊站揭露之訊息僅其公司就重大事項公開揭露，過程斷斷續續，小額發包亦未見揭露，依此查核亦未具周延。而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本係以土地貢獻成本及建物貢獻成本比例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協議後即各自分擔風險或利得，非屬政府出資發包之公共工程建設，亦不因營建物價波動而進行調整，投資人須自行面對協商完成後營建物價上漲之風險。如需時時查核，恐權益分配作業需俟建物完工後，方能開始估算，則屆時產權登記在即，不但無法分配，投資人興建所需融資亦難以進行，顯不可行，故查核並未規範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

四、關於彈劾文中「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應優先『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

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惟主辦之捷運局竟契置不理，逕先與投資人直接進行權益分配，損及主管機關優先或無償或僅負擔建造費用即可取得之權益。」

說明：

(一)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47 點「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及「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第五條及第六條對象係土地所有人。有關聯合開發大樓內之捷運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因係提供公眾或公務使用，一般係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編列預算於捷運系統車站主體工程興建一併施作，此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89 年 10 月 2 日修正版）第八條規定「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辦理，捷運建設機構必須支付委建費用可證，舉輕明重，本案人工地盤緣由為新店機廠設置時因軌道離北側居民較近，故自機廠營運起本府持續接到北側居民對新店機廠軌道噪音之陳情，因此在投資人申請案審定條件第十五條有關噪音防治、綠化空間及附近居民親水等需求，要求投資人納入設計處理，列入投資契約書，由市府核定。人工地盤為捷運設施之一，但須與聯合開發共構，依臺北縣政府解釋部分視為捷運設施

，部分為聯開大樓之停車場、公設，為聯合開發與捷運共同使用，併上述契約約定，認列建物貢獻成本，地主出地不出資，投資人出資不出地，市府以地主身分分攤開發成本亦依程序審定後報府，至為明確。人工地盤作用在於阻絕機廠噪音對鄰近地區安寧之影響，為捷運建設機構對週遭環境之責任，人工地盤之施作除有助於噪音之改善，亦兼而提供民眾親水平臺，為複合性建築，對本案開發建物亦實質提昇其價值，市府以地主立場分回部分亦因而提高價值。

(二)至於實施要點第 47 點並未明列各項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持分之取得順序，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作業時，皆依權配注意事項「四、價格議定及樓層選定(一)議定樓層價格：聯合開發建物之總值減主管機關取得獎勵面積之價值後，依公地主權益比值，計算出公地主參與開發後可分配聯合開發建物之價值。」，並無案文所述顛倒順序之情事。其中「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係依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六、主管機關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取得方式及分配：(一)主管機關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所增加之容積(加公共設施面積)之半數及其所增加之法定車位，惟應支付建造成本予投資人；若投資人同意主管機關以所持樓地板面積抵繳方式，則以議定價格折抵」。

(三)「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則依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

(二)主管機關：5.負擔第 1 目至第 3 目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負擔其建造費用」，故以負擔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即合建分坪方式處理。

另監察委員在約談申辯人時不但未事先告知約詢內容，現場亦不提供任何卷案資料供參，以申辯人已屆齡退休 3 年多，在職期間各項公務繁多，如何熟記本案內容，且未再予申辯人有補充資料得以說明之機會，便對申辯人課以如此重責，實難以接受。

綜上說明，此次彈劾案文中，除諸多與事實不符外，亦有對申辯人有不公平之處。而本案皆係依法行政，縱令有法令未及之處亦有報府核定，況關於權益分配核定之權責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證四)規定非在於申辯人，今卻遭此責難，教公務員何以依循。

B、被付懲戒人高嘉濃申辯意旨：

壹、基本資料部分

一、申辯人係學交通工程而非地政、法律、建築、財務或會計學系，而不動產開發則須多領域整合，非單一學科得以擅專自為。

二、監察院連繫前往時，申辯人曾請李專員○○請示委員，若所詢內容為權益分配，因該等資料係屬機密文件，申辯人手上無資料，是否得請業務單位帶來，以利說明。但當天卻僅有申辯人一人，在毫無資料參考情況下，七個人輪流問申辯人五、六年前發生之

地價、造價明細及法規、契約條文。會後僅要申辯人於紀錄最後一張簽字，且並未給申辯人影本，亦未告知本次調查內容對申辯人之影響，而請申辯人補提書面資料。三年多之調查案件，對申辯人須課如此大之罪責，於申辯人尚在位，有資料可參考說明時，未曾詢問，卻於申辯人退職後要憑記憶說明數字與規定條款，而作為對申辯人課以既深且重之責任，這難道係國家體制對退休公務員應有之對待！

## 貳、權益分配作業部分

一、本案權益分配並非依投資人提供資料作業，而係委託國家考試合格之土地估價師與專業成本鑑價公司估算之結果提報審查與簽核。審定過程完全依市府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由市府及本局相關單位會審，並經市府核定協商條件與結果，過程清晰透明，層層監督。簽報過程中雖林副市長擔心投資人利用高財務槓桿而獲取暴利，但經本局分析簽報後，亦認可同意協商結果（詳彈劾文附件七至十三）。

### （一）土地貢獻部分：

1.誠如上述，本案土地係由估價師依投資人設計結果，估算開發後 236.78%（含捷運獎勵容積）之地價及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作為權益分配之協議基礎。業務單位於提報本府權配小組及簽報市府時亦說明，因投資人提送之土地單價（每坪九萬）明顯偏低，而以本局二家鑑價結果，平均每坪為 27.5553 萬元作為土地貢獻，而非以投資人主張之每坪九萬元為作業參考（詳彈劾文附件五）。

2.有關日勝生購買每坪 60 萬元之土地，據悉其係屬住宅區，法定容積為 392%，且因本局要求公地主權益分配協商前，請其先完成私地主之協商作業，而協商過程私地主要求投資人直接價購，其為順利推動本案，乃以上述價格購買，故其價金應屬特定價格而非正常價格。退萬步而言，本案土地之法定容積為 187%，若依可建容積推估，價格亦僅約 28.6 萬元（ $60 \times 187\% \div 392\%$ ），與本案由估價師以開發後 236.78%容積估算之正常價格（平均地價每坪 27.5553 萬元價金）接近。故亦應無彈劾文 p15 所指本案地價低估達 90 億元（ $92,560.7 \text{ m}^2 \times 0.3025 \text{ 坪} / \text{m}^2 \times (60 - 27.55)$  萬/坪）之問題。

3.至於所詢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公告地價計算乙事。其間容有誤解，因此一日期係地主間之權利分配基準日，而非作為與投資人權配時地價計算基準日。其訂定之目的乃因土地以開發後之地價與投資人作完分配後，土地之分配值係屬全體地主所有，故地主間仍須有一分配基準，因而以上述日期作為地主間無約定時之分配依據（詳彈劾文附件十六第五條第五項）。本案並非以該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土地價格。另估價師推算本基地開發後之地價時，其計算過程中土地與建物皆採單利推估，並無採用不同基準。

## (二)建物貢獻部分：

- 1.有關建造費用中之間接費用從「權配注意事項」之 16%提高 2% 乙事。業務單位於提報市府權配小組及簽報市府文中皆有說明，因本案有機廠營運、樓高及數量多、人工地盤、進出匝道及親水動線平臺、工期縮短、鄰軌道 700 公尺及住宅區連續壁及安全支撐、大樓挑高、吊裝設備及機具、基地大而狹長及風險評估等因素，而建議參照捷運工程將勞工安全衛生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由 0.5%調高至 1%，並奉核定辦理，並非毫無依據（詳彈劾文附件五）。
- 2.有關「稅利」與「稅管」部分，前者係屬營造之稅捐及利潤（參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52、53 條、詳附件一）；後者則係投資人作業成本，其中之稅賦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及二十五條規定提列之屋地互易營業稅（詳附件二）。而上述之稅利與稅管亦經市府核定，列入「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範，本案業務單位僅據以辦理。
- 3.有關「利息費用」部分，由於土地估價係由估價師估算，依其報告土地由開發前至開發後利率二家分別為 31.3%及 23.5%（以開發期 10 年估算，詳附件三），但本案依市府「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採複利計算建物利息僅為營造、歸墊費用及設計費之 9.97%

（以契約 73 個月計算，詳附件四），故其利率遠低於土地之計列標準。所以本案利息費用之計算對土地之貢獻值遠高於建物。

- 4.由於本案尚未完工交屋，有關投資人之建造成本依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顯示，存貨中新店機廠在建房地 261 億 5,185.1 萬元（詳附件五），而依其 97 年財務報表，本案之土地成本為 9,669.4 萬元（詳附件六），因而其建造成本應為 200 餘億元而非 120 億元。

(三)綜上，權益分配土地成本係由估價師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而建物營造費用則由旭○專業鑑價公司估算直接費用，再由業務單位依市府「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加計間接費用及稅管費後，提報市府權配小組及簽報市府核定，並據以辦理本案之權益分配作業，而非依投資人資料辦理。

二、有關土地契約書第五條甲方（主管機關市政府）取得捷運設施需用樓地板及室外空間、變更都市計畫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聯合開發辦法獎勵增加之可建樓地板之半數、無償取得前三款土地，負擔與投資人合建分坪所應分配與投資人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依第六條第一項負擔所取得建物之建造費用部分。

(一)查本開發案興建範圍內之捷運設施及人工地盤皆已納入開發成本，由地主與投資人承擔。市政府於本案中有二個角色，其一為主管機關，其二為地主身分。就前者而言，其

於本案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但就後者而言，因本案土地約 99.35%（約 9 萬 1,957.49 m<sup>2</sup>）屬市府所有，依土地契約書規定，當然需要分擔此一費用之義務，故將其納入總開發成本計列，並奉核分攤（詳彈劾文附件五）。土地契約書列入投資契約書附件，投資人依契約規定，僅須於與地主辦理權益分配時，代為扣下其應分攤之費用，否則其須自行吸收，而非因而繼受了地主之權利與義務，而須無償捐獻該設施與主管機關。

(二)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半數部分：本基地 92,560.7 m<sup>2</sup>（內含住宅區、農業區建地目及非建地目），其中市有地 9 萬 1,957.49 m<sup>2</sup>（約 99.35%）。而因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變更增加容積部分皆屬市有地之農業區非建地目土地，因而此部分之權值乃併入市有地計列權值，而依土地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以合建分屋方式辦理。

(三)有關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半數部分：因「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其價值計算以自頂樓次一層起垂直對分至獎勵樓地板面積用完為止樓層之價值，並應包含相對應之公共設施與附屬建物及車位面積。本案於市府權益分配小組審查會時，業務單位已於會上說明，業已將此一價值加總後，與公地主分配權值合計，並採集中連貫原則分配（詳彈劾文附件六

，p49）。

(四)有關捷運設施、都市計畫獎勵及聯合開發獎勵，僅「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有規範聯合開發獎勵樓板之位置，本案如上述，亦已先計算其位置之權值後加總，其餘部分並無規定須先取得。但是對捷運設施而言，地主與投資人亦不可能分配，故只要最後產權登記有依契約規定取得即可，其餘部分則將本府權值加總後，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四、以集中連貫、整層分配為原則。另因有關公共設施及土地持分，於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核定前不可能確定，因此想先取得上述樓地板與土地面積有實質作業上之困難，故皆配合本案產權登記後取得。

參、綜上，有關本案權配，土地係委請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估算，建造成本則委請專業鑑定公司辦理，並依府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及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辦理（詳彈劾文附件十五），並且經市府權配小組審議，市府二次核定（先核協商底價，再核協商結果），中間或有不同聲音，最後亦認可協商結果。誠如壹、中所述，不動產開發業務本身就複雜，非單一專業得以自行辦理，但身為公務員，對長官交付任務僅能全力以赴。今有不同聲音即苛以重責，連讓我們有改進之機會都不給予，是否背負太過沉重。更何況當天詢問時，有關日勝生地價 60 萬之疑義，申辯人有說明因容積（392%與 187%）不同，因而地價有差異，至於建造成本部分因手上無資料，因而表達應行取得資



料始能核對、計算，但不為委員接受，併予說明。

此外，本案若對現行市府「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中土地估價師專業、建造成本加計稅利與稅管、建造成本利息採複利計算等等有疑義，明顯係屬執行所依規範爭議而非人為因素，今遽而懲處常前局長與申辯人，實難接受。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核閱意見：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捷運局乃主辦機關，自應依規定核實評估「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委託鑑價(定)報告，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 2 人均辯稱：土地係委請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估算，建造成本則委請專業鑑定公司辦理，並依府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及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辦理，卸責之詞至為明確。

(二)土地貢獻成本部分：

1.被付懲戒人 2 人均稱：日勝生購買每坪 60 萬元之土地，據悉其係屬住宅區法定容積為 392%，故其價金應屬特定價格而非正常價格，本案土地之法定容積為 187%，若依可建容積推估，價格亦僅約 28.6 萬元(60×187%÷392%)，與本案由估價師以開發後 236.78%容積估算之正常價格(平均地價每坪 27.5553 萬元價金)接近乙節，有關開發之土地面積越大越稀有，交通、捷運等區位環境越佳，土地價格越高，另土地開發後之容積計算尚

含獎勵容積等(土地開發分析法)，如按被付懲戒人稱之計算方式計算亦應為 36.24(60×236.78%÷392%)萬元，計算價格之方式顯係誤導。另被彈劾人理應督導所屬查證土地價格，並以最有政府方式辦理土地鑑估價作業，而非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電詢廠商以一本 8 萬元價格發包辦理土地鑑估價作業，辦理過程顯有缺失。

2.土地加計利息係採單利計算，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10 年合計 27.4%，每年為 2.74%)，而建造費用之利息可由計算公式：建造費用之利息=(建造費用)×70%×【Σ(各分期比例)(1+4.1%)<sup>ni-1</sup>】)÷2+(建造費用)×30%×【Σ(各分期比例)(1+2.2%)<sup>ni-1</sup>】)÷2，上開計算公式意涵為：假設建造費用中，設算資金由貸款支應者 7 成，年息 4.1%，由自有資金支應者 3 成，年息 2.2%(若採加權平均，則年息為 3.53%，亦高於土地利息 2.74%)，且採複利計算。此與土地採單利計算自屬有別，且複利計息相較於單利計息，其結果必然較為有利。至於建物利息為營造、歸墊費用及設計費合計數之 9.97%，低於土地之 27.4%，係因土地價值於計息之初即完整計列，而建物係以實際分期投入成本逐期認列，且初期建物投入成本甚低所致，被付懲戒人以 9.97%較土地總和

利率 27.4% 為低，而導出「建物貢獻成本低估、監察院明顯有所誤會」之結論，顯係誤導。

(三) 建物貢獻成本部分：

1. 被付懲戒人稱：稅利係屬營造之稅捐及利潤，稅管則係投資人作業成本，稅賦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列之屋地互易營業稅乙節：營業稅之實際負擔者為消費者，不應視為投入成本之一部分，且土地之移轉無需繳納營業稅，北市府與投資人協議時未釐清其中差異，彈劾案文業已詳述。
2. 被付懲戒人稱：日勝生於公開觀測站揭露時，業已達成權益分配協商，協商後雙方利益及風險自負乙節，土地貢獻價值乃權配時最重要的爭點，惟北市府於權配協商過程中，從未查證毗鄰土地之鑑價報告或其他資訊，全然採取估價報告，全然未正視土地估價遠低於市場行情之事實，自有未盡職責之失。
3. 被付懲戒人稱：依日勝生 101 年第 3 季財報及 97 年財報，建造成本應為 200 餘億乙節，彈劾案文就日勝生「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及「裝修與機電工程」兩次發包價格，及北市府顯未盡查證責任之缺失，均已詳述。

(四) 被付懲戒人稱：人工地盤為捷運設施之一，但須與聯合開發共構，依臺北縣政府解釋部分視為捷運設施，部分為聯開大樓之停車場、公設

，為聯合開發與捷運共同使用，併上述契約約定，認列建物貢獻成本，地主出地不出資，投資人出資不出地，市府以地主身分分攤開發成本亦依程序審定後報府，至為明確乙節，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 2700 號函）函臺北縣政府之說明二認定「旨述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人工地盤，係因機廠鄰近居民陳情要求於新店機廠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行車噪音，故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興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條規定」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認定人工地盤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並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人工地盤性質顯有公益性至為明確，捷運局理應取得全部所有權，而非認可列為私人產權之一部分。

(五) 查本件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由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五條權益分配之第五項：「甲方（臺北市政府）依附件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約定，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外，本建物其餘部分均由土地所有權人及乙方（即投資人日勝生）共同取得，乙方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建物及土地之分配比率區位及條件，由乙方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商，但不得影響甲方之權益。」訂明本案權益分配前，臺北市政府應優先取得相關

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所有權，惟查被付懲戒人 2 人卻辯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 47 點及「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均未明列各項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持分之取得順序云云，怠忽之咎甚明。

綜上，被付懲戒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 2 人均屬該府之機關首長，身居要職，竟未能克盡職守，用心督導所屬，就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嚴重怠忽職守，致損及政府權益至鉅。渠等之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至為明確。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要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A、被付懲戒人常岐德補充申辯意旨：

102 年 4 月 16 日約詢，申辯人除當場據實說明外，容有不盡詳細之處，特補充說明如下：

一、為何土地鑑價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化利息？

說明：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僅建物貢獻成本規定利息計算方式採複利年息方式計算，對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專業估價師依其專業及土地估價相關規定估算土地價格，本案兩家估價估算開發後整宗基地土地價格推估時，以預估之平均土地資本化率乘以開發年期推算聯合開發後土地價格，查以單利計算方式與估價技術規則推算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以資本利息年利率乘以開發年期之單利計算方式相符，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

規則第 79、81 條以土地開發分析價格時以單利計算之方法契合（詳附證一）。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 88 年府頒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估價師亦依其專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關於人工地盤屬捷運設施，為何人工地盤增加聯開大樓停車及公共設施，人工地盤如何分配？

說明：

(一)新店線自 88 年營運以來，本局即多次接獲新店機廠北側居民陳情營運噪音問題，依據本府 88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新店線新店機廠（捷 17、18、19）基地聯合開發計畫參、開發計畫—七、建物設計指導原則—（一）、6：「…。另聯合開發投資人考量商場鄰捷運路軌側可能之噪音及人員與捷運路軌之區隔，設置適當之隔音及管制設施」及（二）、11：「因本基地之聯合開發建物，均緊鄰地面之機廠路軌及工作廠而建，未來聯合開發建物進行細部設計時，應加強建物之隔音設施，由於路軌邊之住宅社區最為重要，如增設隔音牆、採用氣密窗、加濃密性大樹或阻隔性綠帶等，以減少機廠對聯合開發（尤其住宅社區）之噪音干擾，而於建物與路軌間，更應注意聯合開發活動與捷運設施之區隔，以避免干擾及安全顧慮。」

(二)查本案投資甄選時，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所送開發建議書即以人工平臺包覆機廠軌道區及相關設備以改善噪音及作為聯合開發與捷運設施之區隔，並於人工平臺上設置停車場及景觀

綠化空間。本案依規定函請當時臺北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農業局、消防局、工務局（建照科、新工科）、住宅及城鄉發展局、交通局、新店市公所及本局相關處室審查辦理開發建議書審查作業並召開投資申請案審查會，後續因應新店地區各級民意代表及新店機廠北側居民陳情希設置全罩式隔音罩及設置跨越機廠之人行陸橋、親水動線等需求，將「有關機廠噪音防治、綠化空間及附近居民親水等需求，請投資人納入設計處理」納入審定條件，本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日勝公司完成投資契約書簽定事宜。查當時人工平臺停車場、景觀設施及設置跨越環河路親水平臺，係因應新店地區各級民意代表及新店機廠北側居民陳情、及各項審議而設置，包括如下：

1. 係於規劃設計及審議階段，因應新店地區各級民意代表及新店機廠北側居民陳情要求：人工地盤內停車場及車道需遠離北側住宅區、另人工地盤除改善營運噪音，並需提供里民優惠停車（250 位）、提供 1/2 面積之公共景觀設施等。
2. 臺北縣 92.7.25 召開「建照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2 次審查會委員審查意見、93.6.23 新店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審查會意見：包含親水動線太少（僅有一處）中間或西端可否加設、加強北側共享開發後環境之考量，增加聯絡道至河濱公園、將民意調

查之意見（美觀、溝通、隔音等）確實於建築細部計畫中設計完成、住宅區段之人行陸橋應由開發業者承諾興建，或於車行飛越橋增設人行道。

3. 綜整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93.10.8 第 6 次專案小組決議、93.12.31 第 7 次專案小組決議、94.1.19 第 8 次專案小組決議、94.2.22 第 9 次專案小組決議：有關案內親水平臺請規劃單位詳加考量其與北側地區環境關係，俾其坐落位置符合當地實際需求。人工平臺公共開放使用比例、使用與管理維護。公共停車空間之提供方式、數量、區位及具體可行之優惠辦法。（相關都審及環評審查會議紀錄如附證二）

- (三) 日勝公司所設計之人工平臺，功能即為全罩式隔音罩包覆新店機廠軌道區，面積為 24,135.15 平方公尺，考量建蔽率超出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案當時臺北縣政府 92 年 9 月 15 日函請本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就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惠賜卓見。查人工平臺設計圖說確已包覆軌道區阻隔營運噪音並納入審定條件，捷運軌道區及相關設施部分由捷運公司管理，自可認定為一部分之捷運設施，經當時臺北縣政府核定 12,705 平方公尺免計建蔽率。目前仍維持 12,705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免計建蔽率。另人工地盤認定做為避難層一

節：係依據當時臺北縣 92.7.25 召開「建照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2 次審查會決議（一）「本會議僅就『人工地盤』」申請認定避難層作審查，經委員討論後同意認定為避難層。（如附證三）人工地盤內共設置 273 個停車位，其中 23 個車位供聯開住戶使用外，另設有 250 個車位供鄰近之福民里、百福里、中華里里民優惠租用，及不限特定人士使用車道通達中華路與環河路，頂層則為 1/2 面積供聯開住戶使用及 1/2 開放公共使用之景觀設施，為一多功能使用之複合性共構設施。人工地盤雖包含捷運設施，但並非以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核定建蔽率，設置目的為區隔聯合開發與捷運設施，以避免互相干擾及安全顧慮，並減少機廠營運對北側居民及聯合開發之噪音干擾。並依民眾陳情及各次審議意見提供多項公共事務空間。由此可知人工平臺並非純粹為捷運設施。全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方可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始施工。

(四)本案為阻絕噪音而興建人工地盤，人工地盤其中地面層軌道區為人工地盤包覆，捷運工程局已著手第一次建物測量登記為捷運設施，本人工地盤捷運設施部分納入開發成本完全由地主與投資人共同負擔，主管機關就人工地盤部分取得捷運部分及其應持分土地，未支付任何費用予投資人。另新店機廠捷運相關設施於通車及開發前已興建完成，

故無符合土地契約書第 6 條之相關規定。

三、關於投資人之貢獻成本之間接費用中之稅利與稅管費中建物完成後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應可扣抵，是否有重複計列情形？

說明：

(一)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中，間接費用包含安衛、保險、管理、稅利，此節稅利為營造廠要求之利潤及營造施工費之營業稅，與直接費用同為發包予營造廠之所需費用。

(二)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所列之稅管費則係指屬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及利潤，以該注意事項所列(1)至(5)項費用加總之 11%計列，並無細分各項費用之比例，故尚難瞭解是否包含全額之合建分坪土地移轉營業稅。

(三)上述稅利及稅管費兩者之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亦不同，查依財政部 75.3.1.台財稅第七五五〇一二二號函釋略以「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土地價款之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外加 5%營業稅，向買受人（土地所有人）收取。」，原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惟 88 年馬前市長所頒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由投資人負擔

，並計入其貢獻成本。復查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於 89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營業稅第 9 次審查會議，鑑於營業稅改為內含且收取對象實務上不易查核，故刪除「向買受人（土地所有人）收取」等字，經捷運工程局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本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營業稅稅賦負擔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宜由貴局與投資人雙方協議決定。」，次查 90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十一條稅負擔六、合建、分屋之各項營業稅、契稅、法定稅捐、規費等由乙方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關於新店機廠權益分配作業皆依循 88 年馬前市長核頒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辦理，經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本案皆係依法行政。

四、證物名稱：（證一至證三省略）

B、被付懲戒人高嘉濃補充申辯意旨：

102 年 4 月 15 日應詢補充意見：

一、有關本局推動之土地開發案委託估價師辦理土地估價，因同仁並未具估價師資格，故估價方法及價值判斷……等估價作業，係尊重取得國家考試及格之土地估價師專業，相信其會遵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六條誠實信用之原則，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地價查估。本局則針對各案會審查其估價前提是否符合基

地條件；訪查或搜集當地房地產交易相關資料，以利比對審查估價報告之內容；此外，亦會審查其計算過程是否有計算錯誤，以作為估價報告接受與否之基準。有關本案土地估價，依本局及投資人提送之估價結果，其值雖皆超過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之 20%。但業務單位認為本局委託之估價結果較合理，因此，權益分配僅採用本局委託之兩家鑑價平均值作為土地價值之基準。

二、有關間接費用比「權配注意事項」增加 2%，係投資人於權配資料中提出，本案位於捷運小碧潭站及新店機廠營運軌道上方，需加做人工地盤、進出匝道等設施，為其他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分構所未見之獨特工程。其特殊性、限制性及差異性簡述如下：

(一)因基地地面為營運機廠，不能作施工用地及進出道路，且周邊道路中華路受限寬度，僅由中央路、環河路作主要施工道路仍不足，需增設施工便橋及匝道。

(二)建築樓層高度與數量（2 棟 29 樓、4 棟 28 樓、4 棟 24-26 樓、5 棟 18-22 樓），為目前開發案之最，且採 SRC 結構。

(三)加設人工地盤、進出匝道及親水動線平臺等設施，約占總工程費之 5.88%，約計 11.7 億元，以總銷售樓地板面積分攤，約 9,100 元/坪。

(四)原計畫工期 10 年，因受建照期限縮短為 6 年；且需配合捷運停止營運時間於夜間施工導致單元時間投注之人力、機具較多，資金調度需求相對增加。

- (五)緊臨捷運軌道施工長度約 700 公尺，且住宅區之連續壁工程施作現址地表為回填土較鬆軟，南北側圍籬、軌道需施作保護板牆，或採用微型樁、CCP 施作保護施工困難度高，4 公尺以下均為礫石層，易坍塌，採用粒狀皂土、蛭石、木屑及纖維逸流防止材料，以改善周邊道路及軌道沉陷或龜裂，施工單元成本較高。
- (六)住宅區 13 棟之 1、2 樓部分採挑高設計（每層高 6 公尺）其面積 2,551.11 坪，占總銷售樓地板面積 1.985%，另於住宅區加作一道隔音牆，相對增加營建成本。
- (七)如前述工區受限地形條件施工動線不良，需配置大型／重型吊裝機具（包含 15 台 400 米噸建物塔吊及 2 台 400 噸人工地盤輪吊、6-8 台 90-200 噸輪吊、4 台 45-60 噸輪吊）及設備。
- (八)工地廠區面積較大且基地為狹長型，臨時用電規格較一般高，需設置兩座高壓變電站。另為提供人工地盤景觀用電需求設置風力發電設備。
- (九)人工地盤及住宅區緊臨捷運軌道施作地下結構，工程風險高，工程保險依風險顧問評估較一般建案保費高出一倍。

本局基於投資人所陳述理由，係屬基地之實際情況，乃於權益分配提案及府簽中據實反應，並作處理方式之建議，至於此一建議（增加間接費用 2%）是否可行或妥適，乃係經由市府權配小組及市長同意後據以辦理，而非本局自行增列。

三、有關市府「權配注意事項」中稅利與稅管費係指不同內容。所謂「稅利」依參二(3)係指投資人必須支付與營建業者所須之相關費用。「稅管費」依參二(6)係屬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建物相互移轉營業稅……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利潤。由於市府核定「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僅將「稅利」與安衛、保險及管理費併入間接費用中，其中彼此應計之額度或所占比例並未明列；同樣，「稅管費」包含之項目何其多，其間各項之額度或比例亦未明列，因此，本局僅得依規定及市府核定內容分別於權益分配中提列，並作為權益分配之依據。至於營業稅該不該計入投資人成本乙事，依稅法規定營造廠開立予投資人之發票及合建屋地互易時房屋部分應加計互易營業稅，應屬不爭之事實，而此一部分，依投資契約書約定皆須由投資人支應。本局於開發案完成、屋地相互移轉登記時，投資人需開立建物部分之營業稅予本府，本府取得此一部分之發票，則作為未來不動產銷售或出租時之營業稅抵扣，投資人並無法拿本府之進項稅發票作為其售屋時抵扣之用。

四、有關權益分配時，由於土地係由土地估價師本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誠實信用原則，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估算開發後之土地價值；而建物建造費用，則由本局依

- 府頒之「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二(一)(4)採複利計算。業務單位僅係依規定將取得之地價及建物之建造成本提列、簽報，作為市府核定雙方協商之基礎。
- 五、有關新店機廠權益分配時，捷運設施並「未」分攤投資人之建造費用。至於主管機關應取得之捷運獎勵樓地板部分，依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48 及 49 頁業務單位說明中，業已明白指出，本府係已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六(二)之規定先行選取，並將其權值依四(一)(二)與公地主之權值加總，而採集中連貫、整層分配之原則辦理。另依六(一)規定，獎勵樓地板應支付建造成本，因本案投資人同意本府以樓地板面積抵繳，本局乃依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次，有關土地無償取得部分，則須俟建物測量成果完成後，始能得知主管機關、地主與投資人所取得之樓地板面積，並計算其應有之土地持分，再行辦理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而並非本局不先取得。
- 六、有關本局委託旭○估價公司評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因其係依投資人提供之圖說，以電腦軟體估算，故數量係由其切結，本局則以較明顯之類別（如混凝土、天花板或門窗等項目）加以檢核，並會同會計、政風等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 七、有關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8 頁之簽文，係本局為委託二家土地鑑價之招標程序所簽辦。而第 10 頁說明四(一)中所述，財政局同仁僅表示，其所辦「為公有畸零地……，屬小額採購（可採不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至於「；」以後所述「此與本局為求鑑定基地開發……。依估鑑價機構所提供之鑑價報告內容複雜及後續服務項目並未減少情況下，每件 80,000 元鑑價費用遠低於市價，尚有平衡估價界市場行情之功效…」則係本局對本案特性之說明，而非財政局之會簽意見，特予澄清。至於，何以明知此一委託服務費偏低，卻不提高價金！此乃因本局自辦理開發業務，委託土地鑑價以來，服務費皆未逾十萬元。而當時承作之估價師事務所，依本局要求辦理之估價項目，所提報服務費皆約八萬元。在有合格之估價師願以此一價金，依本局之要求項目辦理，而本局又無法證明此一服務費會影響鑑價結果之前題下，基於節省公帑，本局實無法拒絕其服務，甚至，片面提高其服務費。
- 八、有關新店機廠人工平臺之留設，一開始確係為平息機廠營運後，周邊民眾之抗議聲，因而於投資人之開發建議書審定條件中要求其辦理。而後由於開發案申請建造執照前，依規定須送當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委員會基於本基地大而狹長，為利於北側民眾親近新店溪，要求設置親水平臺，綠化開放空間提供一半供當地居民使用，此外因臨老舊社區停車位不足，乃要求提供里民優惠停車位，因而人工平臺乃增加其他功能，並依其使用性質分配其權屬。
- 九、有關新店機廠開發面積，由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自 83 年送審，迄 87 年 12 月公告，而後本局徵求投資人，開



發計畫依規定送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後約十餘年，其間歷經地籍重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地籍圖逕為分割、鄰地建物侵入本府土地…等因素，因而面積有所增減。本府為因應各種因素之變動，乃於 94 年 5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捷十七、十八、十九）聯合開發用地範圍，面積變更為 92,560.7m<sup>2</sup>。

十、由於不動產開發業務涉及之專業既深且廣，並非學校單一科系得以擅專，原本公部門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建設之興建事宜，顯少涉及營利之不動產開發業務。然而，臺北捷運設計畫因所經過地區皆屬已開發地區，地主基於徵收價金與市價落差大，因此初期抗爭不斷，後來乃於大眾捷運法中參照國外案例納入開發事宜，以利捷運建設用地之取得。申辯人原係辦理捷運路線及車站規劃，但經長官指派辦理此一業務，雖非地政人，但身為公務員僅能盡力以赴。然經同仁依規定簽報，並依規定送市府權配小組審議及市府核定之權配資料，本局據以辦理協商作業，並將結果簽報市府核定之案件，竟然須遭受如此之屈辱，實難令人心服。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核閱意見：

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有關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

事證明確，渠等所申辯「土地係委請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估算」、「建造成本委請專業鑑定公司辦理，並依府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及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辦理」、「營業稅係依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由乙方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等節，均已於本院前次答辯中敘明綦詳，核其所論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 壹、本案緣起：

一、被付懲戒人常岐德自 79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歷任副處長、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處長、副局長，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迄 98 年 8 月 10 日擔任局長職務（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依捷運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被付懲戒人高嘉濃自 76 年 2 月 23 日起任職於捷運局，歷任幫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副處長，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迄 99 年 1 月 14 日擔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下稱聯開處）處長職務（99 年 1 月 15 日卸任處長職務後，轉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依捷運局職務說明書所載，聯開處處長負責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

二、緣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交通擁擠，行政

院於 75 年間核定興建大臺北地區捷運初期路網，為利捷運新店線之興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嗣捷運局申請檢討原土地使用分區，因於 87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依前開 79 年新店都市計畫案規定：「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它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爰據以辦理「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並於 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三、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下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簽訂投資契約書，雙方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有關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坐落於臺北縣新店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環河路交叉口，北側臨中央路、西南側臨環河路，東邊連接中華路，即地籍重測後之原臺北縣新店市環河段 9 地號等 130 筆土地，面積共

計 90,658.48 平方公尺，由日勝生投資興建新店機廠基地之聯合開發。並經雙方議定除興建新店機廠相關設施外，並將該項基地聯合開發興建為商場 1 棟、辦公大樓 2 棟、住宅大樓 13 棟（商場合計 6 戶、辦公室合計 717 戶、店舖合計 23 戶、住宅合計 1,648 戶，總計 2,394 戶）。本案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備查，並於 94 年 11 月 3 日通過環評報告書核備後，捷運局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 95 年 1 月 6 日由日勝生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內含建築圖說、工程預算書、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及主管機關取回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委建成本、樓層區位分配選擇建議方案等）予捷運局後，由該局聯開處第四課辦理有關本案建物貢獻成本之鑑價，聯開處第五課辦理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及公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之協商。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本應督導率同所屬員工深入查訪、研析、評估該項鑑價、估價及權益分配方案之公平性、合理性與妥當性，以確保臺北市政府相關權益。詎就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竟因怠忽職守，疏未督導率同所屬確實查訪、研析、評估，未能善盡研擬、審核之責，亦未能用心督導所屬確實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與建物之鑑估價作業，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鉅。

貳、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之認定：

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所涉違失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時，未經詳確深入查訪、研析、評估、未遵「權配注意事項」辦理鑑價部分：

(一)按上揭「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規定：「一、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一)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二)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何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或低於鑑價結果之數值之 20%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辦理估價作業，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理應督導所屬深入查訪當地土地真實交易行情，並以最有利於臺北市政府方式辦理土地鑑估價作業，詎其未能確實督導掌握，致令所屬未經深入查訪研析、查證評估，亦不瞭解當時當地相類土地實際市場行情，僅依「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會員名冊」以抽籤方式抽取 5 家，再依次徵詢承作意願後，於 94 年 12 月間即將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土地貢獻成本，以每家酬勞新臺幣（下同）8 萬元，委託其中 2 家臺灣大○、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臺灣大○、群○）辦理本件

聯合開發基地鑑價事宜（本案係為鑑定上開聯合開發基地，開發後整宗土地之總市值），嗣於 95 年 5 月該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報告（臺灣大○鑑價結果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平均價每坪 28.0103 萬元，群○鑑價結果為每坪 27.1003 萬元），而投資人日勝生亦提出其所委託之另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土地鑑價結果，分別為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和○）每坪 9 萬 125 元及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臺○）每坪 9 萬元。就如此大面積基地之聯合開發案，對於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本應極其慎重，避免錯估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權益，況雙方所委託 4 家鑑價機構間所鑑定之價格竟如此大相懸殊，更應合理懷疑鑑價機構之專業性、正確性、公正性、合理性。本案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所委託之 2 家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均高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投資人日勝生所委託之 2 家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則均低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依上揭「權配注意事項」規定，該 4 家鑑價機構之鑑價均應視為無效。理應由雙方重新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然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相關人員竟便宜行事，未能恪遵上述「權配注意事項」作業方式之規定，重新辦理鑑價程序。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本當督導所屬謹守規定辦理，且當深入查訪當地土地真實之市場行情，詎竟在未確實掌握相類土

地市場行情下，遽採屬下所擬逕依前述臺灣大○、群○兩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作土地鑑價之平均價每坪 27.5553 萬元，作為本件聯合開發案公地主所提供土地之貢獻成本（77 億 1,537 萬 7,017 元）（本件聯合開發基地範圍與簽訂投資契約時略作調整，調整後基地總面積為 92,560.70 m<sup>2</sup>，約 29,999.61 坪，臺北市政府持有部分為 91,957.49 m<sup>2</sup>，約占總面積 99.35%）。該項土地鑑價係就聯合開發基地，開發後整宗土地之總市值所作之鑑定，係已加計聯合開發基地「土地資本利息總和利率」約 27.4%後之價值，若還原成 95 年 5 月本件聯合開發案委託估價時之土地地價，則每坪地價僅被估算為 21.6289 萬元。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除委託估價師鑑定外，並未另外確實訪查市場行情，以作評估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重要參考；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僅採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完全未參考可循其他管道取得之資訊，致有低估土地價格之虞。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未善盡嚴格審核之責，亦未能用心督導所屬確實辦理土地估價作業，自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二、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以「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名目，額外增加 2%，高達 18%部分：

（一）按「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二、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

本（一）建物貢獻成本包括：（1）歸墊本府已墊支之相關費用。（2）建築設計費用。（3）建物建造費用：包括土木、機電空調、自動化及共構裝修、證照、雜項等直接費用及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以直接費用 16%計算之間接費用。（4）利息費用：依契約書實際歸墊金額採年息 8%複利計算。（5）連帶保證人費用。（6）稅管費：土地分割合併鑑價、規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移轉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及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雜項支出及利潤，以（1）至（5）費用加總之 11%計列…」。

（二）日勝生於 95 年 1 月 6 日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予捷運局後，捷運局乃於 95 年 7 月 25 日就本件權益分配案建物之貢獻成本，委託旭○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進行鑑定，旭○公司根據日勝生提供之圖說資料評估審查計算，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建物貢獻成本鑑價報告。惟依「權配注意事項」上開規定，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項目）原應以直接工程費用 16%計算，然日勝生在所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上訴求本件聯合開發案之特殊性與困難度，請求調升「間接費用」之比例，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理應督導所屬（聯開處第四課相關承辦人員）深入研析投資人請求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以最有利於臺北

市政府方式辦理該項建物貢獻成本鑑估價作業，詎其未能確實督導掌握，致聯開處第四課相關承辦人員未經詳確覈實審核，專業、精確、仔細、深入評估，即以欠缺事實基礎，且無法令依據，逕行以「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為由，率予調整將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 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 調高至 1%，亦即間接工程費以建物建造直接工程費用 18% 計算。並逕依鑑價結果〔建物貢獻成本總計：174 億 9,751 萬 812 元，其中 (3) 建物建造費用：135.57 億元（「直接工程費」114.89 億元 + 「間接費用」係以「直接工程費」18% 計列 20.68 億元）。(4) 利息費用：14.26 億元。(6) 稅管費：17.30 億元。〕，作為本件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所提供建物之貢獻成本，以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本件捷運局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片面採信投資人訴求理由，疏未詳確覈實審核評估，遽行調高該項「間接費用」2%，致有高估建物貢獻成本之虞。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於督導所屬，嚴格把關，同有執行職務，未能力求確實之違失。

三、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利息之計算，所採計自有資金之比例、利率基準與單利或複利之計息方式有所不同，顯然失衡部分：

(一) 按前揭「權配注意事項」參、二、(一)、(4) 規定，計算建物貢獻時

之利息費用，係採複利計算；而依該注意事項參、一、(一) 規定，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乃指開發後整宗土地總市值，並未規定於計算土地貢獻成本時如何計算利息費用。本件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土地貢獻成本係採開發前土地價格加計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計算，以作為計算土地貢獻之成本，即係以單利計算土地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

(二) 捷運局綜合臺灣大○、群○所提土地鑑價報告，於評估土地貢獻成本時係以單利計算開發期間 10 年之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合計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10 年合計 27.4%，每年為 2.74%）。2 家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為：臺灣大○係參考上海商銀及中國國際商銀利率，採自有資金 3 成利率 1.99%、融資 7 成利率 2.5% 計算— $(1.99\% \times 30\%) + (2.5\% \times 70\%) = 2.35\%$ ；群○係採自有資金 5 成利率 2.06%、融資 5 成利率 3.95% 計算— $(2.06\% \times 50\%) + (3.95\% \times 50\%) = 3.005\%$ ；2 家均以單利計之。而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係以 3 成自有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2.2% 複利計之，另 7 成借貸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4.1% 複利計之，計息日以投資契約書訂定之施工期 1/2 計息，分期開發之基地則按各期工程比例計算。合計臺北市政府墊支之相關費用、建物設計費用及建物建造費用（依約該三項費用均應計入建物貢獻成本）等之利息

，總計約 14.26 億元，為該三項費用總和 143.05 億元之 9.97%。表面上觀察，雖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僅為營造、歸墊費用及設計費合計數之 9.97%，低於土地貢獻成本利息費用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係因土地價值於計息之初即完整計列，而建物係以實際分期投入成本逐期認列、且初期建物投入成本較低所致。

(三)捷運局主辦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辦理聯合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雖分別委託臺灣大○、群○兩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旭○公司進行鑑估價，然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鑑價，事關本件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之公平性，捷運局對二者鑑價之正確、合理與衡平自應作充分之考量，以平衡兼顧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權益。然依上所述，本件於辦理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中，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二者所採計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之比例，利率之基準均有歧異，土地部分借貸資金之比例與利率基準均低於建物部分；而「權配注意事項」雖規定計算建物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而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不動產估價師則係參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並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然同一聯合開發案中之權益分配，竟然對於建物、土地貢獻成本利息費用之計算基礎有所不同，一以複利，一以單利計算；顯

然有失契約雙方利益之衡平。如認「權配注意事項」所定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為合理，則對不動產估價師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並非不能調整改變；反之若認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為可採，則對於臺北市政府所頒行之前述「權配注意事項」，亦非不能建議作適當之修正〔就本件權益分配案，捷運局自 96 年 4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曾先後簽擬 8 次公文呈核，96 年 9 月 13 日呈核簽中敘及：已依「權配注意事項」進行財務分析，辦理建物、土地貢獻成本之鑑價，並計算公地主與投資人之分配比值，且已提報權配小組審議通過等情。副市長即批示：「有沒有檢討過該辦法（指前述『權配注意事項』）是否合理？有無需要適度檢討修正？」〕。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理應督導所屬（聯開處第四課、第五課相關承辦人員）深入研析該項利息計算方式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以求權益分配對於雙方之衡平，詎其徒以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係根據「權配注意事項」之規定，而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以單利計算則係不動產估價師參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進行之評估；又漠視計算建物、土地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所採計之自有資金、借貸資金之比例，以及自有資金、借貸資金之利率基準均有所歧異，未能確實掌握全盤狀況，作合理、審慎之檢討評估，悉依所屬簽擬辦理，並據以辦理

權益分配作為計算雙方分配比值之基礎。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於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計算土地、建築物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顯然有失公平，其未能善盡把關之責同有違失。

參、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揭事實，有捷運局 102 年 2 月 4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133886200 號函檢附 2 位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局期間職務遷調情形表、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函檢附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87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與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所坐落基地自 7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資料表、及建蔽率、容積率變化情形」，捷運局同上文號函所檢附之 90 年 12 月 18 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83 年 2 月 4 日、96 年 3 月 21 日分別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

契約書」、日勝生參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甄選之甄選須知、臺灣大○、群○兩家估價師事務所土地鑑價報告書、旭○公司之建物貢獻成本評估報告書、臺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暨各項附件、捷運局就本案於 96 年 4 月 9 日至 96 年 9 月 13 日間前後 8 次簽核權益分配之公文，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同年 5 月 14 日、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10201014900、10201951300 號函及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6421 號函（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等函件或資料正本或影本附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於評估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時，係以臺灣大○、群○所作土地鑑價之平均價作為計算公地主所提供土地之貢獻成本；於評估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係依「權配注意事項」原定直接工程費用 16%，額外增加 2%，提高至 18%；暨於評估本件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上述利率之計算方式等節事實均不諱言，惟矢口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稱：

(一)捷運聯合開發作業為國內首創，執行迄今計 80 多處基地，多年來已順利完成 40 多個聯合開發案。本件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無論土地貢獻成本或建物貢獻成本均依權

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貢獻成本於政風單位監辦下由估價師公會名單中以抽籤方式抽取 5 家，再依次徵詢承作意願後，委託 2 家估價師辦理評估；建物貢獻成本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正第三單位予以評估，就投資人提送之細部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上述土地估價報告及建物鑑定報告經驗收後，再依權配注意事項計算公地主分配比例、樓層價格議定及區位選定建議，並就主管機關依捷運獎勵規定可取得之樓地板面積及分配方式等，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再與投資人協商，全部過程均依規定辦理。

(二)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委請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估算，相信其會遵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誠實信用之原則，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本局則針對各案會審查其估價前提是否符合基地條件，訪查或搜集當地房地產交易相關資料，以利比對審查估價報告之內容，此外亦會審查其計算過程是否有計算錯誤，以作為估價報告接受與否之基準。有關本案土地估價，依本局及投資人日勝生提送之估價結果，其值雖皆超過或低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但業務單位認為本局委託之估價結果較合理，因此權益分配僅採用本局委託之兩家鑑價平均值作為土地價值之基準。

(三)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所以依「權配注意事項」所訂 16%，再增加 2%為 18%，係因本案為其他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分構所未見之獨特工程，本案住宅區之連續壁及安全支撐緊鄰捷運軌道，且人工地盤施作在捷運軌道區，施作地工基礎及人工地盤均面臨極高風險，另本案地形狹長、出入口有限，實際施工時因中華路側過於狹窄，工程車輛無法進入，導致需於環河路側另闢施工便道，造成施工費用之增加，且須配合捷運營運導致工期延長，工程困難度增加；又受地形、地質及現場條件影響，施工動線不良造成安全維護需求，風險前所未有，評估遠較一般建案保費高出一倍（本件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所陳實際施作之困難參見事實欄所載），為應實際需求，故參照捷運工程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工程保險費比例，合計增加 2%，且依程序納入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提案單內，經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府核定。

(四)依前述「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建物貢獻成本利息計算方式採複利計算，對土地貢獻成本則僅規定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並未規定其利息計算方式；捷運局委託專業估價師依其專業及土地估價相關規定估算土地價格，本案兩家估價師以開發後整宗基地土地價格推估，以預估之平均土地資本化率乘以開發年期推算聯合開發後土地價格，而以單利計算方式，適與不動產估



價技術規則推算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計算方式相符，亦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79、81 條以土地開發分析價格時以單利計算之方法契合。本件估價師依前述規定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合計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雖依前揭「權配注意事項」規定以複利計算，然因建物建造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之計息日係以投資契約書施工期 1/2 計息，並分期計算，總計建物建造費用、歸墊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等利息共約 14.26 億，僅為該 3 項費用總和 9.97%，較上述土地總和利率 27.4% 為低等語。

### 三、惟查：

(一)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捷運局乃主辦機關，自應依規定核實評估「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俾據以辦理權益分配作為計算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分配比值之基礎；又對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與建物貢獻成本之評估，捷運局雖分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及專業鑑定公司估價與鑑定，並依上開「權配注意事項」及權配作業流程辦理；然受託人所提估價或鑑定報告均僅提供主辦機關捷運局作為決策之參考，該項估價或鑑定報告之正確性、合理性、公平性，主辦機關仍應深入研析、評估，並非委託鑑估後即可放任不管，亦非一律僅能依照該項鑑估結果，遵循「權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即可，苟於辦理過程中發現對於「土地貢獻成本」、

「建物貢獻成本」之評估有失衡平，則基於平衡考量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權益，對於相關規定是否有失公平合理即應進行檢討。又捷運局辦理本件權益分配雖依規定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報市長核定。但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事涉高度專業，且事實繁複、法令錯綜、契約複雜，主辦機關以外人員難期深入瞭解，深賴承辦單位提供正確資訊，合理建議，詳細解說，方能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成員確實掌握、充分瞭解，並使機關主官作出正確圓滿之決策；本件觀之捷運局所提送 96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之提案單，暨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96 年 9 月 13 日間先後 8 次簽報送核之有關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之簽呈，即可清楚看出捷運局對於前揭貳、一、二、三所揭三項問題均未能作出妥適之處理，致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僅在一次會議上即依照捷運局之提案審議通過，而有關本案權益分配雖曾前後 8 次呈核簽文，然對該三項問題卻始終未作更張，終經市長核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辯土地成本委請估價師估算，建物成本則委請專業鑑定公司鑑定；建物貢獻成本利息係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採複利計算，土地貢獻成本利息則係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單利計算；全部作業均依「權配注意事項」及聯合開發權配作業流程辦理

，並已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且簽報市長核定云云，均核屬諉卸之詞，自難藉以推卸彼等違失之責。

(二)本件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影響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鉅，而依上揭「權配注意事項」所定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方式，苟公地主或投資人所委託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高出或低於平均值 20%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本案雙方所委託 4 家鑑價公司之鑑價平均值為 18 萬 2,807 元，公地主委託之臺灣大○、群○2 家鑑價公司所鑑價格，均高於該項平均值 20%，投資人所委託之和○、臺○2 家鑑價公司所鑑價格，則均低於該平均值 20%。依規定該 4 家鑑價機構之鑑價均應視為無效。詎承辦該項業務之聯開處第五課相關人員竟便宜行事，逕採捷運局所委託之前述 2 家鑑價公司估價結果之平均值作為土地價值之估價基準。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業務單位之簽擬，竟忽視與「權配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估價方式有違而逕行採納。又本件捷運局除委託上開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土地價格外，有無另外查證評估，以查得更確實之交易價格，以及當時當地實際市場行情？據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陳稱略以：我們是由聯開處相關人員去口頭查訪了一下周邊的房屋成交金額，但與我們的狀況還是不太一樣，查訪的結果只是口頭查訪，並沒有資料留存，我們內部提供聯合開發的土地與周邊住

戶的土地狀況也不太一樣，查訪的同仁說有去問過周邊的住戶，但並沒有說房屋實際的價格多少。被付懲戒人高嘉濃陳稱略以：本件應該有去訪價，一般是同仁會去查訪當地的仲介，但實際上有無真正去訪價我不清楚。如果有去訪價，會由承辦人江○○及課長王○○去。本會就此詢問證人江○○、王○○，據江○○證稱略以：我們是根據權配注意事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鑑價，投資人也有找兩家估價師，但（所鑑價格）都偏低，所以就刪除投資人所委託兩家之鑑價，而以我們所委託的兩家估價師所鑑之平均價為基準，其他（聯合開發）的案子也都是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作相同之處理；王○○證稱略以：土地的價值較難做查訪，只有就當年期的土地公告現值做查詢，實際的市場行情，大致上估價師會提查訪的案例，我們會針對他提的案例，上網看是否有相關的資料，如果網路上沒有資料，我們會請同仁去向周邊仲介詢問一下房屋的價格，但無法查土地的價格，因為就我過去的經驗，土地成交的行情，市場很難查詢到等語。由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申辯與案件承辦人暨課長 2 位證人之證詞觀察，捷運局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除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外，幾無其他深入有效之查證評估，何能瞭解確實之市場行情！而觀之前述本件土地價值之估價基準逕採捷運局所委託之臺灣大○、群○2 家鑑價公

司估價之平均值，表面上看似捨低價而僅採高價之鑑價結果，然不惟與上揭「權配注意事項」所定之評估方式不符，且 4 家鑑價機構間所鑑價格竟如此大相逕庭，理當合理懷疑鑑價機構之專業性、正確性、公正性、合理性，更有重新委託鑑價評估之必要。衡以如此大規模之聯合開發案（開發基地廣達 92,560.70 m<sup>2</sup>），竟草率若此，何能掌握確實之土地貢獻成本，在權益分配中爭取合理之權益！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執行職務，有欠切實，自難辭違失之咎。

(三)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為直接工程費用之 16%，本件聯合開發案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陳稱投資人以本件聯合開發案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各項獨特性與困難度，請求調高間接費用云云，然就開發案之獨特性與困難度，於評估直接工程費用時應已充分考量，且縱使仍需調高間接費用，亦應經深入專業詳確之評估，惟據本會向臺北市政府函查：「日勝生請求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與工程保險費，經貴府准予將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調高至 1%，亦即間接工程費以直接工程費用 18%計算。究竟經如何評估程序而准予調整該項間接工程費？請一併檢附相關評估資料或會議紀錄過會參考。」據該府查復略以：「(一)調高間接費用之理由，當時考量不影響機廠、小碧潭線營運及施工動線不良（

東西、南北無法貫通）、工作場地狹小、營運安全（工時限制、巡軌）、捷運旅客通道調整等限制因素（詳如卷附函文）。(二)本案經權益分配試算結果，並依程序提報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捷運局）報府核定協商底限並據以與投資人進行協商。」（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函）函中(一)所敘乃即投資人請求調高間接費用所持之理由，至(二)所敘則依前述參、三、(一)、所載，捷運局雖將調高間接費用之擬議依規定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市長核定。但因評估建物貢獻成本事涉高度專業，仍有賴承辦單位提供正確資訊，方能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成員確實掌握，並使機關主官作出正確圓滿之決策。從而依該項處理過程觀察，可見捷運局於作出調高間接費用之擬議前，並未作縝密精確之評估，自不能卸責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或簽核過程中之各級主管。又捷運局係因考量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所以參照捷運工程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調高至 1%，亦即間接工程費以 18%計算。本會因向臺北市政府函查：有那些捷運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費係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係由 0.5%調高至 1%？其調高之具體理由為何？又有那些捷運共構建案（

即聯合開發案)之勞工安全衛生費維持 1.5%，工程保險費維持 0.5%？又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費究竟若干？據該府查復略以：「1.本局捷運工程合約，後續路網之信義線、松山線及環狀線土建標所編列之一般安全衛生費占直接工程費較高有：(1)信義線區段標 CR580B (1.11%)：區段標子標 IRVX05 (1.75%)、CR283D (1.7%)。(2)松山線區段標最高 CG590B (0.84%)：區段標子標最高 IGUX02 (2.11%)。(3)環狀線區段標最高 CF640 (0.82%)：區段標子標 CF643B (1.63%)。2.觀察上述安全衛生費所占比例，實際執行時每一個案都不同，編列時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制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捷運工程各線別所編列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為契約總工程金額之 0.117~0.66% (地面工程)、0.503~2.5% (地下工程)、0.267~0.66% (高架工程)及 0.1802~0.7% (機電工程)。其中新莊線、蘆洲線、內湖線地面工程，以及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及環狀線地下工程與新莊線、信義線機電工程之保險費率均高於 0.5%；另土城線、新莊線、蘆洲線、內湖線、信義線及松山線地下工程之保險費率均超過 1%。」「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費為 40,000,210 元，雖日

勝生所投保之工程保險費用較低，惟依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項保險由乙方投保，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工程總價，由甲乙雙方為共同受益人。但如領取之受益費不足抵償工程受害損失時，其不足之數由乙方單獨負擔，本項保險之自負額部分。亦由乙方負擔，……。』即日勝生須承擔風險自負之責。」(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 號函)本會經再函請臺北市政府「請列表統計捷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在 1.5%以下『含 1.5%在內』、超過 1.5%至 2.0%、超過 2.0%至 2.5%、超過 2.5%至 3.0%、超過 3.0%各有幾件標案？工程保險費—在 0.5%以下『含 0.5%在內』、超過 0.5%至 1.0%、超過 1.0%各有幾件？捷運共構建築案：勞工安全衛生費—在 1.5%以下『含 1.5%在內』、超過 1.5%至 2.0%、超過 2.0%至 2.5%、超過 2.5%至 3.0%、超過 3.0%各有幾件標案？工程保險費—在 0.5%以下『含 0.5%在內』、超過 0.5%至 1.0%、超過 1.0%各有幾件？」據該府查復略以：「本府捷運局辦理聯合開發基地共 83 處，其中共構建築案有 64 處。工程保險費於規劃階段，得按分項工程費乘上估算手冊所訂『規劃階段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估算，惟機關仍應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參照市府所頒『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予以估算編列。

但由機關投保者，本項費用納入間接工程成本估列。」「市府辦理之聯合開發案，除新店機廠開發案考量工程困難度等同於捷運工程，該基地受地形、地質及現場條件施工動線不良，造成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等因素考量，酌予調整其中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 至 3% 及工程保險費 0.5% 至 1%，即從 16% 調高至 18% 外，其餘各基地聯合開發案，間接費用均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採 16% 估列，無個別調整之情形。就施工中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工程保險費費用部分，投資人日勝生依本府捷運局函示已於近期提供實際資料，將進一步檢視費用執行情形與合理性，並扣除原支付多餘之費用。」（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函）按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依前述「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比值，「若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否則按雙方貢獻成本之比例取回等值建物」；而捷運工程則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決標係以投標人所投標之工程總價為準，各標案決標後其直接工程成本與間接費用中之各細目，由招標機關（工程處）依府頒投標須知第 84 條規定辦理：「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

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不得隨投標廠商標價調整。」而捷運工程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主要以線段為單位，…由業主（即捷運局）統一為各廠商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工程規模及合約金額不大者，則比照市府工程保險投保方式，交由廠商自行投保。（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951300 函）由該三項函復意旨可以看出，捷運局准予將本聯合開發案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 調高至 3%，雖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費」可按直接工程成本 0.3% 至 3% 範圍內；而工程保險費由 0.5% 調高至 1%，亦無違臺北市政府所頒上揭規定。惟臺北市政府所興辦之捷運工程各標案中，勞工安全衛生費未逾 1.5%，工程保險費未逾 0.5% 仍屬多數。即以臺北市政府函復資料中所提一般安全衛生費占直接工程費較高之捷運工程合約亦僅有：信義線區段子標 IRVX05（1.75%）、CR283D（1.7%），松山線區段子標最高 IGUX02（2.11%），環狀線區段子標 CF643B（1.63%）等 4 件區段子標逾 1.5%；其他如信義線區段標 CR580B（1.11%）、松山線區段標 CG590B（0.84%）、環狀線區段標最高 CF640（0.82%）並未逾 1.5%，尚且已被臺北市政府認屬捷運工程合約中安全衛生費所占比例較高者；至捷運工程各線別所

編列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依臺北市政府前函所附「臺北捷運各線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表」所列自 78 年至 99 年從淡水線到環狀線共 13 線，其中地面工程僅新莊線、內湖線逾 0.5%，機電工程僅新莊線、信義線逾 0.5%，高架工程僅內湖線逾 0.5%，尚有 11 線地面工程、11 線機電工程及其餘之高架工程均未逾 0.5%，至 13 線地下工程雖均逾 0.5%，然其中有 7 線係在 0.5% 至 1% 之間，並未逾 1%。而捷運局所辦 64 處聯合開發共構建案中，除本案外其餘各聯合開發案，間接費用均依權配注意事項採 16% 估列，並無個別調整之情形；況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費僅為 40,000,210 元，並未逾直接工程費用 0.5%。且依前所述，捷運聯合開發投資人之權益分配，係以其所投資建物之貢獻成本計算權益分配之比值，間接費用之調整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關重大；而捷運工程則採公開招標，以工程總價定其決標，決標後再依招標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直接工程成本與間接費用中之各細目。兩種採購方式截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本件捷運局承辦單位未經縝密精確評估，片面採信投資人聲請理由，貿然調高間接費用比例，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失察而未能督導所屬嚴格把關，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自有違失。

(四) 本件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投資人

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係以 3 成自有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2.2%，另 7 成借貸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4.1%，均以複利計之，計息日以投資契約書訂定之施工期 1/2 計息，分期開發之基地則按各期工程比例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中之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計算，臺灣大○係參考上海商銀及中國國際商銀利率，採自有資金 3 成利率 1.99%、融資 7 成利率 2.5%，均單利計算；群○係採自有資金 5 成利率 2.06%、融資 5 成利率 3.95%，單利計算。此有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951300 號函在卷可參。顯見本件聯合開發案中之權益分配，於辦理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中，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二者所採計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之比例，利率之基準，及單利與複利之計算方式均有歧異，致損及臺北市政府在權益分配中應分配之比值。捷運局聯開處承辦單位竟加漠視，未及時作適當之修正，顯然有失契約雙方利益之衡平。被付懲戒人等怠忽職守，疏未督導率同所屬確實善盡審核、導正之責，自難辭違失之咎。

#### 肆、結論：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揭所辯，均無可採，彼等職掌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均有怠忽職守，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彼等所為其餘申辯及所

提出之其他書證（詳如事實欄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所載），經核亦均不能執為解免咎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伍、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嫌其他違失事實部分：

- 一、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尚有下列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 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
  - (二) 本開發案基地 79 年間主要計畫尚未規定容積率，經參考有關法令計算該基地之容積率僅 34%，嗣依 88 年細部計畫所載容積率卻暴增為 187%，加計獎勵容積後高達 241%，惟本案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
  - (三) 上開「權配注意事項」所定「間接費用」中之「稅利」項目，與「稅管費」重複計列。而「稅管費用」又有不應列入「營業稅」之項目，按建物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惟建商於非最終銷售階段所繳納之營業稅，僅係「暫繳」性質，自不應視為投入成本之一部分；而土地之移轉則無需繳納營業稅。土地與建物之課稅方式互不相同，捷運局卻混為一談。
  - (四) 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及上開 83 年、96 年與私地主所簽「土地聯合開發契約」，90 年與日勝生簽訂之「聯合開發投資契約」相關約定，臺北市政府應優先「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負擔上開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建造費用。又依捷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復前臺北縣政府，以本件聯合開發案人工地盤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計有 12,705 m<sup>2</sup>，則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自應無償取得該人工地盤建物所有權。惟捷運局竟逕自以公地主（臺北市）分配之權值先行選取，接續再以主管機關取得捷獎權值選取，再以主管機關選取之建物面積折抵委建費用之方式辦理，明顯顛倒順序，且未剔除臺北市應「無償取得捷運設施」建物、「負擔

建造費用取得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驟失臺北市政府應優先無償取得之權值，而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對於上開彈劾意旨所指各節均否認有何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稱：

(一)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依本開發案投資契約書附件之審定條件：「有關權益分配比例，實際依權益分配協商結果為準」，後續由投資人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主要內容包括權益分配各樓層面積、投資人建議價格、分配比例及區位選擇等），雙方就權益分配經多次協商始行定案。如依投資人所提權益分配建議書予以核定即確定應依其建議辦理，即無辦理後續權配作業及協商情形，反而會有喪失市府權益之顧慮。顯見彈劾案文實乃對權益分配機制及作業方式認知之誤解。

(二)彈劾案文所指「地價基期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乙節，按該項約定乃係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間與私地主朱○○等 4 人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中，各土地提供人間之權益分配，於無約定時作為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日，並非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且其為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公告地價，自無損於臺北市政府之權益。

(三)「權配注意事項」所定「間接費用

」中之「稅利」乃為營造廠要求之利潤及營造施工費之營業稅，與直接費用同為發包予營造廠之所需費用。而「稅管費」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則係指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及利潤，以該注意事項所列(1)至(5)項費用加總之 11%計列。兩者之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亦不同。而依財政部 75.3.1.台財稅字第 7550122 號函釋略以「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外加 5%營業稅，向買受人收取。」該項原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之稅捐，依上述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由投資人負擔，並計入其貢獻成本。捷運局就此曾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本局（貴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營業稅稅賦負擔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宜由貴局與投資人雙方協議決定。」臺北市政府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日勝生訂定之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 11 條：稅捐負擔 6—「合建、分屋之各項營業稅、契稅、法定稅捐、規費等約定由乙方（日勝生）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至於營業稅與稅管費有無重複，業務單位是根據權配注



意事項辦理。本件就地主移轉土地給建商部分不用繳稅，建商要把一部分建物移給地主，其中之互易營業稅依照投資契約約定由建商去繳，建商也要開立建造成本發票給臺北市政府，就未出售建物部分臺北市政府可向稅捐單位辦理退稅。

- (四)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82年8月14日發布)第47條第2項主管機關之第1目規定「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第5目卻規定「負擔第1目至第3目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負擔其建造費用。」兩者規定似有衝突，第1目似為無償，第5目又有負擔。因聯合開發乃屬新興事務，相關法令頗為粗疏，這對我們業務單位來說頗為困擾。觀之上開83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5條第2項有關主管機關取得之規定，第1目並無無償二字，第5目亦無彈劾文所指「除捷運使用設施外」之字眼，而是規定負擔與投資人合建分坪所應分配與投資人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依第6條第1項負擔所取得建物之建造費用。根據投資契約書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之約定，甲方(主管機關)取得捷運設施樓地板是要負擔投資人的建造成本的。至於人工平臺對於捷運來講是要用來阻截噪音，所以列為本案的審定條件，要求投資人辦理。但本案之人工地盤除了阻截噪音外，在審查

過程中，前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還要求做避難平臺、綠化、停車、親水平臺等使用功能，所以人工地盤功能是屬於共用性質，其總面積大約為21,193.29平方公尺，其中可以免計建蔽率的有12,705平方公尺，作為停車場部分是照權益分配的比例來分，景觀平臺有2分之1回饋給一般民眾使用。以其作為阻截噪音部分是供捷運設施使用，但此部分捷運局並沒有付建造費用。本件有關捷運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我們是依照權配注意事項的規定作分配：由主管機關就應分配之捷運獎勵增加的樓地板面積部分先行選取扣除，剩餘之權值再依30.75%與69.25%由公地主與投資人分配，臺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與公地主雙重身分，就可分配部分加總計算，從選取之大樓自頂樓次一層起垂直對分至可分樓地板面積用完為止，並以集中連貫，整層取得為原則等情。

### 三、經查：

- (一)本件權配報告書所以無核定本，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府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均依聯合開發案之審定條件，以實際權益分配協商結果為準。故投資人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其主要內容包括權益分配各樓層面積、投資人建議價格、權益分配比例及區位選擇，因屬投資人主觀訴求，以求取其最大利益，而捷運局據其資料辦理委託土地估價及建造成本鑑定。公地主之權益分配，係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

協商底限，與投資人進行協商，協商結果需高於底限，並報府核定，故無核定投資人所提權配報告建議。而本府之權益分配內容，過程中雖非以核定本之名稱辦理，但有完成簽陳之法定程序。」（參該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號函）。

(二)上開彈劾意旨所指「本案地價基期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部分，按該條款係出自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2 月 4 日與私地主朱○○等 4 人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第 3 項約定「土地提供人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同條第 5 項另約定「第 3 項土地提供人間之分配，如土地所有權人間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無約定者依左列公式計算： $A = 1/2 (B + C)$ ……該公式中之 A：即各人取得聯合開發建物價值之比率；公式中之 B：即各人所提供土地之公告現值（權利分配計算基準日當期之公告現值，本基地之權利分配計算基準日為 80 年 3 月 28 日）所占之比率；公式中之 C：即各人所提供土地之原可建樓地板面積所占之比率。」此有該「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顯見該項約定乃各土地提供人相互間之權益分配，於無約定時作為權益分配計算土地公告現值之基準日，並非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自無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之權益。

(三)至於權配注意事項參、二、(一)(3)所指間接費用中之「稅利」與參、二、(一)(6)所指之稅管費是否有所重複，「稅管費」中是否有不應列入「營業稅」之項目？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稅利為建造成本間接費用之一，屬投資人必須支付營造廠所需之營業稅；稅管費則係指屬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及利潤，以該注意事項所列(1)至(5)項費用加總之 11%計列。稅利及稅管費兩者之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亦不同。而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釋略以「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外加 5% 營業稅，向買受人收取。」（嗣於 89 年 1 月 11 日決議將該函釋文末「『外』字及『向買受人收取』等字刪除」）亦即原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該項稅捐），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由投資人負擔，並計入其貢獻成本。另經捷運局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本局（貴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營業稅稅賦負擔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宜由貴局與投資人雙方協議決定。」可見 90 年 12 月 18 日本府與日勝生簽

訂之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 11 條稅費負擔 6—合建、分屋之各項營業稅、契稅、法定稅捐、規費等（約定）由乙方（日勝生）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又此項間接費用及稅管費均採比例計列，各聯合開發案皆採此一模式，至營業稅納入成本計算則屬公共工程慣例，並無個案就營業稅予以扣除。監察院質疑是否重複列計，本府捷運局亦將予檢討，目前正函請財稅機關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後，併入對未來權益分配機制改善。此有該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同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10201014900 號函及所檢附之權配注意事項、財政部 75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釋附卷可按；就臺北市政府該項函復意旨，本會再經財政部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詢，據復略以：按「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說明：二、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 5%營業稅。」「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之計算及憑證之開立，仍應依本部台財稅

第 7550122 號函之規定辦理。惟自 77 年 7 月 1 日營業稅法第 32 條修正施行日起地主如非屬營業人者，建設公司應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與地主。說明：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因此合建分屋互易之房屋及土地之「銷售額」應屬相等，亦即不含營業稅之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之價格（土地免營業稅）。」為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所明釋。綜上，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建設公司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收取營業稅額。旨揭工程局（即指捷運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投資人於換出房屋時自應依上開規定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收取並繳納營業稅額。亦有該局 102 年 4 月 30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20018574 號函在卷可參。足見被付懲戒人就本節所為申辯尚非無據。

(四)本件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臺北市政府本於主管機關及公地主身分，所應取得之捷運設施及樓地板面積與所應負擔之義務，本會經參閱上述相關法令契約，並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函詢，據復略以：一、本開發案內捷運設施分為捷運機廠（小碧潭捷運站體、出入

口、機廠、捷運機房、捷運警察隊部、梯間、聯通道及捷運公司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約 47,201.38 m<sup>2</sup>、軌道區（軌道、八字匝道）面積約 29,111.59 m<sup>2</sup>及捷運圍籬內空地有 6,161.46 m<sup>2</sup>。其中機廠部分為開發前即由本府興建完成。監察院彈劾文所指「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用地之樓地板面積」，因當時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為國內首創制度，經驗不足，致立法時聯合開發法令語意不明確。(1)法令面：依 89 年 10 月修正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8 條明白規範：「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故本府捷運局歷年來辦理聯合開發案無償所取得之捷運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及所需建築空間皆需負擔建造費用，惟相關規定訂定時，所謂無償定義恐造成誤解。另 79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9 號政府提案第 3746 號之 1 案查交通部說明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38 條（現「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係「民眾無償提供土地及其建築物供捷運使用之獎勵」，該開發辦法所稱無償提供，即為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其土地供捷運建設，並得參與開發，實已具備有對價關係存在。(2)契約面：本基地 83、96 年簽訂之上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主管機關與地主之間）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均無約定甲方（主管機關）可「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樓地板面積，而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主管機關與投資人之間）：新店機廠捷運設施於 86 年已興建完成，並於 88 年交由捷運公司營運，相關捷運設施已完成並正營運中。再依 82 年 8 月 14 日本府訂頒之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如左：……(二)主管機關：1.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5.負擔第 1 目至第 3 目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負擔其建造費用。」依第 5 目顯示，主管機關仍應負擔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之建造成本。再查本府 83 年 9 月 9 日（83）府捷五字第 83056898 號公告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建物空間及土地分配表」貳、（建物空間分配）；一、（捷運系統需用之公共設施空間）之分配說明之內容，捷運系統需用之公共設施空間「依規定無需計入容積率，由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建築空間，主管機關出資興建，並取得所有權，……」。故本府捷運局歷年來辦理聯合開發案無償所取得之捷運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及所需建築空間皆需負擔建造費用。又上述實施要點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已修正刪除前揭第 47 點之規定，改以第 13 點規定以協議分配辦理。

、日勝生於 90 年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因新店機廠營運產生噪音，造成民眾不斷陳情，故於投資人申請案之審定條件中第 15 條「有關噪音防治、綠化空間及附近居民親水等需求，要求投資人納入設計處理」，要求投資人研提噪音改善措施，並須兼顧綠化空間及居民親水等需求之多重目的。另參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函行政院轉復監察院）略以：「2.（2）…故投資人提出以人工地盤方式包覆軌道區以隔絕噪音。經申請單位規劃以覆蓋式構造物將既有軌道包覆，以達改善噪音之效。人工地盤除改善噪音外，頂層予以綠化並提供約 1/2 公共空間供鄰近居民休憩及防災避難使用及北側居民親水動線。（三）人工地盤設置依投資人提出為多重目的使用，人工地盤須與其他聯合開發建物共構，其部分為捷運設施，部分為聯合開發大樓之停車場、公設等，提供捷運與聯合開發大樓共同使用，應可兼具公益性及私益性，同時提供公眾使用，及提供私人作為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以上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 號函，及所檢附之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而就上開免計建蔽率之人工地盤各層留設用途說明：免計建蔽率之人工地盤為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府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其所有

權屬依專有共用圖標示均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所有，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容積率在案。人工地盤位置涵蓋 1 至 3 層，除地上 2 層規劃之人工地盤（面積 1,525.66 平方公尺）外，其餘空間亦有規劃法定停車空間，有關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所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大於全區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包含人工地盤 1,525.66 平方公尺），故該部分人工地盤容積率經檢討符合規定。（參見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同年 4 月 2 日北府交捷字第 1024501252 號函）、依前壹、一、所載，前臺北縣政府係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嗣於 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18、19）細部計畫案」，核定系爭聯合開發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7%。而本件聯合開發案投資契約係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由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所簽訂，簽訂投資契約後並未再行調高建蔽率與容積率（參見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函），因而本件並無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又本開發案經前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通過都市設

計審議，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因本開發案量體龐大，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決議，將捷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允許值由 70,894.78 m<sup>2</sup>調降為 46,075.78 m<sup>2</sup>，其中半數 23,031.57 m<sup>2</sup>由主管機關取得（參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上述函復意旨）。至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日勝生所作權益分配，據該府函敘：依上述「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規定，先計算主管機關依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半數權值，本府以主管機關立場，支付建造成本（以所分建物折價抵付）取得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 2 分之 1 及其相對應土地持分後，其餘部分才由地主與投資人依相互權值比例作分配。依前列「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及「權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府係依協商確定之分配總權值，選取聯開大樓樓層區位及停車位數目（參見臺北市政府上述函復要旨）。足見被付懲戒人前述就本節所為申辯尚堪採信，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彼等有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